

# 大選

2022年11月8日週二

請勿延誤，立即投票！

郵寄選票的提早投票期是2022年10月11日  
至2022年11月8日。

投票站開放時間為2022年11月8日選舉日  
上午7:00至晚上8:00！



## 加州安全投票

加州每一位已登記的選民都會收到以郵寄投票的選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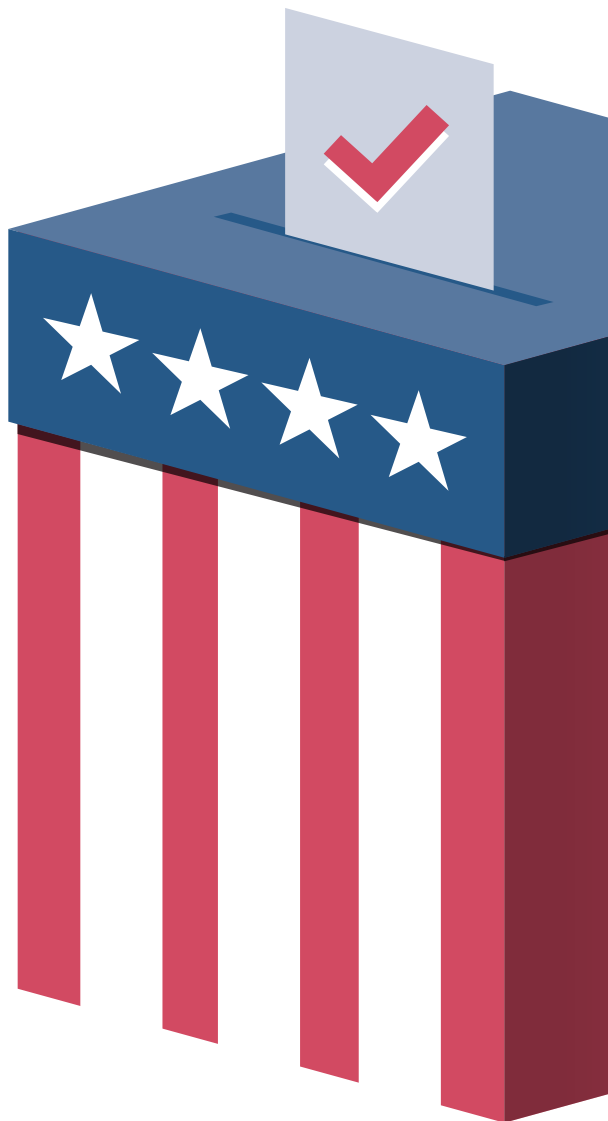
以郵寄投票的選票在10月10日或之前寄出。

郵寄選票可以在收到後立即投票和交回。

郵寄選票投遞箱於10月11日開放。

所有郡的選民都可選擇親自投票。

請閱讀了解更多資訊。



★  
官方  
選民  
資訊  
指南



### 準確無誤證明

本人，Shirley N. Weber，加州州務卿，特此證明此處包含的資訊會在2022年11月8日全州舉行大選時遞交給加州選民，並且此指南依據法律條文進行了正確的編制。本人於2022年8月15日在加州薩克拉門托親筆簽名並加蓋加州州徽大印。

Shirley N. Weber, Ph.D.  
州務卿



# 選民權利 法案

## 您有以下權利：

- 1** 如果您是已登記選民，您就有投票權。如果您滿足以下條件，則有資格投票：
- 居住在加州的美國公民
  - 至少年滿18歲
  - 在您現在居住的地方進行了選民登記
  - 目前沒有因重罪定罪而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並且
  - 現在沒有被法庭判定為精神上沒有能力投票

- 2** 即使您的名字沒有在名單上，如果您是已登記選民，您也有投票權。您可以使用一張臨時選票進行投票。如果選務人員確定您有資格投票，您的投票將會被計入。

- 3** 如果您排隊等待投票但是投票站已經關閉了，您有權利投票。

- 4** 您有權利進行保密投票，不會有任何人打擾您或告訴您如何投票。

- 5** 如果您填寫選票時出錯，而您未投出選票，您則有權得到一張新的選票。您可以：

向投票站的選務官員要一張新的選票，  
在選舉辦公室或在投票站將您的郵寄選票換成一張新的選票，或  
使用臨時選票進行投票。

- 6** 從您選擇的任何人（您的雇主和工會代表除外）處得到幫助，幫您投下您的選票。

- 7** 您有權在加州任何投票站投下您已經填妥的郵寄選票。

- 8** 如果在您的投票選區有足夠多的人說除英語之外的其他語言，您有權要求獲得該語種的選舉材料。

- 9** 您有權向選務人員詢問有關選舉程序的問題並且觀看選舉過程。如果您詢問的對象無法回答您的問題，他們必須幫您找到能夠回答相關問題的人。如果您引起混亂，他們可以停止回答您的問題。

- 10** 您有權向選務人員或者州務卿辦公室舉報任何違法或欺詐的選舉行為

🌐 網址 [www.sos.ca.gov](http://www.sos.ca.gov)

☎ 電話 (800) 339-2857

✉ 電子郵件地址 [elections@sos.ca.gov](mailto:elections@sos.ca.gov)

如果您認為您的上述的任何權利遭到了拒絕，  
請撥打州務卿的保密免費選民熱線，電話是 (800) 339-2857。

簡明參考指南	5
提議	
1 生育自由的憲法權利。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12
26 准許在部落土地面對面輪盤賭博、骰子遊戲和體育博彩。憲法修正案和法規動議。	16
27 准許在部落土地以外線上和移動體育博彩。憲法修正案和法規動議。	22
28 為公立學校的藝術和音樂教育提供額外資金。法規動議。	28
29 在洗腎診所，要求持有執照的醫療專業人員在場，並確立州政府的其他要求。法規動議。	32
30 透過對個人收入超過200萬美元增稅，為減少空氣污染和預防野火的計劃提供資金。法規動議。	38
31 對2020年禁止零售某些添加味道菸草製品法律的公投。	44
候選人聲明	52
最高法院法官	68
擬議法律正文	77

## 選民資訊

選民權利法案.....	2	選民登記.....	72
最高捐贈方.....	3	選民登記隱私權資訊.....	72
州務卿致函.....	4	在線查看您的選民登記狀態.....	73
無需郵票!.....	8	忘記登記或更新選民登記資料?.....	73
找到您的投票站或選民中心.....	8	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	74
選舉結果.....	8	協助殘障選民.....	75
請勿延誤，立即投票!.....	9	致軍人和海外選民的小貼士.....	76
VCA提供更多投票天數和方式.....	10	郵寄選票的提早投票期.....	124
我的選票在哪裡?.....	11	臨時投票.....	124
有關候選人聲明的資訊.....	50	關於選票議案.....	125
加州選舉.....	67	在十六歲時進行預先登記.....	125
拉票通知.....	70	郡選舉辦公室.....	126
選舉舞弊通知.....	71	重要日期.....	127

## 本州候選人的最高捐贈方和選票議案

當一個委員會（一個人或是一群人透過收錢或花錢的方式來達到影響選民支持或反對候選人的目的）籌集了至少\$100萬，那麼該委員會必須向加州公平從政委員會（FPPC）匯報其前10位捐贈方。如果該名單有任何變化，委員會必須對其進行更新。

這些名單可以在FPPC網站上獲得，網址是

<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如需查詢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出資情況或選票議案，請造訪州務卿網站 [powersearch.sos.ca.gov](http://powersearch.sos.ca.gov)





# 州務卿

親愛的加州居民：

雖然有許多來之不易的投票權進步在其他州被推翻，但加州仍然致力於透過使普遍性郵寄投票永久化，增加親自投票選項，提供當日登記和臨時投票，並增加投票開放日期來擴大投票機會。

由於選舉和投票權仍在受到攻擊，我們期望您為對您和您家人事關重要的事情進行投票，為您所在社區的需求投票，為我們民主的良好運行投票。

本官方選民資訊指南可以幫助您就2022年11月8日大選的全州選票中的候選人和事項做出決定。除了如何投票的相關資訊外，本指南還包括全州候選人聲明、州提議相關資訊以及您作為加州選民的權利。

我想為您強調以下資訊：

**提議** — 這些是選票上的擬議州政策，因此選民有機會投票贊成或反對這些政策。立法院有權將憲法修正案、債券議案和其他擬議的法律修訂納入選票，而任何加州選民都可以在選票上提出動議或公投。

在接下來的頁面中，您將找到每個提議的摘要以及支持和反對該議案的論據以及支持者和反對者的聯絡資訊。您也可以在州務卿的網站上找到此資訊：[voterguide.sos.ca.gov](http://voterguide.sos.ca.gov)

**郵寄選票投票現已永久化，但您仍可以選擇親自投票！** — 立法院於2021年通過第37號議會法案 (AB)，確保所有真實登記的選民均收到郵寄選票，並可選擇透過郵寄、親自送回或投入安全投遞箱的方式進行投票。無論您選擇哪種投票方式，謹記在送回選票前在選票上簽名並密封選票！

**追蹤您的選票** — 您可以在 [WheresMyBallot.sos.ca.gov](http://WheresMyBallot.sos.ca.gov) 進行註冊，透過簡訊、電子郵件或語音接收選票狀態提示，以此追蹤您的郵寄選票。

**在《選民選擇法案》郡提供更多投票天數和方式** — 現在有27個《選民選擇法案》(VCA) 郡。若需更多資訊，請造訪 [www.sos.ca.gov/elections/voters-choice-act](http://www.sos.ca.gov/elections/voters-choice-act)。

**制定投票計劃** — 制定計劃會增加您投票的幾率。您將郵寄回您的選票嗎？您將把選票投入投遞箱嗎？或者您將到社區投票站或選民中心親自投票嗎？今天就先探究您的選項並做好規劃！

感謝您讓我們的民主保持強大！

# 簡明參考指南

提議  
**1**

生育自由的憲法權利。  
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 概要

## 透過立法院納入選票

修正加州憲法，以明確包括個人生育自由的基本權利，其中包括選擇墮胎的基本權利以及選擇或拒絕避孕用品的基本權利。此修正案並沒有縮小或限制加州憲法規定的現行隱私權和平等保護權。**財政影響：**由於生育權已經受到州法律的保護，所以沒有直接的財政影響。

## 投票涵義說明

### 贊成

對此議案投贊成票表示：加州憲法將被修改，以明確包括現行生育自由權利 — 例如選擇是否墮胎和使用避孕用品的權利。

### 反對

對此議案投反對票表示：加州憲法將不會為明確包括現行生育自由權利而被修改。然而，這些權利將根據其他州法律繼續存在。

## 論據

### 贊成

贊成第1號提議將墮胎的基本權利和使用避孕用品的基本權利列入憲法。贊成第1號提議保護個人在生育保健方面的選擇和選擇墮胎的權利，將醫療決定回歸原位 — 即由患者與其醫療服務提供者做決定。  
YESon1CA.com

### 反對

第1號提議是一項極端法律，其允許將納稅人的錢花費於孕晚期到嬰兒出生前的墮胎上（即使嬰兒健康且母親健康未受到威脅）。現行加州法律已經保障了女性的選擇權，使得這種極端且昂貴的提議毫無必要。

## 更多資訊

### 贊成

贊成第1號提議，保護墮胎權  
(916) 238-8392  
info@YESon1CA.com  
YESon1CA.com

### 反對

K. Reid  
California Together, No on  
Proposition 1  
P.O. Box 13813  
Sacramento, CA 95853  
(916) 484-4008  
info@NoProposition1.com  
www.NoProposition1.com

提議  
**26**

准許在部落土地面對面輪盤賭博、骰子遊戲和體育博彩。憲法修正案和法規動議。

## 概要

##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同樣准許：在某些賽馬場進行體育博彩；私人訴訟執行某些賭博法。將收入用於一般基金、賭博問題計劃以及強制執行。**財政影響：**增加州政府收入，每年可能達到數千萬美元。部分收入將支持增加的州政府監管和執法成本，這部分成本每年可能達到幾千萬美元。

## 投票涵義說明

### 贊成

對此議案投贊成票表示：四個賽馬場可以提供現場體育博彩。賽馬場將向州政府支付一部分體育投注款項。在個別部落與州政府達成的賭博協議允許的情況下，部落賭場可以提供現場體育博彩、輪盤賭博和骰子遊戲（例如擲骰子）。部落將必須支援州政府對賭場的體育博彩監管成本。個人和實體將有一種新的方式來尋求強制執行某些州賭博法。

### 反對

對此議案投反對票表示：體育博彩在加州仍將是非法的。部落賭場仍將無法提供輪盤賭博和骰子遊戲。州賭博法的強制執行方式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 論據

### 贊成

贊成第26號提議，可批准在部落賭場進行現場體育博彩。僅限成人進行體育博彩。第26號提議為印第安人提供收益，用於部落教育、醫療保健和其他重要服務，以此支持其自力更生。第26號提議提倡安全盡責的博彩，並有助於制止和預防非法賭博。與部落並肩而行：贊成第26號提議。

### 反對

第26號提議是賭博的大規模擴張，這將導致更多的未成年人賭博和成癮。第26號提議由五個富有的博彩部落贊助，他們希望擴大對賭博產業的壟斷，將體育博彩收入囊中。與此同時，第26號提議將摧毀其他有色人種社區。反對第26號提議。

## 更多資訊

### 支持

Coalition for Safe,  
Responsible Gaming  
1017 L Street #408  
Sacramento, CA 95814-3805  
(888) 256-8602  
info@YESon26.com  
YESon26.com

### 反對

No on 26—Taxpayers Against  
Special Interest Monopolies  
(916) 237-7398  
Info@VoteNoOnProp26.org  
www.VoteNoOnProp26.org

# 簡明參考指南

**提議 27** 准許在部落土地以外線上和移動體育博彩。  
憲法修正案和法規動議。

概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准許印地安部落和附屬企業在部落土地以外營運線上/移動體育博彩。將收入用於監管成本、無家可歸計劃和未參與的部落。**財政影響:**增加州收入,每年可能有數億美元,但可能不會超過5億美元。部分收入將支持州監管成本,每年可能達到數千萬美元。

##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此議案投贊成票表示:獲得許可的部落或博彩公司可以透過網路和移動裝置向加州非部落地區的年滿21歲或以上之人士提供線上體育博彩。線上體育博彩提供者將必須向州政府支付一部分體育投注款項。將建立一個新的州級單位來監管線上體育博彩。將提供新方式來減少非法線上體育博彩。

**反對** 對此議案投反對票表示:體育博彩在加州仍將是非法的。州賭博法的強制執行方式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 論據

**贊成** 第27號提議受到加州各部落和無家可歸與心理健康專家的支持。第27號提議首次透過對線上體育博彩進行監管和徵稅來永久性地資助住房、心理健康和成癮治療。第27號提議包含保護未成年人、定期審計和總檢察長監督的嚴格規定。

**反對** 第27號提議是一項由外州賭博企業資助的欺騙性計劃,旨在使線上和移動式體育賭博的大規模擴張合法化。第27號提議不是無家可歸問題的「解決方案」。90%的利潤將流向外州企業。第27號提議遭到50多個加州部落的反對。請投票反對第27號提議。

## 更多資訊

**贊成**

<https://yestopprop27.com>

**反對**

反對第27號提議  
1017 L Street #408  
Sacramento, CA 95814-3805  
(888) 256-8602  
info@NoProp27.com  
NoProp27.com;  
FinePrint27.com

**提議 28** 為公立學校的藝術和音樂教育提供額外資金。法規動議。

概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為所有K-12公立學校(包括特許學校)的藝術和音樂教育提供來自州一般基金的額外資金。**財政影響:**從明年開始,為了公立學校的藝術教育,每年增加州成本約10億美元。

##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此議案投贊成票表示:本州將專門為公立學校的藝術教育提供額外資金。此數額將在憲法規定的公立學校和社區學院所需資金的數額之上。

**反對** 對此議案投反對票表示:公立學校藝術教育的資金將繼續視州和地方預算決策而定。

## 論據

**贊成** 加州只有五分之一的公立學校開設全日制藝術或音樂課程。第28號提議提供了額外資金,以確保PK-12公立學校的每個學生都能獲得藝術和音樂教育—而無需加稅。保護現有的教育資金。納入嚴格的問責制、透明度。父母、老師和孩子們予以支持。

**反對** 未提交反對第28號提議的論據。

## 更多資訊

**贊成**

贊成第28號提議 — 加州民眾  
支持學校的藝術和音樂教育  
info@voteyeson28.org  
voteyeson28.org

**反對**

# 簡明參考指南

**提議 29** 在洗腎診所，要求持有執照的醫療專業人員在場，並確立州政府的其他要求。法規動議。

**概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要求治療期間有醫生、執業護理師或醫生助理在場。要求診所：披露醫生所擁有的股權；報告感染資料。**財政影響**：州和地方政府的成本每年可能增加數千萬美元。

##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此議案投贊成票表示：要求慢性透析診所所有患者治療期間要有一名醫生、護理執業師或助理醫生在場。

**反對** 對此議案投反對票表示：不要求慢性透析診所所有患者治療期間要有一名醫生、護理執業師或助理醫生在場。

## 論據

**贊成** 透析患者應受法律保護。第29號提議將有助於確保他們在透析診所接受安全治療，並在緊急情況下接受醫生或其他訓練有素的臨床師的照護，既無感染風險，也不受歧視。

**反對** 攜手透析患者、American Nurses Association/California、California Medical Association 和患者權益倡導者：反對第29號提議 — 另一項危險的透析提議！第29號提議將關閉透析診所，並威脅到80,000名需要透析才能生存的加州患者之生命。加州選民兩次以壓倒性票數拒絕了類似的透析提議。請扼殺又另一項危險的透析提議。  
NoProp29.com

## 更多資訊

**贊成**  
Suzanne Jimenez  
支持保護腎透析患者的加州人——贊成第29號提議。  
由 SERVICE EMPLOYEES INTERNATIONAL UNION UNITED HEALTHCARE WORKERS WEST贊助。  
777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4050, Los Angeles, CA 90017  
(323) 888-8286  
info@YesOn29.org  
http://www.YesOn29.org

**反對**  
No on 29—Yet Another Dangerous Dialysis  
(800) 578-7350  
info@NoProp29.com  
NoProp29.com

**提議 30** 透過對個人收入超過200萬美元增稅，為減少空氣污染和預防野火的計劃提供資金。法規動議。

**概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將稅收分配給零排放車輛的購買獎勵、車輛充電站和野火預防。**財政影響**：州稅收每年增加35億美元至50億美元，其中的新資金用於支持零排放車輛計劃和野火應急及預防活動。

##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此議案投贊成票表示：納稅人需要為個人年收入超過\$200萬的部分繳納百分之1.75的額外稅。從這項額外稅收中獲得的收入將支援零排放車輛計劃以及野火應急和預防活動。

**反對** 對此議案投反對票表示：對個人年收入超過\$200萬的部分之徵稅方式不變。

## 論據

**贊成** 野火正在毀滅加州。第30號提議僅對年收入超過\$200萬的加州富人徵稅，用於資助野火預防和清潔空氣計劃。為管理森林、配備更多的消防員和設備提供資金。幫助消費者負擔零排放車輛；建立全州充電網絡。嚴格問責制 — 審計、懲罰。州消防員、環保團體、能源專家予以支持。

**反對** 第30號提議可在長達20年的時間內增加高達\$900億的稅收，增加了所有加州人的成本。第30號提議將給我們瀕臨崩潰的電網帶來沉重壓力，該電網已處於輪流停電的風險中。加入納稅人、教師和小型企業的行列，拒絕這種不必要的增稅。反對第30號提議！

## 更多資訊

**贊成**  
Clean Air California  
www.Yeson30.org  
info@yeson30.org

**反對**  
No on 30  
(916) 209-0323

# 簡明參考指南

**提議 31** 對2020年禁止零售某些添加味道菸草製品法律的公投。

**概要** 透過請願書簽名而納入選票

對於2020年禁止零售某些風味菸草製品的法律，投「贊成」代表同意，投「反對」代表否決。**財政影響**：州菸草稅收每年減少數千萬美元到1億美元左右。

## 投票涵義說明

**贊成** 對此議案投贊成票表示：實體店和自動販賣機不得銷售大多數風味菸草製品和菸草製品增味劑。

**反對** 對此議案投反對票表示：在其他聯邦、州和地方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實體店和自動販賣機可以繼續銷售風味菸草製品和菸草製品增味劑。

## 論據

**贊成** 贊成第31號提議，透過停止銷售糖果風味菸草（包括電子香菸和薄荷醇香菸）來保護兒童。80%使用過菸草的兒童開始都是風味菸草製品。贊成第31號提議將挽救生命，同時避免產生與菸草相關的醫療保健花費，從而節省納稅人的錢。

**反對** 第31號提議是成人禁令。向任何21歲以下人士出售任何菸草產品（包括電子菸）已屬非法。第31號提議在四年內花費納稅人\$10億稅款，而犯罪團夥透過控制激增的走私和地下市場而獲利，導致更多的社區犯罪。禁令永遠不會奏效。請投票反對第31號提議。

## 更多資訊

**贊成** 贊成第31號提議，保護加州兒童委員會  
555 Capitol Mall, Suite 400  
Sacramento, CA 95814  
Info@YesonProp31.com  
VoteYeson31.com

**反對** VoteNoOnProp31.com

# 無需郵票！

加州所有郵寄選票均附有已預付郵資的回郵信封。這確保了所有加州選民皆可免費且便捷地進行投票。在您填妥郵寄選票後，將其裝入回郵信封、彌封信封，在指定欄位簽名，然後將其投入郵箱或安全投遞箱，或在2022年10月11日至11月8日晚上8:00之前交至投票站、選民中心或郡選舉辦公室。

# 找到您的投票站或選民中心

投票站和選民中心是由郡選舉官員建立的。您在選舉日的幾個星期前會收到一封信件，你可以在裡面的郡官方選民資訊指南中找到您的投票站地址或者是選民中心地址。

您也可以造訪州務卿網站，網址是 [vote.ca.gov](http://vote.ca.gov)，或者可以撥打免費選民熱線，電話是(800) 339-2857。

您也可傳送簡訊「Vote」至GOVOTE (468683)，以查找您投票站的位置或最近選民中心。



2022年11月8日大選的選舉結果將在當晚8:00投票站關閉後，在加州州務卿選舉結果網站上公佈，網址為 <https://electionresults.sos.ca.gov>

選舉結果將於當晚8:00開始公佈，並將在整個選舉之夜持續更新。在之後的幾天裡，由於各郡都在清點剩餘選票，因此選舉結果將在選票審核期間每天下午5:00更新。

選舉官方認證結果將於2022年12月16日在下列網址公佈：[www.sos.ca.gov/elections](http://www.sos.ca.gov/elections)



# 請勿延誤，立即投票！

郡選務官員將在2022年10月10日結束前開始向加州選民寄送郵寄選票。

郵寄選票投票期從選票寄出的日期開始。盡早投出您的選票！在10月11日開始至11月8日投票站關閉的投票期內交回您的郵寄選票。

## 郵寄投票簡單易行。

參與民主，缺您不可！請按照以下五個簡單步驟行使您的投票權：



### 填妥您的選票。

在郵寄選票上標記您的選擇。



### 將其密封。

將您的選票密封於您從郡選舉辦公室收到的郵寄選票回郵信封內。



### 簽署姓名。

在郵寄選票回郵信封的外面簽名。

請確保您的簽名與您的CA駕駛執照/州身分證文件上的簽名，或與您在登記投票時提供的簽名一致。您所在郡的選舉辦公室會在點算您的選票之前將其進行比對。



### 交回選票。

投入投遞箱 — 在10月11日至11月8日投票站關閉前的任何時間，將您填妥的郵寄選票投遞到您所在郡的安全官方投遞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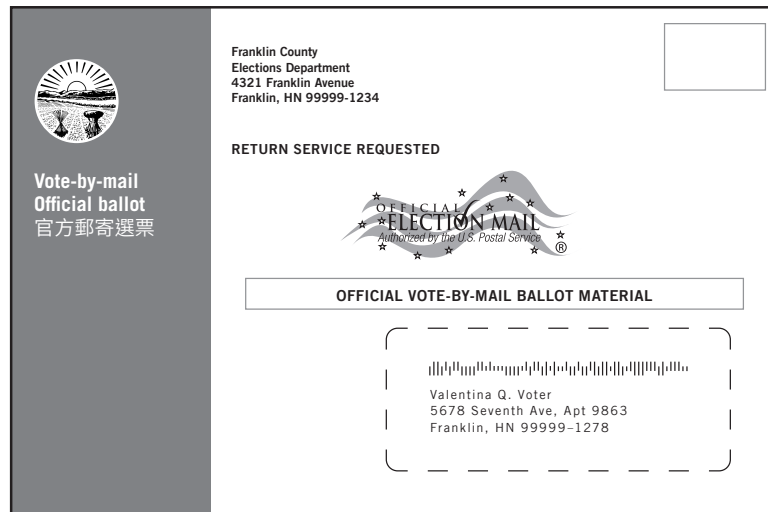
透過郵寄 — 確保您的郵寄選票回郵信封在11月8日之前蓋上郵戳。無需郵票！

親自投票 — 在11月8日晚上8:00之前將您填妥的郵寄選票投遞到安全投遞箱、投票站、選民中心或郡選舉辦公室。各郡的投票點將於選舉日之前開放。投票點將提供選民登記、更換選票、無障礙投票機及語言協助服務。



### 追蹤選票。

在 [WheresMyBallot.sos.ca.gov](https://WheresMyBallot.sos.ca.gov) 進行註冊，以簡訊 (SMS)、電子郵件或語音電話的方式接收有關郵寄選票狀態的最新資訊。



# 加州選民選擇法案提供了更多的投票天數和方式

## 最早於選舉日前10天即可親自投票

- Alameda
- Amador
- Butte
- Calaveras
- El Dorado
- Fresno
- Kings
- Los Angeles
- Madera
- Marin
- Mariposa
- Merced
- Napa
- Nevada
- Orange
- Riverside
- Sacramento
- San Benito
- San Diego
- San Mateo
- Santa Clara
- Santa Cruz
- Stanislaus
- Santa Cruz
- Sonoma
- Stanislaus
- Tuolumne
- Ventura
- Yolo



在加州，您會在每次選舉前自動收到選票。居住在實施《選民選擇法案》(VCA) 的郡意味著投票時有更多選擇。

### 郵寄投票：

收到選票後能立即透過郵寄送回選票！

### 利用投遞箱：

最早於選舉日28天前將選票送回安全的投遞點。

### 親自投票：

- 最早於選舉日10天前可於郡內各處親自投票。
- 同一天登記投票並投出選票。
- 投入您的選票。

請造訪 [CAEarlyVoting.sos.ca.gov](http://CAEarlyVoting.sos.ca.gov) 或致電 (800) 339-2857 了解詳情。



VCA.SOS.CA.GOV





追蹤您的選票，  
了解何時寄出、收到及點  
算您的選票將變得輕而易舉。

## WheresMyBallot.sos.ca.gov

加州州務卿現為選民提供一種方式來追蹤並接收有關其郵寄選票狀態的通知。Where's My Ballot (我的選票在哪裡?) 使選民能得知他們的選票目前在哪裡、選票狀態和每一個步驟的操作方式。請於 [WheresMyBallot.sos.ca.gov](https://WheresMyBallot.sos.ca.gov) 進行註冊。

如果您已經註冊「我的選票在哪裡?」，您將收到郡選舉辦公室自動更新的選票資訊，內容涵蓋：

- 寄送您的選票
- 收到您的選票
- 點算您的選票
- 找到您選票的問題

於 [WheresMyBallot.sos.ca.gov](https://WheresMyBallot.sos.ca.gov) 註冊的選民可以選擇透過以下方式接收自動更新的選票訊息：

- 電子郵件
- 簡訊 (SMS)
- 語音電話



# 生育自由的憲法權利。 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 官方標題與概要

由總檢察長撰寫

此議案內容可見於第77頁以及州務卿的網站，網址為  
[voterguide.sos.ca.gov](http://voterguide.sos.ca.gov)

- 現行的加州法律規定，每個人在決定其個人的生育時均有基本的隱私權，其中包括選擇墮胎的基本權利以及選擇或拒絕避孕用品的基本權利。
- 此議案將修正加州憲法，以明確包括這些基本權利，並禁止州否定或干涉個人最隱私的生育自由決定。
- 此修正案旨在進一步完善加州憲法現行的隱私權和平等保護權，且沒有縮小或限制這些權利。

### 立法分析師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預計概述：

- 由於生育權已經受到州法律的保護，所以沒有直接的財政影響。

### 立法院對SCA 10 (第1號提議) 的最終投票結果 (第97章, 2022法規)

參議院：	贊成29	反對8
眾議院：	贊成58	反對17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 背景

#### 聯邦法律

**由於最近的法院案件，墮胎權不再受美國憲法保護。** 過去，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美國憲法一般保護墮胎權。因此，各州對墮胎的限制能力有限。然而，2022年6月，美國最高法院裁決美國憲法不保護墮胎權。因此，各州現在可以更靈活地決定是否允許、限制或禁止墮胎。

**聯邦法律保護有關避孕用品的權利。** 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美國憲法保護購買和使用避孕用品 (如避孕套、避孕藥和其他避孕產品) 的權

利。此外，聯邦法律要求大多數健康保險計劃支付避孕用品費用。

#### 州法律

**州法律規定了生育隱私權。** 加州憲法保障每個人的隱私權，但並未定義這項權利包括什麼內容。然而，加州最高法院裁定，該隱私權包括做出生育選擇的權利，例如是否墮胎或使用避孕用品。此外，隨後通過了州法律，以明確保護這些權利。

**州法律對墮胎施加了一些限制。** 由於加州法院對隱私權的解釋，州只能在需要滿足某些州利益 (例如公共衛生和安全) 的情況下限制墮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胎。例如，加州法律規定墮胎服務提供者須持有執照。此外，只有在懷孕危及懷孕者的健康或生命的情況下，才能對活胎進行墮胎。根據州法律，如果胎兒很可能在子宮外存活，則認為該胎兒是活胎。

### 州幫助支付許多加州人的衛生保健費用

**加州為許多低收入加州人提供衛生保健。**聯邦與州聯合的Medicaid計劃在加州又稱為Medi-Cal，為符合資格的低收入加州居民提供醫療保險。Medi-Cal承保的衛生保健服務包括墮胎和避孕用品。州和聯邦政府分攤了大部分Medi-Cal服務的費用，包括避孕用品。然而，通過Medi-Cal提供的墮胎服務之全部費用由州政府支付。

**許多加州人通過Covered California購買醫療保險。**大約200萬加州人通過本州的醫療保險市場Covered California購買醫療保險計劃。這些計劃承保的衛生保健服務包括墮胎和避孕用品。對於參加Covered California的大多數人來說，州和聯邦政府至少會幫助支付購買這些計劃的部分費用。然而，州政府為這些人士獨自支付承保墮胎服務的計劃之費用。

## 提議

第1號提議修改了加州憲法，規定州不得否認或干涉個人的生育自由，並且人們享有以下基本選擇權：

- 是否墮胎。
- 是否使用避孕用品。

## 財政影響

**沒有直接的財政影響。**第1號提議將修改加州憲法，以明確包括現有的生育自由權利。由於這些權利已在加州存在，因此該提議不會產生直接的財政影響。然而，尚不清楚法院是否會對該提議進行解釋，以將生育權利擴大到現有法律之外。如果法院裁定該提議擴大了這些權利，則可能對州產生財政影響。

請造訪<https://www.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2-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 查看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列表。

請造訪<https://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獲取委員會的前10名捐助者。

## ★ 支持第1號提議的論據 ★

對第1號提議投贊成票。

這很簡單：第1號提議將把墮胎的基本權利和避孕用品的基本權利載入加州的州憲法內。

美國人在過去將近50年中，都倚靠*Roe v. Wade*設定下的法律原則，該原則允許個人可以獨自做出生育健康決定。然而墮胎不再受到聯邦保護，並且在全國各地都遭受著抵制。

對第1號提議投贊成票來保護生育自由。

第1號提議會修正加州的州憲法，明文禁止干涉個人的生育健康決定。它能保證選擇墮胎的基本權利，並保護使用避孕用品的權利。這些權利與現行州憲法所規定的隱私權和平等保護權一致。

對第1號提議投贊成票，確保尋求全面的生育衛生保健選擇權在加州將始終受到保障，包括墮胎在內。

其他州已有上百萬人失去墮胎的權利。那些州的患者，就算是流產，都有可能因為尋求墮胎而被關入監獄。甚至在強暴或亂倫的情況下都有可能被禁止墮胎。他們的衛生保健提供者也可能要面對刑事責任。

醫生、護士和保健提供者都贊成。

對第1號提議投贊成票是必需的，根據科學事實而不是政治手段，讓生育醫療決定權回歸原處—個人及其衛生保健提供者。

第1號提議也會保障個人如何使用避孕用品的決定方式，針對個人能根據其自身需求如何使用或拒絕避孕用品建立保障。

我們絕對並且堅決不能走回頭路。

1973年以前，需要基本生育衛生保健的婦女，甚至是在某些極端的案例中，都常常被迫長途跋涉，或是尋求非法照護。

正在成長中的孩子們的權利不應該比他們的祖父母少。但我們若沒有通過第1號提議，就會危及我們在加州內的權利。

能夠獲得平價且全面的生育衛生保健，包括墮胎在內，讓人們得以規劃自己的人生，並達成夢想。對第1號提議投贊成票可保障獲得照護，讓個人和家庭可以有自己做決定的自由。

California Medical Association、Planned Parenthood Affiliates of California和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California都支持第1號提議，因為無論是誰或是哪個政黨控制著政府，個人的墮胎或避孕用品權利在加州都應受到保障。

為確保需要獲得照護的人在加州能夠獲得服務，我們必須起到帶頭的作用。

請造訪[YESon1CA.com](http://YESon1CA.com)以了解更多資訊。

對第1號提議投贊成票。

**Shannon Udovic-Constant, M.D.**，委員會主席  
California Medical Association

**Jodi Hicks**，會長  
Planned Parenthood Affiliates of California

**Carol Moon Goldberg**，會長  
League of Women Voters of California

## ★ 對支持第1號提議的論據的反駁 ★

保護墮胎權不需要第1號提議。不然它將會花費加州納稅人數百萬美元。

憲法律師Heather Hacker表示：「加州法律已經允許獲得墮胎和避孕用品。但是與州法律不同的是，州法律限制了除醫療必要情況以外的晚期墮胎，第1號提議對於晚期墮胎沒有限制。」

如同其他憲法修正案一樣，第1號提議將會面臨無數訴訟和法庭挑戰，使其命運受制於司法解釋。

我們真的希望讓法官來決定這個問題嗎？

同樣不屬實的事情是聲稱第1號提議限制了晚期墮胎。事實並非如此。

請您親自把第1號提議閱讀一遍。內容並沒有包含限制晚期墮胎，也未防止稅款被用於資助墮胎。

立法院在本年度已經增加了\$2億的墮胎資金。但是第1號提議的擁護者表示這可能還不夠。如果第1號提議通過，從其他州來到這裡尋求墮胎的人數將會飆升，而這將由加州

納稅人買單。這顯然極不公平。

根據*The San Jose Mercury News*，聖地牙哥郡、河濱郡和帝王郡的診所已注意到尋求墮胎的婦女，單單從亞利桑那州，人數就增加了1,246%。

第1號提議將浪費掉數百萬美元的稅金，對於保護女性的生育自由是不必要的。它也使得晚期墮胎完全不受限制，同時將引發一場長期法律戰，可能持續數年時間並耗費數百萬美元。

為了保護納稅人和現有的墮胎權，以及保有對晚期墮胎的合理限制，請對第1號提議投「反對」票。

**Allison Martinez**，執行主任  
California Alliance of Pregnancy Care

**Brad Dacus**，會長  
Pacific Justice Institute

**Dr. Vansen Wong**，婦科醫生

## ★ 反對第1號提議的論據 ★

簽署這份論據的我們在許多議題上都有不同的觀點，包括墮胎。

但是我們所有人都同意第1號提議非常極端、昂貴而且是毫無意義地浪費稅收，將允許不受限制的晚期墮胎花費納稅人數百萬美元。這並不是問題的解答。

第1號提議被納入選票是為了一個原因—欲獲得政治分數，而不是制定嚴肅的政策。

根據目前的加州法律，女性已有選擇權。美國最高法院近期的裁決並沒有而且也將不會改變這點。並不需要第1號提議來保護女性的健康或是她們的生育權。

墮胎在加州已經合法，並且對於晚期墮胎有合理限制，如果為了保護母親生命或其健康是醫療上所必需，則允許晚期墮胎。

第1號提議將破壞此重要平衡，並將最極端的墮胎法寫入我們的州憲法當中。

第1號提議將允許晚期墮胎並由納稅人支付費用，直到在出生之前的任何時間，皆不受任何理由的限制—即使是當母親的生命並無危險，或是當健康的嬰兒在子宮外可以存活時。

第1號提議並未保有加州對晚期墮胎所給予的同情以及謹慎平衡的限制，而是使得加州與主流民意越來越遠。在今日，美國多數州以及47個歐洲國家都對於晚期墮胎做出限制，包括加州。近期的Harris Poll發現有90%的美國人支持對於晚期墮胎做出限制。同樣地，近期的民調結果顯示多數的加州選民同樣支持對於晚期墮胎做出限制。

如果允許墮胎而不實施任何限制，第1號提議將會使得加州變成其他州數千甚至數百萬尋求墮胎者的「避難州」，並且為納稅人帶來驚人的成本。

支持墮胎的Guttmacher Institute機構預估，從其他州來到加州尋求墮胎的人數可能會增加3,000%，同時許多人會前來進行更昂貴的晚期墮胎。根據該報告，加州每年的外州病人數可能會從每年46,000人攀升至每年140萬人。

在晚期墮胎不受任何限制的情況下，第1號提議會將這些人數推向更高，在納稅人因通貨膨脹和高昂的汽油價格而在掙扎中的同時，還要消耗數百萬美元的稅款。

立法院已經承諾在今年投入\$2億擴大墮胎和生育服務，包括數千萬為來自其他州的尋求墮胎者支付費用。從其他州來到這裡尋求墮胎的人數已經增加3,000%，將需要數百萬美元才能滿足飆升的需求。

第1號提議是非常極端且成本高昂的提議，對於提升女性的健康或是其選擇權完全沒有作用。它無視大多數選民的意願，使得納稅人受到處罰，並且剔除了對於晚期墮胎的所有限制。

第1號提議是一種憤世嫉俗的政治噱頭，它被放在選票上的原因是為了獲得政治分數，而不是為了制定明智的政策。像往常一樣，納稅人將自食其果。

我們呼籲對第1號提議投下「反對」票。這項提議不應該通過。

**Dr. Anne Marie Adams**，婦科醫師

**Tak Allen**，主席

International Faith Based Coalition

眾議員**Jim Patterson**

## ★ 對反對第1號提議的論據的反駁 ★

第1號提議可確保生育衛生保健（包括墮胎權）在州憲法中受到保護。此修正案在州憲法中明文定義人們有墮胎以及使用避孕用品的自由。如此可避免加州人民的權利被奪走，就如同最近這些權利被保守的美國最高法院剝奪一樣。

不要被反對者誤導。我們不能走回頭路。

第1號提議不會改變人們在加州進行墮胎的方式與時機。

現行的加州法律規定，婦女有權在胎兒能夠在母體外存活之前，或是為保護自身生命或健康而選擇進行墮胎。第1號提議將不會改變這點。

不要被反對者的恐嚇戰術給騙了。

第1號提議僅是對州憲法進行修正，以禁止干涉個人對生育衛生保健的選擇以及選擇進行墮胎的基本權利。

關於墮胎和避孕用品的決定是極度私人的。最好能夠與衛生保健提供者共同做出決定，因為他們可以提供專家指導，並受專業和道德標準的約束。第1號提議保護這項權利。

不要讓加州不進反退。儘管美國最高法院的做法與科學、安全和平等背道而馳，推翻了*Roe v. Wade*，但是第1號提議可確保尋求全面的生育衛生保健選擇權在加州將始終受到保障。

生育醫學決定應與衛生保健提供者根據科學事實，在不受政治影響的情況下共同做出。

[YESon1CA.com](http://YESon1CA.com)

對第1號提議投贊成票。

**Sandy Reding, R.N.**，會長

California Nurses Association

**Kelly McCue, M.D.**，第IX區主席

American College of Obstetricians and Gynecologists

**Cary Franklin, J.D.**，院長

UCLA Center on Reproductive Health, Law and Policy

該議案內容可見於第77頁以及州務卿的網站，網址為  
[voterguide.sos.ca.gov](http://voterguide.sos.ca.gov)

- 如果得到州政府審批的博彩協議之授權，則准許聯邦認可的印地安部落在部落土地營運現場輪盤賭博、骰子遊戲和體育博彩。
- 准許21歲及以上人士在四個縣內某些有執照的賽馬場進行體育博彩，並針對這些賽場的體育博彩盈利徵收10%的稅；將收入用於州一般基金（70%）、賭博問題計劃（15%）和執法（15%）。
- 禁止向21歲以下人士推銷體育博彩。
- 准許私人訴訟執行某些賭博法。

### 立法分析師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預計概述：

- 州收入增加，每年可能達到數千萬美元，來源為賽馬場和部落賭場的體育博彩付款和賭博罰款。部分這些收入將由現有的州收入轉移而來。
- 州政府監管面對面體育博彩的成本增加，每年可能達到幾千萬美元。這些成本的部分或全部將由州增加的收入所抵銷。
- 州政府執行賭博法的成本增加，每年不太可能超過幾百萬美元。部分這些成本將由州增加的收入所抵銷。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 背景

**加州境內的賭博活動。**加州憲法與州法律限制加州境內的賭博活動。舉例來說，州法律禁止體育博彩、輪盤賭博及骰子遊戲（例如擲骰子）。但允許一些賭博活動。這些包括：

- **州樂透遊戲。**所有58個郡當中約有23,000家商店販售州樂透遊戲。扣除獎金及營運成本後的樂透銷售額可支援教育發展。樂透去年的收入中約有\$19億投入支援教育發展。
- **卡牌室。**目前，32個郡中有84間卡牌室可以提供特定卡牌遊戲（例如撲克牌）。卡牌室支付州及地方費用與稅款。舉例來說，卡牌室每年（年度）向州政府支付約\$2,400萬，通常用於監管成本。卡牌室每年同時向其所在城市支付約\$1億。

- **賽馬博彩。**四間民營賽馬場連同29間公立營運的賽會，以及其他在17個郡的機構均提供賽馬博彩。賽馬產業支付州及地方費用與稅款。去年，該產業支付州政府約\$1,800萬的費用，主要用於州政府監管成本。
- **部落賭場。**部落根據某些部落與州政府之間的特定協議（如下所述）在28個郡中經營66家賭場。這些賭場在部落地區提供老虎機、樂透遊戲及卡牌遊戲。去年，這些部落支付將近\$6,500萬，以支援州政府監管及賭博成癮計劃。部落每年亦向地方政府支付數千萬美元。此外，經營更大型賭場的部落每年向未經營業賭場或擁有少於350台老虎機的部落支付將近\$1.5億。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部落-州政府協議。**根據聯邦法律規定，美國原住民部落享有某些的自治權利，例如提供某些賭博活動的權利。這意味著州政府通常不能監管部落賭博活動，除非是在(1)聯邦法律及(2)聯邦法律批准的部落和州政府之間的協議(一般稱為部落-州政府協議)允許的情況下。聯邦法律規定，當部落希望在其地區提供賭博活動時，州政府必須與該部落達成協議。如果該部落與州政府之間無法達成一致，則聯邦政府可頒布一項協議取代之。在加州，這些協議允許部落賭場在部落地區提供老虎機及其他遊戲。這些協議會羅列監管賭博活動的方式。它們亦規定某些付款，例如繳納至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款項。加州目前與79個部落訂有協議。部落可以要求變更這些協議內容，例如當新的賭博類型在州內合法化時。

**州及地方賭博法的強制執行。**加州的州及地方賭博法以多種形式強制執行。舉例來說，監管機構可以收回許可證、處以罰金，或透過提交至州初審法院的民事訴訟尋求懲罰處分。加州司法部(DOJ)、郡檢察長及市律師可以在州初審法院向那些違反某些賭博法之人士提起刑事訴訟。

**年度必要教育開支。**加州憲法規定州政府每年必須在K-12學校及社區大學的開支上達到最低金額。這筆最低金額會根據州稅收入、經濟與學生入學率隨著時間累積繼續增長。州政府目前的預算含\$1,100億，以滿足這項要求。州一般基金目前為此筆金額提供超過\$800億。(一般基金是州的主要經營帳戶，用於支付教育、監獄、衛生保健和其他公共服務費用。)地方財產稅亦用於滿足此筆最低金額。

## 提議

第26號提議准許在賽馬場及部落賭場的面對面體育博彩。其規定提供體育博彩的賽馬場及賭場向州政府支付某些款項—例如用於支援州政府監管成本。該提議亦准許在部落賭場進行其他賭博活動—例如輪盤賭博。最後，它新增一項強制執行某些州賭博法的新方式。

**准許在賽馬場及部落賭場的面對面體育博彩。**第26號提議修改了加州憲法及州法律，以允許州的民營賽馬場及部落賭場提供體育博彩。然而，該提議禁止某些體育賽事博彩—例如高中聯賽及加州大學校隊參加的賽事。圖1顯示可以選擇提供體育博彩的地點。

- **對賽馬場的要求。**該提議准許州的四間民營賽馬場向年滿21歲及以上人士提供體育博彩。所有投注必須至馬場親自進行。該提議亦規定賽馬場應向州政府支付每天體育投注金的百分之10—減去任何獎金款項之後。這些款項將納入新的加州體育博彩基金(CSWF)。
- **對部落賭場的要求。**該提議包括對於選擇提供體育博彩的部落賭場之特定要求。舉例來說，在部落修改其協議並獲得州政府批准後，可在部落地區提供體育博彩。每一部落的協議將羅列其必須遵守的規定。舉例來說，該協議可以具體規定投注的最低年齡、向州政府與地方政府所需支付的款項，以及部落的付款是否將納入新的CSWF中。若款項未納入新的CSWF中，則該提議將規定部落至少支付州政府監管部落賭場體育博彩的成本。

**規定CSWF收入的具體使用方式。**第26號提議規定將CSWF收入視為州稅收入，以計算出每年對K-12學校及社區大學的最低開支金額。這意味著CSWF資金將首先用於協助滿足此項對教育的必要開支水平。該提議規定資金接下來須用於支援州政府監管成本。剩餘資金將以三種方式使用：(1) 百分之15用於賭博成癮及心理健康計劃及補助，(2) 百分之15用於體育博彩及賭博強制執行成本，以及(3) 百分之70用於州的一般基金上。

**准許部落賭場其他賭博活動。**第26號提議修改了加州憲法，以准許在部落賭場提供輪盤賭博及骰子遊戲。在提供這些遊戲之前，必須修改部落與州政府的協議以獲得准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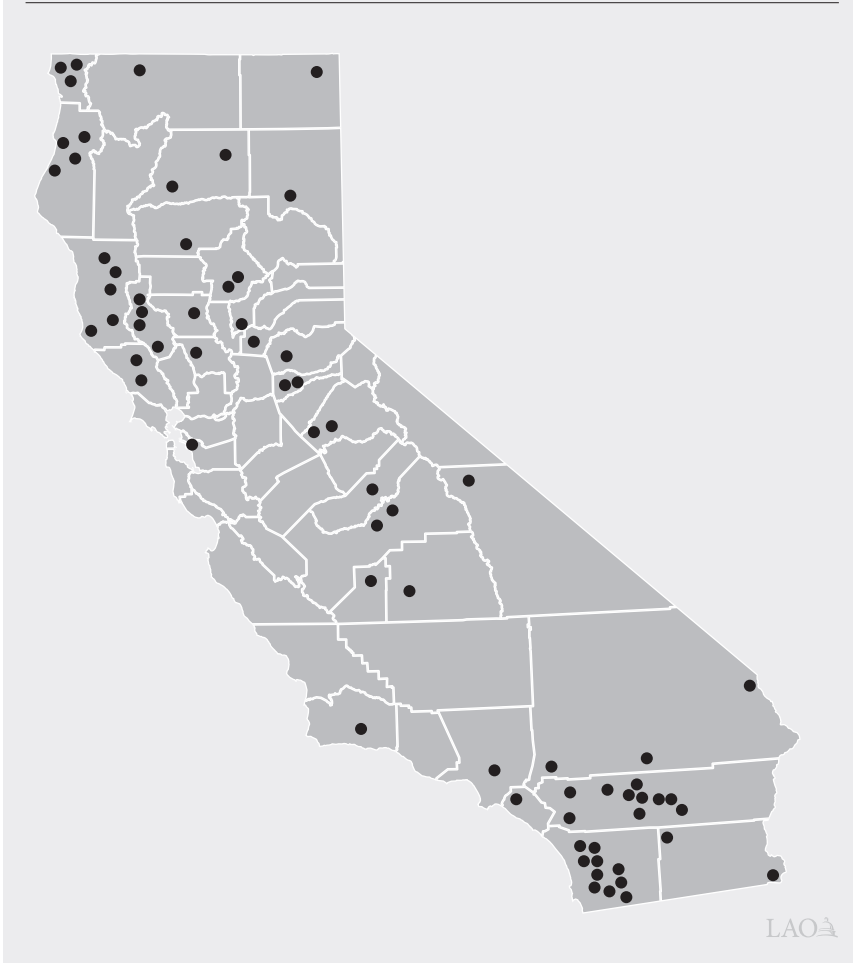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26

圖1

### 能夠提供體育博彩的賽馬場及部落賭場的位置



**增加新的強制執行方式。**第26號提議增加了一項強制執行某些州賭博法的新方式，例如法律禁止某些卡牌遊戲種類。具體而言，它允許相信某人做出違反這些法律的人士或實體在州初審法院提出民事訴訟。這類訴訟可以針對每項違法行為要求最高達\$10,000的罰金。它亦可要求法院阻止這類行為。唯有在提出訴訟的個人或實體首先要求DOJ採取行動，並且在(1) DOJ未在90天內提出法院訴訟，或者在(2)法院駁回由DOJ提出的訴訟案件且未

禁止再次提出訴訟的情況下，這類民事訴訟才會獲得准許。收取的罰金將納入CSWF資金中，用於上述列舉之目的。

## 財政影響

第26號提議同時影響州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收入與成本。然而這些影響的實際規模尚不確定，並且將取決於如何闡釋或執行此提議。舉例來說，尚不清楚修改為允許體育博彩的部落-州政府協議是否需要向地方政府支付其他的款項。財政影響亦將取決於選擇進行體育投注的人數，以及新的民事強制執行方式的使用頻率。

**州政府收入增加。**第26號提議將增加州政府從賽馬場與部落體育博彩付款以及民事罰金的收入。此類增加的規模尚不確定，不過每年可能達到數千萬美元。這項收入中有一部分是新收入。舉例來說，州政府目前尚未收到任何非法體育博彩的罰金。這意味著當人們進行合法體育投注，而不是非法投注時，州政府將會收到新的收入。不過，這項收入

中有一部分並非新收入。舉例來說，目前當人們在某些事物上消費時，例如樂透遊戲或購物，州政府會獲得收入。這意味著當人們在那些事物上消費較少以便可進行體育投注時，州政府就可能不會獲得新收入。

部分增加的收入將納入CSWF中。這將造成在K-12學校及社區大學開支上的最低金額高於原本必要的費用。約有百分之40的CSWF資金可能會用於滿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足這筆較高的最低開支金額。剩餘百分之60的資金將用於體育博彩及賭博相關的成本，還有州的其他開支優先事項上。

**對地方政府收入的影響。**第26號提議可能影響地方政府的收入。舉例來說，如果卡牌室受到新的民事強制執行方式的不利影響，可能會賺取較少的收入。這會減少他們向所在城市支付的稅款與費用。對於大多數地方政府的影響可能不大。然而，對於少數從卡牌室獲得大量收入的地方政府而言會帶來較大的影響。舉例來說，一個城市預估卡牌室稅款約為其一般基金收入的百分之70。同時，修改為允許體育博彩的部落-州政府協議可能需要向地方政府支付其他的部落款項。

**州政府監管成本增加。**第26號提議將為州機構帶來更多工作（例如DOJ），以監管體育博彩。工作量大多數會取決於體育博彩受到監管的方式，例如哪些投注種類未獲批准。這額外的工作總成本每年可能達到幾千萬美元。其中有一部分成本或所有成本將由CSWF收入及向州政府支付但未納入CSWF的部落款項抵銷。

**州強制執行成本增加。**新的民事強制執行方式將為DOJ及州法院帶來更多工作。DOJ將需要審查及回

應關於違反賭博法的指控。州法院亦將需要處理任何提交的民事訴訟。州強制執行總成本主要將取決於新的民事強制執行方式的使用頻率。然而，這些**增加的成本每年可能不超過幾百萬美元。**此數額少於本州目前一般基金總預算百分之1的一半。部分這些支出可由CSWF收入抵銷。

**其他財政影響。**第26號提議可能會對州和地方政府造成其他財政影響。舉例來說，當來自外州的人們進行體育投注與花費多於原本會花費的金額時，州政府和地方收入可能會增加。此外，州政府與地方政府可能會有增加的成本。舉例來說，更多人造訪賽馬場或賭場可能會增加州及地方執法機構的成本。上述影響對於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淨影響尚不清楚。

請造訪 <https://www.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2-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查看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https://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獲取委員會的前10名捐助者。

## ★ 支持第26號提議的論據 ★

加州印地安部落、公民權益、商業、公共安全領導人呼籲：贊成第26號提議

過去超過20年的時間，加州選民與印地安部落站在同一陣線，賦予他們在部落地區營運受嚴密監管的博彩權利。印地安博彩已經協助部落脫離貧困，創造就業機會，並提供收入用於重要的部落服務，包括教育、醫療保健、住房、公共安全、文化保存以及更多面向。

第26號提議將延續這一項傳統，批准年滿21歲及以上的成年人在受嚴密監管的印地安賭場進行面對面體育博彩，並且准許印地安賭場提供其他遊戲，例如輪盤賭博及骰子遊戲。

第26號提議促進印地安的自立更生

加州印地安部落廣泛的聯盟支持第26號提議，因為這項提議將促進所有部落的自立更生，包括較小型且無博彩營運的部落。第26號提議將提高收入分攤協議的資金，每年為加州較小型且貧困的印地安部落提供數千萬的資金。

「我親眼見證了印地安博彩收入分攤帶給我們人民的變革性影響，協助我們的小型部落支付學校、衛生診所及消防服務。第26號提議將繼續協助像我們一樣的部落脫離貧困，並且使我們更能夠自立更生。」  
—Thomas Tortez, 部落主席, Torres Martinez Desert Cahuilla Indians

第26號提議是批准體育博彩最為負責的辦法

第26號提議將使在受嚴密監管的部落賭場及持有執照的賽馬機構以可控的措施進行體育博彩合法化。規定面對面體育博彩須提供最有力的年齡驗證保障以預防未成年人賭博，以及提供免受賭博成癮之害的保護。另一方面，第27號提議將使加州的線上及移動體育博彩合法化，讓幾乎每一台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均成為賭博裝置，增加未成年人賭博及賭博成癮的風險。我們誠摯地懇請您投票贊成第26號提議，反對第27號提議。

第26號提議對全加州均有益

加州部落賭場每年為該州經濟創造\$269億、支援超過150,000個

就業機會、支付\$124億的薪資，並為州及地方政府貢獻將近\$17億的收入。第26號提議將為印地安部落及所有加州居民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及經濟機會。

第26號提議支援公立學校及州政府首要任務

根據無黨派立法分析師的建議，第26號提議每年將創造數千萬美元的收入，用於如公立學校、無家可歸及心理健康計劃、野火防治、年長者服務及其他州政府首要任務等重要服務上。

第26號提議包括加州賭博法的強制執行及防治犯罪活動的規定。加州法律禁止那些內華達賭場出現的莊家卡牌遊戲。儘管如此，依舊有部分卡牌賭場及其金融銀行家一直經營這類禁止的卡牌遊戲，營運非法賭博及公然違反州法律。非法賭博會導致洗錢、詐欺及犯罪活動。第26號提議將強化加州賭博法的強制執行，以擊潰非法賭博並防治這類犯罪活動。

請贊成第26號：獲得印地安部落、公民權益領導人、商業及公共安全倡議人士的支持

• American In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NAACP), 加州分部 • California District Attorneys Association • Yolo County Fire Chiefs Association • San Diego Police Officers Association • La Raza Roundtable of California • California Nations Indian Gaming Association • Gold Coast Veterans Foundation • Baptist Ministers Conference of LA and Southern California

[www.YesProp26.com](http://www.YesProp26.com)

**Beth Glasco**, 部落副主席

Barona Band of Mission Indians

**Tracy Stanhoff**, 主席

American In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Greg Sarris**, 部落主席

Federated Indians of Graton Rancheria

## ★ 對支持第26號提議論據的反駁 ★

第26號提議：體育博彩合法化

第26號提議是由五大富有的部落賭場支持加州境內賭博的大規模擴張，其目標在於擴大他們對所有賭博產業的壟斷，並將大學及職業比賽的體育博彩合法化。

第26號提議將導致更多未成年賭博及成癮問題。

第26號提議：擴大未受監管的博彩活動

第26號提議的支持者聲稱這會帶來更好的賭博監管，然而他們原本就不遵守絕大部分的州法律。

部分這些相同的博彩部落甚至拒絕遵守加州法律，包括：

• 我們的環境平等法 • 我們的反歧視及性騷擾法 • 我們的最低工資法

部分禁止其員工加入工會，而部分甚至允許十八歲人士進行賭博！

第26號提議：摧毀競爭力

第26號提議的贊助者在COVID期間持續營業，從中獲得大量利潤，而同時其卡牌俱樂部競爭對手不得不結束營業。現在，他們希望將總檢察長所擁有的強制執行權力賦予私人庭審律師，讓持有執照

且受監管的卡牌俱樂部結束營業，以毫無意義的訴訟埋葬卡牌俱樂部。

第26號提議傷害其他有色人種社區

如果第26號提議的支持者得以讓其卡牌俱樂部競爭對手結束營業，那麼州將損失32,000個就業機會及\$5億的年度地方收入，該收入用於資助警察、消防、衛生保健及課後計劃，而這在有色人種社區中會更加不成比例。更糟糕的是，加州社區將會損失\$16億的工資。

第26號法案就是如此糟糕，絕大多數加州印地安部落甚至都不支持這項提議。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VoteNoOnProp26.org](http://VoteNoOnProp26.org)

**Floyd Meshad**, 主席

National Veterans Foundation

**George Mazingo**, 主席

California Senior Advocates League

**Shavon Moore-Cage**, 會員

American Federation of State, County, and Municipal Employees  
第36地區管理分會

## ★ 反對26號提議的論據 ★

第26號提議是加州境內賭博的大規模擴張，將職業、大學及業餘體育賽事的博彩活動合法化。五大富有部落賭場資助第26號提議，擴大他們在加州境內賭博產業的壟斷，如此一來，他們可以獲得數十億的盈利，並且繼續幾乎是不支付任何州稅。

第26號提議：導致更多未成年賭博及成癮

儘管州法律認定未滿21歲之人士賭博為違法行為，然而第26號提議其中一位贊助人定期允許18歲人士從事賭博行為，並且不採取任何措施阻止未成年賭客在部落賭場對大學及職業體育賽事進行投注。

第26號提議：未保障勞工權益

第26號提議贊助人拒絕讓其員工加入工會，或參與任何集體談判活動，並且聲稱他們無須支付該州最低工資，甚至鼓勵員工投保Medi-Cal，而非支付員工的健康保險。

更糟糕的是，他們有著拒絕遵守加州反歧視及性騷擾法的歷史紀錄。一間聲援第26號提議的部落賭場承諾，將放棄性騷擾訴訟案的主權豁免，以換取更多老虎機的數量。然而當其中一名員工在聯邦法院提出性攻擊訴訟時，該賭場聲稱享有豁免權，並要求法官駁回性騷擾索賠。

「第26號提議並未保障勞工享有加州勞工安全、工資與工時、騷擾及反歧視法律與規定的權益。請加入我們的行列，投票反對第26號提議。」—Shavon Moore-Cag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State, County, and Municipal Employees第36地區管理分會會員

第26號提議：讓卡牌俱樂部結束營業，並傷害有色人種社區

第26號提議由五大富有南加州部落賭場贊助，他們於Covid期間照

常營業，從中獲得大量利潤，而同時州政府迫使其卡牌俱樂部競爭對手結束營業。現在，那些相同的賭場希望透過修改州憲法，將總檢察長所擁有的強制執行權力賦予私人庭審律師，擴大他們的壟斷並讓卡牌俱樂部全部結束營業，以毫無意義的訴訟埋葬卡牌俱樂部。

如果允許第26號提議贊助人讓卡牌俱樂部結束營業，則一些州內受到重創的有色人種社區將損失\$5億的地方稅收，該收入用於如警察、消防、衛生保健及課後服務等必要服務。那些社區將損失32,000個就業機會、\$16億的工資及\$56億的經濟輸出。

「我們支持美國原住民自立更生的權益，然而我們反對第26號提議，因為這項提議將破壞加州境內其他有色人種社區。」

—Julian Canete, California Hispanic Chambers of Commerce主席暨首席執行長

第26號提議：擴大賽馬場賭博

第26號提議內容設計得很巧妙，透過擴大加州內各賽馬場的體育博彩藉以拯救賽馬產業，給予他們數百萬的全新收益，只為了拯救這項年復一年充斥毒品、虐殺馬匹的垂死產業。

請加入我們並投票反對第26號提議。

**Madeline Bernstein**, 主席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Los Angeles (spcaLA)

**Jay King**, 會長

California Black Chamber of Commerce

**Floyd Meshad**, 主席

National Veterans Foundation

## ★ 對反對第26號提議論據的反駁 ★

第26號提議批准在部落地區面對面體育博彩

過去超過二十年的時間，加州選民一直以來信賴加州的美國原住民部落在自家部落土地上經營著安全且嚴密監管的博彩活動。第26號提議允許印地安部落在部落賭場中提供面對面體育博彩、輪盤賭博及骰子遊戲。第26號提議第3節具體明示其意圖，將體育博彩限制為「年滿21歲或以上成年人，以防範未成年賭博。」

「加州印地安賭場在過去超過二十年的時間裡受到有力監管，並以安全且負責任的方式經營博彩。」—Richard Schuetz, 加州博彩控制委員會前任委員

第26號提議促進印地安部落的自立更生

第26號提議將創造額外的資金，以支援部落社區中的教育、住房、衛生保健及其他服務。第26號提議每年亦將向較小型且無博彩營運的部落提供數千萬的收入分攤資金。

卡牌賭場經營者正在進行反對印地安部落及第26號提議的詐欺活動。卡牌賭場經營者及其賭博銀行家資助針對第26號提議的攻擊，已因違反反洗錢法、誤導監管機構及非法賭博而被處以數百萬的罰款。

然而卡牌賭場鮮少受到州政府的監督。這些不良份子正在進行反對第26號提議的詐欺活動，進而避免問責。

第26號提議有助於阻止並預防非法賭博

非法賭博經常與販毒、洗錢、高利貸及暴力犯罪息息相關。第26號提議與司法部聯合建立一個簡化的流程，有助於阻止並預防非法賭博。第26號提議將不會關閉任何一間合法企業。

支持印地安人自立更生及安全又負責的博彩：贊成第26號提議。

YESon26.com

**Maxine Littlejohn**, 部落市議員

Santa Ynez Band of Chumash Indians

**Anthony Roberts**, 部落主席

Yocha Dehe Wintun Nation

**Olin Jones**, 前任董事

加州司法部美國原住民事務辦公室

該議案內容可見於第82頁以及州務卿的網站，網址為  
[voterguide.sos.ca.gov](http://voterguide.sos.ca.gov)

- 將21歲及以上人士的線上和移動體育博彩合法化。
- 僅有聯邦認可的印地安部落和與其簽訂合同的合資格企業才可提供此類賭博。
- 下注的個人必須位於加州，且不位於部落土地。
- 要求許可費，並向體育博彩收入徵收10%的稅。
- 將稅收和許可收入首先用於監管成本，然後將剩餘資金用於無家可歸計劃 (85%) 和未參與的部落 (15%)。
- 具體規定體育博彩的許可、監管、消費者保護和博彩誠信標準。

**立法分析師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預計概述：**

- 州收入增加，每年可能有數億美元，但可能不會超過5億美元，來源為體育博彩付款和罰款。部分這些收入將由現有的州收入轉移而來。
- 州政府監管線上體育博彩的成本增加，每年可能達到數千萬美元。這些成本的部分或全部將由增加的收入所抵銷。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背景**

**體育博彩。**州法律目前禁止加州境內的體育博彩。然而，州法律允許一些賭博活動，例如部落賭博、州樂透遊戲、卡牌室及賽馬博彩。

**部落賭博**根據聯邦法律規定，美國原住民部落享有某些的自治權利，例如提供某些賭博活動的權利。這意味著州政府通常不能監管部落賭博活動，除非是在 (1) 聯邦法律及 (2) 聯邦法律批准的部落和州政府之間的協議 (一般稱為部落-州政府協議) 允許的情況下。聯邦法律規定，當部落希望在其地區提供賭博活動時，州政府必須與該部落達成協議。如果該部落與州政府之間無法達成一致，則聯邦政府可頒布一項協議取代之。在加州，這些協議允許部落

賭場在部落地區提供老虎機及其他遊戲。這些協議會羅列監管賭博活動的方式。它們亦規定某些付款，例如繳納至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款項。部落可以要求變更這些協議內容，例如當新的賭博類型在州內合法化時。

加州目前與79個部落訂有協議。部落目前在28個郡中經營66家賭場。去年，這些部落支付將近\$6500萬，以支援州政府監管及賭博成癮計劃的成本。部落每年亦向地方政府支付數千萬美元 (年度)。此外，經營更大型賭場的部落每年向未經營賭場或擁有少於350台老虎機的部落支付將近\$1.5億。

**州無家可歸住房、援助與預防計劃 (HHAPP)。**HHAPP向地方實體 (例如城市) 和部落提供資金，以協助其實現關於解決無家可歸問題的目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標。目前，百分之80的HHAPP資金通常依據該州無家可歸人口所佔比例分配給地方實體，百分之2提供給部落，而百分之18提供給州政府，以便其向達成目標的地方實體與部落提供獎勵金。這項計劃今年收到\$10億的州資金。

## 提議

第27號提議准許部落或賭博公司提供線上體育博彩。其規定提供線上體育博彩的部落及賭博公司向州政府支付某些款項，用於特定用途—例如支援州政府監管成本及解決無家可歸問題。該提議亦建立一個全新線上體育博彩監管單位。最後，它提供減少非法線上體育博彩的新方式。

**准許部落或賭博公司提供線上體育博彩。**第27號提議修改了加州憲法和州法律，以准許網路及行動裝置上的線上體育博彩。加州境內年滿21歲及以上且不位於部落地區的人士，於2023年9月之前可進行投注。該提議准許對運動賽事(例如美式足球比賽)和部分非運動賽事(例如頒獎節目及電動遊戲競賽)投注。然而，它禁止對某些其他活動投注，例如高中聯賽和選舉。

該提議准許下列團體申請五年許可證，以提供線上體育博彩：

- **持有部落-州政府協議的部落。**獲得許可證的部落或其承包商能夠以部落的名義提供體育博彩。該提議規定部落放棄其聯邦法律下的部分權利，以獲得許可證。舉例來說，部落必須同意一定程度的州政府規定。
- **某些賭博公司。**獲得許可證的賭博公司可以自身名義或品牌提供體育博彩。這些公司必須與持有部落-州政府協議的部落

合作。該提議限制向較大規模的公司核發許可證，例如那些在至少美國十個州或領地持有線上體育博彩許可證的公司。

**需要向州政府付款。**第27號提議規定向州政府支付不同種類的體育博彩款項。舉例來說，持有體育博彩許可證的部落及賭博公司在減去各種支出後，必須向州政府支付每月體育投注金的百分之10。這些支出包括：(1) 使用促銷積分進行的任何投注，(2) 獎金款項以及(3) 聯邦賭博稅。當支出多於博彩收入導致損失時，該損失可用於抵銷這些款項。這些月度款項的一部分必須在體育博彩許可證獲得批准或更新時提前進行支付。這會減少每月實際應繳金額。具體而言，部落在其五年許可證獲得批准時，必須支付\$1000萬。在每次更新許可證時，部落必須支付\$100萬。賭博公司在其五年許可證獲得批准時，必須支付\$1億。在每次更新許可證時，賭博公司必須支付\$1000萬。

**設立新基金。**上述向州政府支付的款項將納入一項新的加州線上體育博彩信託基金(COSBTF)。第27號提議規定COSBTF的收入應首先用於州政府的監管成本。其餘基金可用於兩大目的：

- 百分之85用於解決無家可歸問題及賭博成癮計劃。用於解決無家可歸問題的資金通常將按照HHAPP資金的相同方式提供給地方實體。
- 百分之15分配給未涉及線上體育博彩的部落。部落可以將這些資金用在部落政府、健康、經濟發展或其他目的上。

**豁免州政府開支限制和最低教育開支水平對收入的限制。**加州憲法包括各種影響州預算的規則。這些規則包括州開支限制，並且規定每年對K-12學校及社區大學的最低開支金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額。第27號提議修改了加州憲法，豁免這些規則對體育博彩收入的限制。

**建立新的全州線上體育博彩監管單位。**第27號提議在加州司法部下建立一個負責監管線上體育博彩的新單位。此單位將制定獲得許可證的要求。其亦將決定哪些類型的活動或博彩予以批准。此外，此單位將調查非法活動(例如「操縱」賽事)。然而，這項提議對該單位的權力有所限制。舉例來說，該單位無法限制向投注者提供的促銷積分數量。該提議亦設立了一個由17名會員組成的小組，向該單位提供意見與建議，包括針對任何可能的規定予以書面反饋。

**提供減少非法線上體育博彩的新方式。**第27號提議建立減少非法線上體育博彩的新方式。當人們在任何未獲許可的實體進行線上體育投注時，該提議規定那些投注者向州政府支付罰金。此筆罰金相當於其投注金額的百分之15。該提議亦准許在未支付此金額的日期內，處以每日\$1,000的罰金。這些款項將納入COSBTF。此外，州政府新的監管單位可以採取某些強制執行措施。這些措施可包括要求未獲許可的實體提供向其投注的人士姓名，以及封鎖通往這些實體的線上途徑。

## 財政影響

第27號提議同時影響州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收入與成本。然而這些影響的實際規模尚不確定，並且將取決於如何闡釋或執行此提議。舉例來說，這項提議擴大了合法賭博的範圍。作為回應，尚不清楚部落是否將要求更改其部落-州政府協議(例如降低向地方政府支付的金額)，以反映對部落賭場潛在的影響。財政影響亦將取決於有多少獲得許可的實體提供體育博彩，以及其從州政府的每月應繳款項中所

扣除的支出數額。最後，財政影響將取決於選擇進行體育投注的人數。

**州政府收入增加。**第27號提議將增加州政府在體育博彩付款和罰金的收入。此類增加的規模尚不確定。可能每年增加數億美元，但可能不會超過每年\$5億。這項收入中有一部分是新收入。舉例來說，州政府目前尚未收到任何非法線上體育博彩的罰金。這意味著當人們投注合法體育投注，而不是非法投注時，州政府將會收到新的收入。不過，這項收入中有一部分並非新收入。舉例來說，目前當人們在某些事物上消費時，例如樂透遊戲或購物，州政府會獲得收入。這意味著當人們在那些事物上消費較少以便可進行體育投注時，州政府就可能不會獲得新收入。

來自體育博彩付款及罰金的州政府收入將納入COSBTF中。這些資金將先用於州政府的監管成本。其餘資金將支援(1)無家可歸計劃、(2)賭博成癮計劃，以及(3)部落經濟發展及其他目的。

**州政府監管成本增加。**第27號提議將為州政府帶來工作，以監管線上體育博彩。工作量大多數取決於體育博彩受到監管的方式。此重點範例包括：獲得體育博彩許可證批准的數量、提供的博彩選項及活動的種類與數量，以及州強制執行的完成方式。這工作總成本每年可能達到數千萬美元。這些支出的部分或全部將由COSBTF收入抵銷。

**其他財政影響。**第27號提議可能會對州和地方政府造成其他財政影響。舉例來說，當來自外州的人們進行體育投注與花費多於原本會花費的金額時，州政府和地方收入可能會增加。然而，這增加的地方收入有部分或全部可能被抵銷。舉例來說，部落可能會要求其部落-州政府協議規定向地方政府支付較低的款項，以反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映體育博彩可能對於其賭場造成的潛在影響。此外，州政府與地方政府可能會有增加的成本。舉例來說，線上體育博彩可能會使賭博成癮的人們更難以避免投注。這可能會增加需要尋求政府援助的人數。上述影響對於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淨影響尚不清楚。

**請造訪 <https://www.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2-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查看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https://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獲取委員會的前10名捐助者。**

★支持第27號提議的論據★

對第27號提議投贊成票

無家可歸、心理健康、成癮與部落資金的永久解決方案

非營利組織領導人、市長和加州部落均支持第27號提議，因為它能夠為加州的無家可歸、心理健康和成癮問題提供數億美元的永久解決方案。所有資金將受到嚴格審計與監督以確保款項能夠有效運用。

第27號提議亦將使得每個加州部落受惠，尤其是並未擁有大型賭場的農村和經濟弱勢的部落。

藉由對年滿21歲或以上的成年人安全盡責的線上體育博彩徵稅及監管，加州能夠協助解決無家可歸問題，並且向數以千計的加州居民提供心理衛生保健及成癮治療。

第27號提議為加州提供大部分的解決方案：

- 第27號提議保護未成年人，並且嚴禁未滿21歲者投注。
- 第27號提議規定強制審計，以確保無家可歸及心理衛生的資金能夠有效運用。
- 第27號提議是唯一能夠永久資助無家可歸及心理衛生解決方案的體育博彩議案。
- 第27號提議是唯一保障為弱勢部落資金的議案。

第27號提議將每年將資助數億美元，為最需要收容所、住房、成癮治療和心理衛生支援的加州居民提供資金。

非營利組織領導人和住房倡議者Ricardo Flores評論其組織支持第27號提議的原因：

「加州的無家可歸危機是全省範圍內的緊急情況。加州從未完全投資在終止無家可歸的永久解決方案上。第27號提議使得像我這樣的組織能夠有持續的收入來源來資助迫切需要的服務：收容所、住房和支援。所有過程都須經過嚴格審計，確保每一毛錢都獲得有效運用。沒有其他的體育博彩提議能夠為無家可歸和心理健康服務帶來如此可觀的收入。」

Tamera Kohler, San Diego Regional Task Force on Homelessness 執行長對於27號提議的評論：

「每六名加州居民中就有一名患有精神疾病。這是個幾乎影響到每一個家庭的危機。第27號提議將有助於帶來每年數億美元的收益，以資助心理衛生治療以及無家可歸和成癮的解決方案。贊成通過第27號提議，我們就能夠為更多人提供他們所需要的關懷和應得的希望。」

Middletown Rancheria of Pomo Indians of California 主席 Jose「Moke」Simon 對於第27號提議的評論：

「我的部落有許多東西現在已經不復存在—我們的土地、我們的儀式、我們的文化—我們的主權不斷受到攻擊。與擁有大型賭場的部落不同，我的部落努力為我們的人民提供基本需求。第27號提議是唯一幫助像我這樣的弱勢部落的提議，而第27號提議也唯一確保每個加州部落都能受惠的提議。

「請勿相信對第27號提議的不實攻擊。藉由對21歲以上成年人的線上體育博彩徵稅及監管，我們最終將可解決加州無家可歸的問題，同時保護部落主權。」

請投票贊成第27號提議—對安全盡責的線上體育博彩徵稅及監管，支援加州部落，並且最終為解決加州的無家可歸、心理健康和成癮問題盡一份力。

YESToProp27.com

Tamera Kohler, 執行長

San Diego Regional Task Force on Homelessness

Jose「Moke」Simon, 主席

Middletown Rancheria of Pomo Indians of California

Ricardo Flores, 執行董事

Local Initiatives Support Corporation (LISC) San Diego

★對支持第27號提議的論據的反駁★

第27號提議是由外州的線上賭博企業花錢撰寫

第27號提議是一項由外州企業推廣的欺騙性計劃，旨在使加州的線上和移動體育賭博的大規模擴張合法化。這些企業已投入超過\$100,000,000來推銷第27號提議。他們並不是用這些錢來幫助加州。他們這麼做只是為了讓自己更加富有。

加州印第安部落堅決反對第27號提議

有超過50個加州部落強烈反對第27號提議。這是對部落博彩和印第安自力更生的直接攻擊，危及部落政府用於教育、醫療保健、消防和其他重要服務的資金。

第27號提議不是無家可歸問題的「解決方案」

數十年前，博彩公司通過了加州樂透，以誤導方式承諾為學校帶來大量新收入。現在，外州的賭博企業正在利用類似的誘導轉向策略來推廣第27號提議。

第27號提議中有隱藏的漏洞，使其贊助企業獲得巨額利潤，而留給加州的僅是九牛一毛。根據第27號提議，有90%的利潤將流入外州企業的口袋，而公立學校即使能夠分到也只是少數。

第27號提議提倡人有違背承諾和不良行為的歷史記錄

資助第27號提議的贊助企業已由於允許未成年人賭博以及向兒童營銷而被處以數百萬美元的罰款。在已經通過類似第27號提議法律的其他州，這些巨額承諾皆未能兌現。我們不能相信這些外州企業的虛假承諾。

拒絕外州企業的欺騙性活動。請投票反對第27號提議。

James Siva, 主席

California Nations Indian Gaming Association

Robert McElroy, 執行董事

無家可歸者Alpha Project

Claudia Brundin, 部落女主席

加州Blue Lake Rancheria

## ★ 反對第27號提議的論據 ★

請加入加州印第安部落、家長、教師、無家可歸倡議者、公共安全領袖的行列：投票反對第27號提議—企業線上賭博提議

第27號提議是一項由外州企業撰寫並推廣的欺騙性計劃，旨在使加州的線上和移動體育賭博合法化。它不會解決無家可歸的問題，反而會將幾乎所有手機、平板電腦和筆記型電腦變成賭博裝置。

支持者以欺騙方式將第27號提議行銷包裝成為無家可歸問題的「解決方案」。但是就如同我們曾被告知加州樂透將成為公共教育的解決方案一樣，我們不能夠再相信這些虛假的承諾。以下是我們的廣泛聯盟主張反對第27號提議的原因。

根據第27號提議，外州企業將成為贏家，而加州居民則是輸家

外州的線上賭博企業撰寫第27號提議讓自身獲益。第27號提議將給予這些企業幾乎完全控制線上體育博彩的機會。將有百分之九十(90%)的利潤最終落入外州企業的口袋裡，而不會在我們州創造真正的就業機會或投資。如公立學校、消防或者甚至是賭博成癮預防計劃等加州優先事項完全不會分到半毛錢。

第27號提議不是無家可歸問題的「解決方案」

在過去5年當中，加州已經花費了超過\$300億解決無家可歸問題，但情況卻只變得更加糟糕。一份由獨立的州審計員提供的近期報告指出，加州在無家可歸問題方面的開支「脫節」且「尚未履行其最關鍵的職責。」我們應該做的並不是將線上賭博的大規模擴張合法化，而是應該更有效地管理本州正在支出的數十億以及未來所需要的任何新資金。

第27號提議漏洞百出，欺騙加州

第27號提議將用於無家可歸計劃的收入設了上限，在線上賭博企業將賺取到的金錢中僅僅是九牛一毛。隱藏在第27號提議當中的漏洞是「促銷投注」。允許相同漏洞存在的州，已經看到收入遠遠低於承諾金

額的情況。大型博彩企業還表示他們將會支付許可證費用。實際上，這些企業所支付的每一美元許可證費用都能為其減少一美元的稅。他們賺的錢越多；無家可歸者能夠得到的錢就越少。

第27號提議讓兒童暴露在線上賭博和賭博成癮的風險中。

第27號提議將會使加州史上最大的賭博擴張合法化，但其並沒有面對面年齡驗證的要求來防止未成年人賭博。研究顯示線上和移動賭博對於年輕人和容易嗜賭成性者特別具有吸引力。

加州印第安部落強烈反對第27號提議

「第27號提議是對於部落博彩權利和自力更生的直接攻擊。事實上，它甚至禁止在部落地區進行線上體育博彩。第27號提議危及部落用於我們社區的住房、醫療保健、消防服務、教育和其他服務的重要資金。」—Lynn Valbuena, Tribal Alliance of Sovereign Indian Nations主席

請加入印第安部落、家長、教師、公共安全、社會正義和無家可歸倡議者的行列：反對第27號提議！

- Tribal Alliance of Sovereign Indian Nations • 超過50個加州印第安部落
- NAACP, 加州分部
- California League of United Latin American Citizens
- California District Attorneys Association
- CalA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 Goodwill Southern California
- Veterans of Foreign Wars 加州部門

請投票反對第27號提議

**Lynn Valbuena**, 主席

Tribal Alliance of Sovereign Indian Nations

**Sara Dutschke Setshwaelo**, 主席

Ione Band of Miwok Indians

**Steven Pinckney**, 企業管理員

San Bernardino救世軍

## ★ 對反對第27號提議的論據的反駁 ★

請投票贊成無家可歸、心理健康以及成癮的永久解決方案。

第27號提議的反對者錯了。以下才是事實：

加州監察員：只有第27號提議為無家可歸提供永久解決方案

這是加州歷史上第一次，地方社區將每年獲得資金，創建無家可歸的永久解決方案。加州的獨立預算監察員發現只有第27號提議將帶來每年數億美元的資金，以解決無家可歸、心理健康以及成癮問題。第27號提議的資金必須用於建造住房和提供心理健康和成癮治療等服務。

第27號提議包含對於保護未成年人的嚴格規定

第27號提議是唯一需要背景調查和尖端技術的提議，旨在保護未成年人並確保他們無法投注。23個州已經安全地將線上體育博彩合法化，這證明您可以負責任地這樣做，同時為本州帶來大量資金。

第27號提議是唯一幫助弱勢部落的動議

所有部落都應支持第27號提議，因為每個部落都能受惠。

第27號提議是唯一將資金專門用於經濟弱勢部落的提議，是這些較小型部落每年可獲資金數額的兩倍以上。

第27號提議規定每年審計和嚴格的安全監督

第27號提議規定每年審計和嚴格的監督，以確保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根據第27號提議，總檢察長將嚴密地監管體育博彩，以確保安全盡責的博彩。

請加入加州部落、無家可歸以及心理衛生保健領袖、社工、信仰領袖以及民權團體的行列—請投票贊成第27號提議。

YesToProp27.com

**Gloria Baxter**, 心理健康非營利組織領袖

**Phillip Gomez**, 主席

Big Valley Band of Pomo Indians of the Big Valley Rancheria, 加州

**Leo Sisco**, 主席

Santa Rosa Ranchera Tachi Yokut Tribe

# 提議 28 為公立學校的藝術和音樂教育提供額外資金。法規動議。

## 官方標題與概要

由總檢察長撰寫

此議案內容可見於第105頁以及州務卿網站，網址為  
[voterguide.sos.ca.gov](http://voterguide.sos.ca.gov)

- 每年從州一般基金中撥款，數額等於公立學校所需州和地方資金的1%，為所有K-12公立學校(包括特許學校)的藝術和音樂教育提供額外資金。
- 向服務更多經濟困難學生的學校撥出更高比例的額外資金。
- 擁有500名及以上學生的學校必須將至少80%的此資金用於僱用教師，剩餘資金用於培訓、用品和教育合作。
- 需要進行審計，並將管理成本限制在此資金的1%以內。

### 立法分析師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預計概述：

- 從明年開始，為了公立學校的藝術教育，每年增加州成本約10億美元。

28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 背景

**州公立學校制度。**加州公立學校當前有近600萬名學生就讀(從幼兒園到12年級)。近百分之60的公立學校學生來自低收入家庭。根據聯邦營養計劃，這些學生符合資格獲得免費或低價校餐。州政府亦為部分來自低收入家庭的三到四歲兒童提供公立學前教育。然而，州資金數額目前不足以服務所有合資格的兒童。公立學校主要由學區與特許學校營運，由地方管理委員會掌管。

**年度所需教育開支。**加州憲法規定州政府每年(年度)從州一般基金和地方財產稅收中撥出一筆最低數額，用於公立學校和社區大學。(一般基金是州政府的主要經營帳戶，用於支付教育、監獄、醫療保健和其他公共服務費用。)在大多數年份，州政府必須提供一般基金收入的百分之40來滿足這項要求。州政府目前的預算含\$1,100億，以滿足這項要求。其中\$955億專用於公立學校。大部分學校資金按學生單位機制分配給學校。此機制亦根據他們的低收入家庭、英語學習者或寄養家庭學生的所佔比例，為學校提供更多資金。經立法院各議院三分之二的投票通過，州政府向學校和社區大學提供的資金可少於該年所需數額。

**中小學藝術教育。**州法律規定學校為所有1到6年級的學生提供視覺和表演藝術(包括音樂)教學。州法律亦規定學校為7年級和8年級開設此類課程作為選修課。具

體課程和教學量由各地方管理委員會確定。學校還可以透過課前/課後和暑期課程提供藝術教育。州政府資助兩項課後課程，目前每年共耗資約\$50億。此類課程必須配備學術部分(如輔導)和充實部分(如藝術課程或體能訓練)。

**高中藝術教育。**學生在高中畢業前必須完成特定課程。州政府規定學生完成某些重點科目，例如英語、歷史/社會科學、數學和科學。州政府亦規定學生完成為期一年的(1) 視覺或表演藝術、(2) 一門外語或(3) 職業技術教育(CTE) 課程。地方管理委員會可針對高中畢業增設其他要求。2017年的一項調查發現，本州近一半學區設定了最低畢業要求，以達到本州公立大學的入學課程要求。根據這些要求，學生必須學習一年的視覺和表演藝術，而這無法透過外語或CTE課程完成。在有數據可查的最近一個學年中，加州高中開設了近150,000堂藝術教育課程。高中還可以開設課後藝術課程。

### 提議

**為公立學校的藝術教育提供額外資金。**自明年起，第28號提議規定州政府提供額外資金，以增加公立學校的藝術教學和/或藝術課程。每年所需數額將等於公立學校前一年所獲得之憲法規定的州和地方政府資金的百分之1。此筆資金將視為在憲法規定的公立學校和社區學院所需資金數額之上的款項。該提議允許在立法院所提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供的資金少於憲法開支規定的一年之內，立法院可減少此提議為藝術教育所提供的資金。在這種情況下，藝術教育資金的降幅不得超過公立學校和社區大學總資金的降幅百分比。

**根據機制分配資金。**第28號提議根據學前班和K-12的入學人數向公立學校分配額外資金。總金額的百分之70將根據全州範圍內的入學人數的所佔比例分配給學校。其餘百分之30將根據在全州範圍內註冊的低收入家庭學生人數的所佔比例分配給學校。地方管理委員會可以將這筆新資金的最多百分之1用於行政開銷。其餘資金必須根據學生入學人數分配給所有學校。

**要求資金需主要用於僱用新的藝術教育職員。**第28號提議規定將資金用於藝術教育課程，並規定學校證明這些經費是花費在現有藝術教育課程資金之外。可能包含多種科目，包括舞蹈、媒體藝術、音樂、戲劇和多種視覺藝術（包括攝影、工藝美術、電腦編碼和圖像設計）。該提議亦規定將至少百分之80的額外資金用於僱用職員。（學生人數不足500名的學區和特許學校無須滿足這項要求。）其餘資金可用於培訓、用品和材料，以及藝術教育合作計劃。加州教育部（CDE）可批准學校提出的減少職員開支之申請。學校將有三年時間來花費每年所獲資金。CDE會在下一年將未使用的資金重新分配給所有學校。

**允許校長決定如何花費資金。**第28號提議規定學校校長（或學前教育計劃主任）針對所獲資金制定開支計劃。校長或計劃主任將決定如何擴展學校的藝術教學和/或課程。

**要求年度資料報告。**第28號提議規定地方管理委員會須每年認證學校所獲資金是用於藝術教育。此外，地方管理委員會必須在其網站上公佈有關資金如何使用的報告。該報告必須包括所資助的藝術教育課程類型、僱用職員人數、服務的學生人數，以及使用所獲資金提供藝術教育的學校數量。該報告必須亦提交至CDE並在該部門的網站上公開。

## 財政影響

自明年起，第28號提案將每年增加州成本約\$10億。此數額少於本州目前一般基金預算百分之一的一半。該筆額外資金將視為在憲法規定的公立學校和社區大學所需資金數額之上的款項。

請造訪 <https://www.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2-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查看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https://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獲取委員會的前10名捐助者。

28

## ★ 支持第28號提議的論據 ★

支持第28號提議：在不提高稅收的情況下確保公立學校提供藝術和音樂教育

藝術和音樂教育發揮著重要作用，能幫助學生在學校和日後生活中學習、發展及取得成就。接受藝術和音樂教育後，學生可以：

- 提高數學、閱讀和其他科目的成績。
- 學習創意性與批判性思考。
- 提高出勤率、自信和心理健康。

但在加州公立學校，藝術和音樂課程往往最先被削減。因此，現在只有5分之1的公立學校配有全職藝術或音樂教師，這表明數百萬學生沒有機會參與這些課程。

這剝奪了加州學生全面學習科學、技術、工程、藝術和數學 (STEAM) 課程的機會，從而難以為在加州經濟環境下找到高薪工作做好準備。

我們的孩子值得擁有更好的生活。

在不提高稅收的情況下提供額外資金用於藝術和音樂教育第28號提議，即「公立學校藝術和音樂教育」議案，每年提供近\$10億的額外資金用於K-12前公立學校的藝術和音樂教育，且不提高稅收。第28號提議規定：

- 各學區中的每所公立學校均將獲得更多資金用於藝術和音樂教育，從而惠及所有學生。
- 為服務於低收入社區孩子的學校分配額外所需資金。
- 資金必須用於藝術和音樂教育、教師、用品、藝術合作、培訓和材料。

該議案包括了用於傳統藝術和音樂課程 (如戲劇、舞蹈、樂隊、繪畫和繪圖) 和現代藝術 (如平面設計、電腦圖學、電影和影片) 的資金。

第28號提議保障現有教育資金，且不提高稅收。

嚴格問責制和公開透明規定

第28號提議含有重要保障措施，確保按計劃使用資金：

- 禁止立法院或學區將資金用於其他用途。
- 必須每年針對資金開展審計。
- 要求學校公佈有關資金使用情況的年度報告，包括特殊計劃及學生如何受益。

藝術和音樂教育改善心理健康和社交能力

研究表明，藝術和音樂教育能改善孩子的心理健康和社交能力。疫情導致許多孩子隔離而無法進行社交互動，因此確保所有孩子接受藝術和音樂教育尤為重要。

幫助學生為在加州經濟環境下找到好工作做準備

在加州創意經濟環境下，近300萬人從事電影、音樂、藝術、動畫、電視和戲劇等行業。確保藝術和音樂教育為孩子提供獲得成功所需的重要技能，並為我們的經濟提供訓練有素的勞動力，讓加州保持世界領先的地位。

「透過為我們的孩子投資藝術和音樂教育，我們可以創造未來全面多元化的勞動力。」— *Tracy Hernandez, LA County Business Federation*

為我們的孩子創造更光明的未來

請加入本州教師、家長、教育和兒童發展專家、心理健康專業人士、企業家和社區領導者的行列，投票贊成第28號提議。  
[VoteYesonProp28.org](http://VoteYesonProp28.org)

**Austin Beutner**，主席  
Californians for Arts and Music in Public Schools

**E. Toby Boyd**，主席  
California Teachers Association

**Carol Green**，主席  
California State PTA

---

★ 反對第28號提案的論據 ★

---

# 未提交有關 反對第28號提議的論據。

28

# 提議 29 在洗腎診所，要求持有執照的醫療專業人員在場，並確立州政府的其他要求。法規動議。

官方標題與概要

由總檢察長撰寫

此議案內容可見於第107頁以及州務卿網站，網址為  
[voterguide.sos.ca.gov](http://voterguide.sos.ca.gov)

- 要求在門診洗腎診所治療期間，有六個月相關經驗的醫生、執業護理師或醫生助理在場；如果有合格的醫療專業人員可提供遠距醫療，則批准豁免人員短缺。
- 要求診所向患者披露所有擁有診所百分之5或以上股權的醫生資訊。
- 要求診所向州政府報告洗腎相關的感染資料。
- 禁止診所未經州政府批准停止或大幅減少服務。
- 禁止診所因付款來源拒絕治療患者。

## 立法分析師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預計概述：

- 州和地方政府每年的成本可能增加數千萬美元。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 背景

#### 透析治療

**腎衰竭。**健康的腎臟能去除人體血液中的廢物和多餘的體液。當人的腎臟無法正常運作時，就會產生腎臟疾病。隨著時間的推移，患者可能會產生腎衰竭。也就是說，患者的腎臟不能再正常運作，如果不接受腎臟移植或持續接受透析治療，患者將無法存活。

**透析治療模擬正常腎臟功能。**透析是模擬健康腎臟功能。大多數接受透析治療的患者會接受血液透析。此類透析是將血液從身體抽出，透過機器過濾掉廢物和多餘的體液，再輸回體內。每次治療的持續時間約為四小時，每週需進行三次透析。

**大多數的透析患者在診所接受治療。**大多數腎衰竭的患者都是在慢性透析診所（診所）接受治療，但有些可能會在醫院或自己家中接受透析治療。加州約有650間有執照的診所，每個月為大約80,000名患者提供透析治療。考慮到患者需要透析的頻率和治療的持續時間，診所通常提供每週六

天的治療服務，並通常在正常營業時間以外開放透析服務。

**患者自己的醫生監督治療。**當病患發生腎衰竭時，患者的醫生會制訂護理計劃，其中可能包括轉介透析。醫生制定透析治療計劃，包括頻率、持續時間和相關藥物等具體方面。診所執行該治療計劃。醫生持續監督患者的護理服務。根據聯邦法規，患者在診所進行透析治療期間，醫生必須每個月至少探訪患者一次。

**不同的實體擁有並營運透析診所。**兩所以營利為目的的私人公司，DaVita, Inc.和Fresenius Medical Care，擁有或營運著加州將近百分之75的持照診所。其他診所由各種非營利組織和營利公司擁有或營運。大多數這些其他的持有人和營運者在加州擁有多家診所，而少數則擁有或營運一家診所。近幾年來，大多數診所的收益都超過成本，而較少部分的診所處於虧損狀態。部分擁有多家診所的持有人和營運者可以利用收入較高的診所協助支援營運虧損的診所。但是，如果個別診所的營運很可能會持續虧損的話，持有人或營運者則不太可能長期開放這家診所。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 透析付款

**透析主要由幾個主要來源支付。**我們估計診所在加州營運的每年(年度)總收入大約是\$35億。這些收入由幾個主要來源或付款方支付的透析費用組成：

- **Medicare。**這項聯邦資助計劃提供大部分65歲以上民眾與部分較年輕的身心障礙人士醫療保險。聯邦法律通常會給予腎衰竭患者Medicare給付，不論其年紀或身心障礙狀態。在加州，Medicare為大多數接受透析的民眾支付透析治療。
- **Medi-Cal。**聯邦與州聯合的Medicaid計劃在加州又稱為Medi-Cal，為符合資格的低收入加州居民提供醫療保險。Medi-Cal的費用由州政府與聯邦政府共同分擔。部分人士同時符合Medicare和Medi-Cal資格。Medicare為他們承擔大部分的透析費用，為主要付款方，而Medi-Cal則承擔其餘部分。只投保了Medi-Cal的人士，則是由Medi-Cal計劃單獨負責給付其透析費用。
- **團體與個人健康保險。**許多州內民眾都透過僱主或其他組織(如工會)而享有團體健康保險。其他人則單獨購買健康保險。當投保人發生腎衰竭，通常可以轉換到Medicare保險。聯邦法律規定，在透析治療的前30個月內，團體保險公司必須是治療費用的主要付款方。

加州州政府、兩所州立大學系統與許多加州地方政府為其現任員工、符合資格的退休員工及其家人，提供團體健康保險。

**團體與個人健康保險公司對透析治療支付的費率通常比政府計劃支付的費率高。**Medicare和Medi-Cal為透析治療支付的費用相當接近診所提供透析治療的平均成本。這些費率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政府規定決定的。相較之下，團體與個人健康保險公司則是與診所持有人和營運者協商而訂立費率。平均而

言，團體和個人健康保險公司所支付的費用，是政府計劃為透析治療支付費用的數倍。

### 如何監管慢性透析診所

#### **加州公共衛生局(CDPH)授權和認證透析診所。**

CDPH授權診所在加州營運。CDPH亦代表聯邦政府認證診所。認證後的診所才可接受Medicare和Medi-Cal的付款。目前，加州主要依賴聯邦規定作為其授權計劃的基礎。

**聯邦規定要求每家透析診所都要配備一名醫療主任。**聯邦規定要求每家診所都必須要有一名由董事會認可的醫生擔任醫療主任。醫療主任負責品質保證、員工教育和培訓，以及制定和實施診所的政策與程序。聯邦規定不要求醫療主任在診所花費特定工時。但是，聯邦指南認為該職位應相當於四分之一個全職職位。

**透析診所必須向國家級網絡報告與感染相關的資訊。**若要從Medicare取得款項，診所必須向聯邦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國家醫療保健安全網報告與透析相關的具體感染資訊。例如，診所必須報告病患何時出現血流感染以及其疑似感染的原因。

### 提議

第29號提議包括幾項對診所有影響的要求，如下所述。賦予CDPH實施與管理該提議的職責，包括在法律生效後一年之內採用其規定。

**要求所有透析診所在所有治療時間段均有一名醫生、護理執業師或助理醫生在場。**第29號提議規定所有診所，在患者接受治療期間的所有時間段，必須在現場配備有至少一名醫生、護理執業師或助理醫生，費用自行承擔。在現場的醫護人員必須具備至少六個月向腎臟病患者提供照護服務的經驗，並為患者的安全以及醫療照護服務的提供和質量負責。如果該診所所在地區的醫生、護理執業師或助理醫生數量不足，診所可以請求CDPH豁免此要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求。如果CDPH批准該豁免，則診所可透過遠程醫療滿足該要求。此豁免的持續時間為期一年。

**要求透析診所向CDPH報告感染相關資訊。**根據第29號提議規定，診所需每三個月向CDPH報告與透析相關的感染資訊。CDPH必須明確指出診所該報告哪些資訊，以及報告資訊的方式和時間。CDPH必須在CDPH網站上發佈每家診所的感染資訊，包括診所持有人和營運者的姓名。

**要求透析診所公開其持有人。**第29號提議規定診所必須向患者提供一份名單，列出所有持有診所至少百分之5股權的醫生。診所必須在患者開始接受治療時、此後的每一年或患者（或潛在患者）索要該名單的任何時候向患者提供這份名單。該提議亦規定診所每三個月向CDPH報告持有診所至少百分之5股權的人員。CDPH和診所（或其持有人或營運者）均必須將該資訊公佈在各自網站上。

**如果透析診所未報告所需資訊，則將被收取罰金。**如果診所或其持有人或營運者未報告所需資訊或報告錯誤資訊，CDPH可向診所處以最多\$100,000的罰金。如果診所不同意該罰金，則可以請求召開聽證會。CDPH將利用所收取的任何罰金來實施和執行有關診所的法律。

**要求透析診所在關閉或大幅減少服務之前應通知CDPH並取得其同意。**如果診所計劃關閉或大幅減少其服務，第29號提議規定，診所或其持有人或營運者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CDPH並取得CDPH的書面同意。該提議允許CDPH來決定是否同意。其允許CDPH根據診所的財政來源以及診所有關確保患者取得不間斷透析護理的計劃等資訊作出決定。診所可以透過請求召開聽證會對CDPH的決定提出異議。

**禁止診所基於誰為患者的治療付費而拒絕為患者提供護理。**根據第29號提議的規定，診所必須為所有患者提供相同質量的照護服務。診所不得基於誰為患者的治療付費而拒絕向患者給予或提供護理。付款方可以是患者、私人機構、患者的健康保險公司、Medi-Cal或Medicare。

## 財政影響

### 透析診所的新增成本影響州和地方成本

**第29號提議增加了透析診所的成本。**總體來說，該提議將會增加診所的成本。尤其是，該提議要求每間診所在所有治療時間段必須在現場配備有醫生、護理執業師或助理醫生，這將會使每間診所的成本平均每年增加幾十萬美元。該提議的其他要求不會明顯地增加診所的成本。

**診所能以不同的方式應對更高的成本。**有醫生、護理執業師或助理醫生在場的成本會對個別診所產生不同的影響，這取決於他們的財政狀況。例如，額外的成本可能導致部分診所營運虧損，或遭受比以前更大的虧損。正如此前所述，持有人或營運者也許能夠用其更高收入的診所來支援這些診所。但是持有人或營運者也可能不願意或無法長期採取這個辦法。持有人和營運者可透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對第29號提議做出應對：

- **與付款方協商提高費率。**持有人和營運者可嘗試與付款方協商提高費率，來涵蓋部分成本。具體來說，持有人和營運者也許能夠與私人商業保險公司協商更高的費率，並在較小程度上與Medi-Cal管理的護理計劃進行協商。
- **繼續現有的操作，但利潤較低。**對於部分持有人和營運者來說，更高的成本將減少其利潤，但他們仍可以在不關閉診所的情況下以目前的層級營運。
- **關閉部分診所。**鑒於診所將會面臨更高的成本，部分持有人和營運者可能會決定尋求CDPH的同意，關閉部分營運虧損的診所。

**第29號提議可能增加州和地方政府的衛生保健成本。**根據提議規定，州的Medi-Cal成本以及州和地方員工和退休人員健康保險成本可能會增加，原因如下：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 持有者和運營者協商提高了費率。
- 如果部分診所因為該提議而關閉，則有些患者需要在醫院之類更昂貴的環境中接受治療。

總體來說，我們認為診所的持有人和營運者一般會：(1) 能與部分付款人協商，提高費率以涵蓋部分由於該提議而新增加的成本，特別是在許多診所若不如此做就要關閉的情況下；(2) 繼續營運部分診所，收入減少；以及 (3) 在CDPH同意的情況下，關閉部分診所。此情況可能會導致**州和地方政府每年的成本增加數千萬美元**。(州和地方政府目前在Medi-Cal和員工以及退休健康保險的費用上支出超過\$650億。) 此數額少於州總一般基金開支百分之1的一半。(一般基金是州的主要經營帳戶，用於支付教育、監獄、醫療保健和其他公共服務費用。)

在可能性較小的情況下，相當大一部分診所將因這項提議而關閉，已獲得CDPH同意，則州和地方政府在短期內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這些額外的成本可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 透析診所所涵蓋的CDPH管理成本增加

第29號提議賦予CDPH新的監管責任。履行這些新職責的年度成本可能不會超過每年幾百萬美元。該提議規定CDPH調整診所支付的年度執照費用，以涵蓋這些成本。

請造訪 <https://www.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2-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查看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https://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獲取委員會的前10名捐助者。

## ★ 支持第29號提議的論據 ★

### 挽救透析患者生命的改變

加州有80,000名末期腎臟病患者，每週前往本州超過600所商業透析中心的其中一所中心看診三次。在那裡，他們要花費數小時的時間完成與機器接駁，由機器將他們的血液抽除、清洗，然後再運輸至其體內。透析實際上是維持他們生命的手段，他們必須在往後的生活持續接受透析治療或在接受腎臟移植前持續接受透析治療。

因為這些加州同胞的生命是如此依賴安全有效的透析治療，因此我們必須絕對支持在11月8日選票上的《保護透析患者生命法案》。此項動議對透析治療進行常識性的改進，以保護一些在醫療方面最弱勢的加州居民。

此動議主要致力於五個方面：

第一，其要求在患者接受治療的時候，必須有醫生、護理執業師或是助理醫生在診所，而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規定。透析是一項危險的程序，如果出現任何問題，應該有醫生或訓練有素的臨床醫生在患者身邊。

第二，由於透析患者容易受到感染，進而可能導致更嚴重的疾病甚至死亡，因此需要診所將感染數據呈報給州部門，以便能夠發現並解決問題，為患者提供更好的保護。

第三，作為拯救生命的衛生保健機構，透析公司在關閉診所或是減少服務之前，必須取得州的核准。這將保護獲得透析治療的機會，特別是對於鄉村社區的患者。

第四，其禁止診所因患者的保險種類而歧視患者，並且保護每個診所的患者。無論他們是在富裕的社區，或是貧困、鄉村、黑人或棕色人種的社區，所有的診所都必須有醫生或其他訓練有素的臨床師在現場以及須報告其感染率，並且將禁止所有的透析公司因患者的保險類型而歧視他們。

第五，它藉由要求診所和透析公司披露所有權資訊，增加透明度並且協助患者為他們的護理做出知情決定。隨著透析診所和醫生之間的合資經營變得越來越普遍，需要提高透明度以便讓利益相關者和政策制定者研究醫師所有權的影響。

當大型透析公司聲稱此動議將會付出龐大的新成本、使得患者受到傷害，或是將造成醫生短缺時，請不要上當 — 這些虛假的論據只是他們在其不誠實的公共關係活動中的恐嚇策略而已。事實上，這些公司可以很容易地做出這些調整，並且在不破壞我們的醫療保健系統的情況下仍然每年獲得數億美元的利潤。

第29號提議將帶來我們需要的改變，以真正保護透析患者。我們呼籲您投票贊成！

**Emanuel Gonzales**，透析患者照護人員

**尊敬的 Kisheem W. Tulloss**，總裁

The Baptist Ministers Conference of Los Angeles

**Cecilia Gomez-Gonzalez**，透析患者倡議者

## ★ 對支持第29號提議的論據的反駁 ★

和透析患者、護士、醫生和家庭站在同一陣線：反對第29號提議—另一個危險的透析提議

逾80,000名腎臟衰竭的加州人每週有三天的時間需要透析治療以維持生命。即使只錯過一次透析治療都會使患者的死亡風險增加30%。

第29號提議的官僚規定將迫使全州的透析診所減少服務或關門，使患者變得更難以獲得治療，進而使他們的生命處於嚴重危險之中。

第29號提議沒有必要並且會損害—而不是改善—透析護理加州的透析診所在優質護理和患者滿意度方面具有高度評價。每位加州的透析患者都在接受自己的腎臟醫生的照護，相關治療也由經過特別訓練的護士和技術人員所進行。同時要求一名不會參與提供照護的醫生管理員全程在現場是沒有任何意義的。第29號提議將會不必要地提升衛生保健成本，迫使透析診所關閉並且危及患者生命。

選民已經兩次拒絕類似的透析提議！

在眾多的選舉中，這已經是特殊利益團體第三次將類似的透析提議納入選票之中。有百分之六十三 (63%) 的加州選民已用壓倒性的多數票拒絕第23號提議—就是上次選舉中幾乎完全相同的議案。

該適可而止了。特殊利益團體需要尊重選民的意願，並且停止推動這些將會威脅80,000名透析患者生命的透析提議。

保護透析患者。請投票反對第29號提議！

[www.NoProp29.com](http://www.NoProp29.com)

**Marketa Houskova, DNP, RN**，執行董事

American Nurses Association\California

**Margarita Mendoza**，腎臟透析患者

**Robert E. Wailes, M.D.**，會長

California Medical Association

## ★ 反對第29號提議的論據 ★

透析患者強烈反對第29號提議，因為該項提議會使得我們的生命處於危險之中

「這已經是特殊利益團體第三次將提議放入選票中，讓我和其他80,000名透析患者的生命處於危險之中。選民前兩次都以壓倒性多數票拒絕了這些危險的提議。請拒絕第29號提議以阻止另一項危險的透析提議。」—Angel De Los Santos, 洛杉磯透析患者

「我進行透析已經有兩年時間。透析實際上是我生命的支持。特殊利益團體正在推動第三次提議，讓我的生命處於危險之中，我對此感到非常憤怒。請保護像我這樣的患者……就像上次一樣。請投票反對第29號提議。」

—Rachel Sprinkle-Strong, 薩克拉門托透析患者

第29號提議將迫使社區透析中心減少服務或是關閉一危及患者性命

透析患者、護士以及醫生強烈反對第29號提議。逾80,000名腎臟衰竭的加州人每週有三天的時間需要透析治療以維持生命。即使只錯過一次透析治療都會使患者的死亡風險增加30%。

第29號提議將強制透析診所在任何時候都要有新的管理員在場，即使他們不會提供直接的患者照護。這項不必要的要求每年將花費數億，迫使全州的透析診所減少服務或關門，使患者變得更難以獲得治療，進而使他們的生命處於危險之中。

透析診所受到嚴格的監管，並提供高品質的護理

加州的透析診所受到聯邦與州機構管理，在優質護理和患者滿意度方面具有高度評價。每位加州的透析患者都在接受自己的腎臟專科醫生的照護，透析治療也由經過特別訓練的護士和持照技術人員所進行。同時要求一名不會參與

提供照護的醫生管理員全程在現場是沒有任何意義的。

第29號提議會使我們的衛生保健工作人員短缺的情況惡化，並導致急診室人滿為患

「第29號提議將會使數以千計的醫生、助理醫生以及護理執業師離開需要他們的醫院和診所，而在不需要他們的透析診所從事行政工作。」—Marketa Houskova, 臨床護理博士、RN、American Nurses Association\California執行董事。

「第29號提議將會使醫生離開需要他們的醫院與診所，增加等待時間以及降低處理其他醫療緊急情況的能力，以致醫生短缺的情況更加惡化。」—Robert E. Wailes, M.D., California Medical Association

特殊利益團體的又一次濫用

這已經是特殊利益團體第三次將類似的透析議案納入選票之中。加州選民已經兩次以壓倒性票數拒絕這些議案。特殊利益團體需要尊重選民的意願，並且停止威脅透析患者的生命。

和透析患者、家庭、護士與醫生站在同一陣線：反對第29號提議

第29號提議的反對者：• 數以萬計的透析患者和家庭  
• American Nurses Association\California • American Academy of Nephrology Physician Assistants • 透析患者市民，代表成千上萬的患者 • California Medical Association, 代表40,000名加州醫生 • 急診室醫生  
[www.NOProp29.com](http://www.NOProp29.com)

Anthony Hicks, 腎臟透析患者

Angelic Nicole Gant, 腎臟透析患者

Gregory Ridgeway, 腎臟透析患者

## ★ 對反對第29號提議的論據的反駁 ★

大型透析公司希望保護自己的利潤，而不是保護患者

2020年，加州透析行業投入逾\$1億巨資，以阻止通過一項旨在改善患者在透析診所條件的動議。他們為什麼投入如此龐大的資金？就是為了保護他們2020年在加州所獲得的\$5.61億的巨額利潤。

對於患者而言，透析是一根救命稻草。但對於行業高級主管來說，這是一棵巨大的搖錢樹，因此他們又開始挑起恐懼，威脅如果第29號提議通過，他們就必須對更嚴格的標準負責，進而導致診所關閉。他們又再度利用重症透析患者來保護他們的利益和百萬美元的薪資。

他們虛偽地聲稱該項動議會傷害患者。

他們聲稱透析醫生與護士們反對這種做法，但是這些醫生和護士是領取他們薪水的人。

他們表示透析診所已經受到高度監管，但他們面臨的檢查比其他醫療機構少得多，即便如此，也經常會發現有不足之處。

第29號提議對保護患者生命做出常識性的改進，例如需要有醫生或是護理執業師在現場處理緊急情況、要求中心報告感染資料、遏止對某些患者基於保險類型的歧視，以及要求州政府對任何診所的關閉予以批准，以免患者得不到治療。

這一次，加州人可以透過投票支持第29號提議以徹底保護脆弱的透析患者。

Shama Aslam, 前透析患者

Richard Elliott, 透析患者

Ruben Tadeo, 透析患者

此議案內容可見於第111頁以及州務卿網站，網址為  
[voterguide.sos.ca.gov](http://voterguide.sos.ca.gov)

- 透過對個人收入超過200萬美元的個人及已婚伴侶，增稅1.75%，並將新稅收按以下方式分配：(1) 45%用作購買零排放車輛的回扣及其他獎勵，35%用於零排放車輛的充電站，其中至少一半資金用於低收入家庭和社區；以及 (2) 20%用於預防和撲滅野火的計劃，且優先用於僱用和培訓消防員。
- 要求對計劃和支出進行審計。

### 立法分析師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預計概述：

- 州稅收每年增加35億美元至50億美元，其中的新資金用於支持零排放車輛計劃（百分之80）和野火應急及預防活動（百分之20）。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 背景

**加州個人所得稅。** 州政府對在州內賺得的個人收入徵稅。去年所徵收的個人所得稅為收入增加了超過\$1300億。大多數的收入可協助支付教育、監獄、衛生保健和其他公共服務。

**零排放車輛計劃** 州的目標在於限制造成氣候變化的溫室氣體排放，例如燃燒化石燃料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為了幫助實現這些目標，州制定了計劃來推廣零排放車輛 (ZEV) 或不從排氣管釋放污染的車輛。ZEV的例子包括電動汽車以及氫燃料電池汽車。州要求共乘汽車公司 (例如Uber和Lyft) 在其服務中增加ZEV的數目。州亦還提供一些資金幫助家庭、企業和政府機構購買新的ZEV並且安裝燃料基礎設施，例如電動車的充電站。

**野火應對與預防計劃。** 州主要負責在大約三分之一的加州土地區域上進行野火應對活動，俗稱為消防。(加州其他地方的野火應對主要由聯邦政府與地方機構負責。) 野火應對活動可協助限制大規模野火的蔓延，並阻止它們破壞社區和傷害居民。州亦展開野火預防計劃，以減少野火開始的機會，並且限制野火發生時所造成的損害。野火預防活動的一些例子包括從過度生長的森林中砍除樹木，並且清除在建築物附近區域可能著火的枯死植物。

## 提議

### 對高收入納稅人徵收新稅

從2023年1月開始，第30號提議規定每年(年度)收入超過\$200萬的納稅人針對其收入中超過\$200萬的部分支付百分之1.75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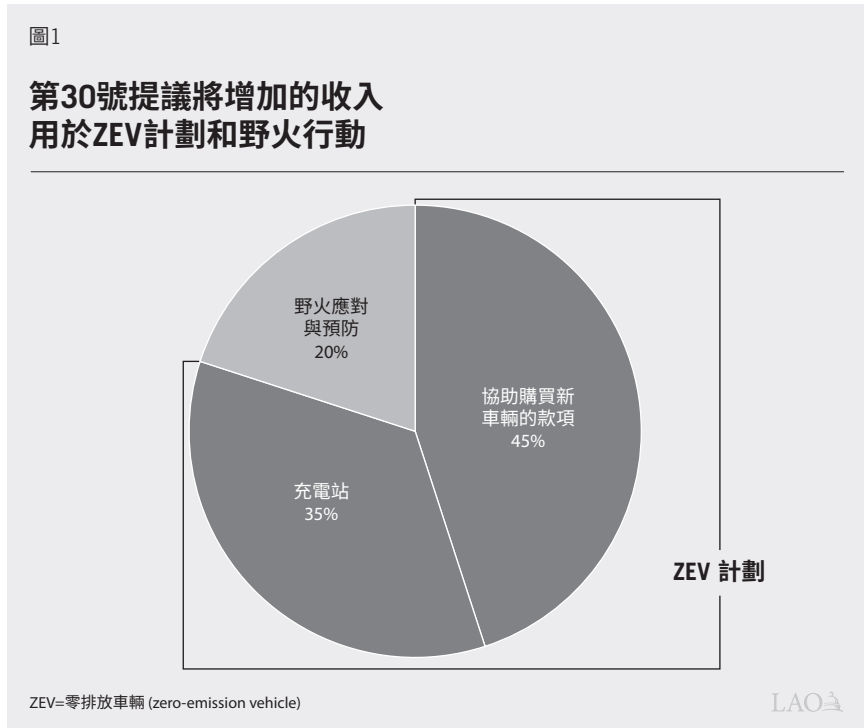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額外稅金。這筆額外稅金將於2043年1月結束。在此之前，如果加州能夠將全州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一定水平以下，該筆稅金有可能提前數年結束。

## 利用收入擴大ZEV計劃和野火活動

第30號提議需要將新稅金的收入用於增加ZEV計劃與野火活動的資金(如圖1所示)。這筆錢將交由數個州政府機構來管理計劃與活動。



**ZEV計劃(百分之80)**。約有百分之80的總收入是用於兩種ZEV計劃類別：

- **協助購買新車輛的款項。** 這筆錢的大部分必須用於幫助家庭、企業和政府支付新的客運ZEV部分成本(例如汽車、廂型車和皮卡車)。剩餘的錢將可用於其他計劃。這些包括支付給企業與政府以協助購買大型ZEV(例如卡車與巴士)以及鼓勵減少駕駛並改善當地空氣品質計劃的款項。
- **充電站。** 這筆錢將用於在如公寓大樓、單戶住宅和公共場所等地安裝與運營ZEV充電站與燃料站。

對於上述每個類別，至少有一半的錢必須花費在能夠造福居住在污染嚴重和/或低收入社區的民眾或其附近民眾的專案。剩餘的錢可以花在本州任何地方的專案上。

**野火應對與預防活動(百分之20)**。大約百分之20的總收入必須花費在野火應對與預防活動上。一般而言，州必須優先將開支用於僱用、培訓和留住州消防員。剩餘的錢可用於其他野火應對與預防活動。

## 財政影響

**藉由為ZEV計劃與野火活動新徵收的稅額增加州稅收。** 對高收入納稅人徵收的新稅額每年一般將增加\$35億至\$50億，並會隨時間增長。此範圍反映出高收入納稅人的收入變化。由於經濟和股市的變化，此類納稅人的收入經常大幅變化。根據第30號提議的開支要求，這筆資金將用於支持：

- **ZEV計劃。** 該提議將會增加州對ZEV的資金，每年金額達到\$28億至\$40億。一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一般而言，州每年在ZEV計劃耗費數億美元，並且最近亦承諾在五年內針對這些計劃投入約\$100億。

- **野火應對與預防活動。**該提議將會增加州對於野火應對與預防活動的資金，每年金額達到\$7億到\$10億。一般而言，州在野火行動上的花費每年約為\$20億到\$40億，其中大部分用於消防方面。

**增加ZEV開支對於州和地方的潛在影響。**根據第30號提議，對ZEV計劃提供額外資金可能會影響在加州行駛的ZEV以及汽油或柴油動力車輛的數量。但是由於各種原因，提議可能產生的實際影響尚不確定。最值得注意的是，在撰寫此分析時，州正在考慮規定汽車公司未來必須增加ZEV的銷售比例，直到2035年他們只能銷售ZEV為止。(州計劃在2022年8月前對此規定做出決定。)此規定有時稱作為「ZEV命令」。該提議對於州和地方政府的潛在運輸相關財政影響取決於ZEV命令是否獲得核准。

- 如果州核准ZEV命令，則該提議協助購買新ZEV的額外資金對於在加州行駛的ZEV總數將不會產生太大影響。這是由於ZEV命令將已規定即使沒有額外開支，仍然需要大幅增加ZEV的銷售數量。反之，該提議的主要影響將轉變為由誰來支付ZEV。也就是說，將會由對高收入納稅人徵收新稅所獲得的收入來承擔更多的成本，而不是由車輛賣方和/或買方承擔。這並不會對州和地方財政產生太大影響。

- 如果州未核准ZEV命令，則該提議中用於協助購買新ZEV的資金將會增加在加州行駛的ZEV數量，同時減少汽油或柴油動力車輛的數量。因此，汽油的使用量將會減少。從長遠來看，這樣的變化會對州和地方政府帶來幾種不同的財政影響，包括用於交通運輸專案的汽油稅收入減少，電力稅金收入增加，以及有關空氣污染降低方面的其他影響。尚不確定這些變化的淨財政影響，但與州和地方政府每年在所有活動上花費的數千億美元相比，這些金額可能是微不足道的。

### **可能減少州和地方的野火應對與復原成本。**

如果野火活動的額外資金最終能夠降低未來野火的嚴重性，第30號提議在一定程度上可減少州和地方政府在有關消防、清理和復原方面的成本。然而，任何成本的降低將取決於(1)哪些具體的野火活動最終獲得資助，(2)這些降低野火嚴重性的行動的有效程度，以及(3)會在任何特定年度發生的野火的嚴重程度。所有這些因素都無法確定，這也使得目前尚不清楚對州和地方政府潛在的財政影響程度。

### **州在其他活動方面的收入減少。**

某些納稅人可能會採取措施減少他們應支付的所得稅金額。如此將會減少用於支付第30號提議未資助之活動費用的現有州收入。尚不清楚發生此情況的嚴重程度以及州可能因此損失多少收入。

### **可能減少其他州計劃以遵守州的開支限制。**

除了應對緊急情況和建設基礎設施等一些例外情況外，加州憲法對州的花費金額多寡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設有限制。近年來，州開支已達到此一限制。第30號提議所規定的某些開支—可能每年約\$15 億到\$30 億的金額範圍—將計入此限制。因此，當州開支達到金額限制時，該提議將會要求州自其他計劃中扣除等量金額的開支，以便為ZEV計劃和野火活動的新規定開支「騰出空間」。

**請造訪 <https://www.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2-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查看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https://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獲取委員會的前10名捐助者。**

## ★ 支持第30號提議的論據 ★

加州民眾應當呼吸清潔的空氣

氣候變化加劇了極端高溫、長期乾旱和災難性野火，它們奪走生命、摧毀家園，對加州經濟造成數百億的損失。

現在全年都有可能發生火災。加州的空氣品質是全國最糟糕的(2022年美國肺臟協會報告)。有毒且受污染的空氣導致我們(尤其是兒童和年長者)面臨更大的衛生風險，如哮喘、心臟病發作、肺癌和中風。

現有計劃不足以解決對加州經濟、環境和公共衛生影響日益深重的威脅。我們必須立即採取行動，減少加州空氣污染和溫室氣體的兩大源頭：野火和車輛。

第30號提議將減少災難性野火和車輛造成的空氣污染

第30號提議將提供資金，透過以下方式來改善加州的空氣品質：

- 預防和撲滅野火。
- 為消費者提供回扣，幫助其負擔清潔、零排放的電動車輛。
- 在全州範圍內建立可負擔且方便的電動車輛充電站網絡。

針對大約35,000名年收入超過\$200萬的加州民眾增稅1.75%，為本議案提供資金。個人收入低於\$200萬不予徵稅。

僅有最富裕的0.2%人群將受此影響。小型企業收入不予徵稅。

預防野火、保護家園

第30號提議為預防災難性野火和保護家園所急需的計劃提供資金，包括：

- 管理森林，減少加劇極端野火的乾燥植被。
- 改善家園和企業周邊的保護空間，減少野火在社區蔓延的風險。
- 僱用和培訓州消防員並增設消防設備，在野火失控前將其撲滅。

我們的消防員冒著生命危險保護我們—當他們面臨日益危險的火災時應得到更多幫助。

第30號提議：嚴格的問責制

- 限制行政費用。
- 要求州審計員和州主計長進行獨立審計，確保經費按計劃使用。
- 禁止立法院將經費撥作其他用途。
- 為濫用經費提供刑事和財政懲罰。

使電動車輛成為更加可負擔的選擇

汽油價格昂貴。消費者希望有選擇，但很多人負擔不起電動車輛。第30號提議向消費者提供直接回扣和財政援助，確保想要購買一台電動車輛的中低收入家庭能負擔得起。校車、農用設備和聯結卡車亦符合資格以幫助降低柴油污染。

擴建全州的充電基礎設施

第30號提議在全州範圍內建立我們所需的可負擔充電站網絡—創造數千個高薪綠色崗位。家庭、公寓、企業和地方政府均符合資格，以確保為車輛充電比購買汽油更方便：在工作場所、家中、商業和公共場所均可充電。在我們過渡至更多電動車輛的同時，此議案將升級電網以確保可靠性。

我們的孩子應當有一個空氣清潔的未來

有了第30號提議，我們便可減少極端野火事件，並恢復加州的清潔空氣。請加入全加州的州消防員、護士、醫生、科學家、環保組織和企業的行列，支持此提議。

[www.Yeson30.org](http://www.Yeson30.org)

**Tim Edwards**，主席

CalFire州消防員

**David Tom Cooke, M.D., FACS**

美國肺臟協會

**Sherry Jackman**，副主席

清潔空氣聯盟

## ★ 對支持第30號提議論據的反駁 ★

加州民眾應當呼吸清潔的空氣。這就是為什麼加州支出超過\$500億用於多年氣候投資的原因，其中包括\$100億用於加速零排放車輛(ZEV)的過渡期。加州正在努力保護我們的鄰里、農場和社區免受氣候變化的影響、對抗污染，並壓制野火。

加州民眾面臨歷史性的通貨膨脹率。我們無需面對數十億的增稅。第30號提議重點關注這些新所得稅的特殊利益鎖箱—通常為加州K-12學校和社區大學的最大資金來源，使它們在未來無法使用。此項稅款未將資金用於醫療保健、公共安全、農業或為年長者和無家可歸者提供的服務；而且對州和地方政府未來的儲蓄幾乎沒有幫助。

無法確保加州低收入民眾能負擔得起ZEV。許多加州民眾仍在為房租和食物發愁，第30號提議無法確保低收入家庭能夠買得起ZEV。大多數ZEV都是由加州的富人和中上階級人士購買。第30號提議並未解決這種嚴重的不平等狀況。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規定，包括LYFT在內的共乘汽車公司必須在2030年前實現90%的零排放目標。LYFT沒有支付其公平份額，而是遊說州為ZEV基礎設施和企業補貼買單。

如今，LYFT已為第30號提議資助超過\$1500萬。為什麼？因為這樣，納稅人便會為LYFT所需的ZEV升級而承擔數十億美元的費用。請投反對票。

**E. Toby Boyd**，主席

加州教師協會

**Jack O'Connell**，退休州教育廳長

## ★ 反對第30號提議的論據 ★

第30號提議將在20年內增加至少\$300億、最多\$900億的稅收，這將提高每位加州民眾的成本。

加州的家庭正在為高通貨膨脹和不斷上漲的汽油、食物及住房價格所苦。我們現在最不需要做的就是增稅，尤其是如果許多經濟學家所預測的經濟衰退衝擊家庭並威脅其生計的話。

加州民眾已經支付了最高額的州所得稅和最高額的汽油稅、最高額的銷售稅之一，以及每天與全國最高的生活成本搏鬥。第30號提議將成為加州十多年來最大的增稅—由於屋主和小型企業的能源費率飛漲，更高的稅收將轉嫁至消費者。

第30號提議將給我們瀕臨崩潰的電網帶來沉重壓力，而該電網已處於輪流停電的風險中。

第30號提議將在加州未來十年內新增三百萬輛零排放車輛，這意味著州將需要增加現有電網容量來應對這一巨大增長。此項開銷沒有包含在第30號提議之中，並且可能由一般的能源客戶支付（而他們已經支付了部分全國最高的費率）。能源成本可能會飆升，而客戶每個月可能需要支付更高的電費。

每年夏天，加州電網都承受著巨大的壓力—就在兩年前，許多加州民眾遭受了輪流停電之苦。我們的電網在夏季的數月中已經達到極限，而第30號提議將增加需求，因此輪流停電的風險將會進一步惡化。

加州目前在電動車輛計劃上投入了數十億美元。沒有必要增加新的稅收。今年州預算盈餘增長至\$975億。州已經制定開支計劃，確保在不加稅且不危及電網穩定性的情況下快速普及零排放車輛，並且已編列\$100億預算用於實現這些目標。如需更多資金，可以利用州預算盈餘—而非增加新稅收。

更多的野火防護開支可輕鬆地用州預算盈餘進行支付。

加州目前每年在野火預防和撲滅方面花費數十億美元。利用加州\$975億盈餘的一部分，今年在野火防護上的開支近\$40億—新增超過一千名消防員新崗位。此動議將略微增加它們的預算，而加州預算盈餘中可輕鬆支出這筆經費。

加入納稅人、教師和小型企業的行列，拒絕這種不必要的增稅，它可能會危及我們的電網！

**Jon Coupal**，會長  
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

**Betty Jo Toccoli**，會長  
加州小型企業協會

**Joe Coto**，主席  
United Latinos Action

## ★ 對反對第30號提議論據的反駁 ★

第30號提議：減少野火、清潔空氣。透過向億萬富翁徵稅來籌集資金。

氣候變化加劇災難性野火的發生，對我們的生命、財產和經濟構成日益嚴峻的威脅。加州的空氣受到污染，危害我們的健康。

我們的州政府做得還不夠—即便有預算盈餘！

第30號提議要求最富有的0.2%人群為預防野火和減少空氣污染的計劃支付其公平份額—如此，加州民眾便可呼吸清潔的空氣。

以下為有關第30號提議的事實：

只針對個人收入超過\$200萬徵稅。

年收入低於\$200萬的納稅人無需支付更高額的稅款或成本。  
[第2節, 17044(a).]

改善電網可靠性

• 為電網升級和基礎設施提供數十億資金，以確保其可靠性。  
• 禁止進行可能危及電網的操作。[第1節, 80211]

「在電網有壓力時，電動車輛儲存的電力可重新接入電網，有助於預防停電。」—Ethan Elkind，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法律、能源和環境中心氣候計劃主任

節省消費者購買電動汽車的花費

一項2020年的消費者報告研究發現，與燃油汽車相比，消費者在電動車輛的壽命期內可節省\$6,000—\$10,000的保養和燃料成本。第30號提議協助消費者負擔電動車輛，如此便可節省其汽油和保養費用。[第1節, 80221]

第30號提議：受到州消防員支持，遭到億萬富翁反對持反對意見的億萬富翁和首席執行官們為避免支付更高的稅額將不擇手段—即便是為預防野火和清潔空氣。

請了解事實並自行決定：[www.Yeson30.org/getthefacts](http://www.Yeson30.org/getthefacts)

加入州消防員、環保組織、消費者倡議者和能源專家的行列：贊成第30號提議。

**Mary Creasman**，首席執行官  
加州環保選民

**Max Baumhefner**，氣候與清潔能源資深律師  
自然資源保護委員會

**Dr. Jose Pablo Ortiz Partida**，資深氣候科學家  
Union of Concerned Scientists

# 31 提議 對2020年禁止零售某些添加味道菸草製品法律的公投。

## 官方標題與概要

由總檢察長撰寫

該議案內容可見於第122頁以及州務卿網站，網址為 [voterguide.sos.ca.gov](http://voterguide.sos.ca.gov)

投「贊成」即同意（並准許生效）2020年州議會頒布的一項法律：

- 禁止零售某些添加味道菸草製品（包括但不限於香菸、電子菸、口嚼菸草和鼻菸）和菸草增味劑。
- 不包括禁止某些高檔手工雪茄、（不用於製造香菸的）散葉菸草和（如果由符合特定條件的水菸菸草零售商出售的）水菸製品。

投「反對」即否決此法律並阻止其生效。

## 立法分析師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預計概述：

- 州政府菸草稅收每年減少數千萬美元到1億美元左右。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 背景

#### 菸草製品

人們使用不同類型的菸草製品，包括：

- **香菸**。抽香菸是常見的菸草使用方式。除了自然產生的菸草風味，香菸可能還有薄荷腦風味。
- **電子尼古丁輸送系統 (ENDS)**。這些以電池供電的設備（如電子香菸、電子雪茄、電子菸、電子菸筆、菸彈、油倉和調壓盒子）可以將含有尼古丁的特殊液體變為氣溶膠。然後使用者吸入氣溶膠。這種液體可能含有非菸草的風味，如水果或薄荷風味。使用者還可單獨添加風味。

- **其他菸草製品**。其他菸草製品能以抽菸、吸入、咀嚼或其他方式使用。這些產品包括雪茄、口嚼菸草、散裝菸葉、什莎水菸（一般在水菸袋中使用，屬於水菸的一種）、無菸菸草、加熱菸以及尼古丁袋。與ENDS類似，這些產品可能含有非菸草的風味。

#### 加州的菸草使用情況

根據調查數據，加州約有百分之10的成年人和青少年使用菸草製品。調查表明成年人比青少年更有可能經常吸菸，而同時青少年比成年人則較可能經常使用ENDS產品。在吸菸人群中，調查表明約有百分之20的成年人和百分之50的青少年使用薄荷腦香菸。調查發現，大多數ENDS使用者（包括成年人和青少年）都會使用風味製品。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 菸草法規

吸菸和二手菸會增加許多健康問題的風險，如癌症、心臟病、中風、呼吸系統疾病和懷孕期間的併發症。聯邦、州和地方政府已經實施各種法律及規定，旨在保護公眾免受菸草對健康造成的有害影響。

**聯邦政府監管菸草製品。**2009年通過的聯邦法律向聯邦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A) 賦予監管菸草製品生產、營銷、銷售和分發的權力。聯邦法律還規定FDA在新的菸草製品可以合法銷售之前進行審查和批准，如ENDS。具體而言，影響風味菸草製品的聯邦規定包括：

- **聯邦法律禁止香菸含有薄荷腦以外的風味。** 聯邦法律從2009年起開始禁止香菸含有薄荷腦以外的非菸草風味。
- **FDA最近提議禁止在香菸中添加薄荷腦。** 2022年4月，FDA提議 (1) 禁止薄荷腦風味的香菸及 (2) 禁止所有非菸草風味的雪茄。FDA現在正在決定是否最終敲定這些禁令。
- **FDA繼續審查合法銷售新菸草製品的申請。** 截至2022年6月，FDA已批准42種新菸草製品—23種ENDS產品 (菸草風味或無風味) 和19種其他菸草製品 (薄荷腦、薄荷或冬青油風味或無風味)。其已否決了超過100萬種非菸草風味的ENDS產品。

- **FDA已採取一定措施，限制獲取ENDS產品。**2020年，FDA開始對部分未獲批准的ENDS產品採取強制執行措施，包括以青少年為目標的ENDS產品。

**州和地方政府可以對菸草做出額外規定。**雖然州和地方政府無法改變產品標準，但它們可以對菸草做出更嚴格的額外規定。舉例來說，加州在2016年將購買菸草的最低年齡從18歲提高至21歲，之後數年，聯邦政府在2019年作出相同的全國性規定。

**許多地方政府已禁止部分風味菸草製品的銷售。**約有三分之一的加州民眾生活在禁止部分風味菸草製品銷售的地區。這些地方政策大都包括禁止銷售薄荷腦香菸。

### 州菸草稅收

**州菸草稅收為各種計劃提供資金。**加州對香菸、ENDS及其他菸草製品徵收菸草稅。去年，州的菸草稅增加約\$20億。之前由選民同意的選票提議，將大部分這些稅收用於特定計劃。表1列出由這些稅收提供資金的主要計劃領域。

如表所示，大部分的州菸草稅收都用於衛生保健計劃。舉例來說，菸草稅是Medi-Cal計劃眾多的資金來源之一。(聯邦與州聯合的Medicaid計劃在加州又稱為Medi-Cal，為符合資格的低收入加州居民提供醫療保險。) 菸草稅亦為菸草控制工作提供資金，如防止向青少年銷售菸草。

### 近期禁止風味菸草的工作

2020年，立法院通過且由州長簽署了一項法律—參議院法案 (SB) 793—禁止實體店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圖1

### 州菸草稅收提供 資金的計劃領域

計劃領域	去年的稅收佔比
衛生保健	56%
幼兒計劃	21
菸草控制	12
醫學研究	4
其他	7

和自動販賣機銷售大多數風味菸草製品和菸草製品增味劑。由於對該法律的公投要求符合本次投票資格，因此這項法律沒有生效。如果對一項新的州法律的公投要求符合投票資格，那麼將會暫時擱置該法律，直到選民決定是否使其生效為止。

## 提議

第31號提議是對2020年SB 793的公投。

### 投「贊成」和「反對」票涵義說明

投票「贊成」此公投，意為SB 793將生效。  
投票「反對」此公投，意為SB 793將不會生效。SB 793的更多細節在下文中說明。

### 第31號提議的主要規定 (SB 793)

**禁止銷售大多數風味菸草製品和菸草製品增味劑。**第31號提議 (SB 793) 禁止實體店和自動販賣機銷售大多數風味菸草製品或菸草製品增味劑。該提議並未禁止在商店出售並使用的什莎(水菸)菸草、部分雪茄或散裝菸葉。

**風味菸草製品定義。**第31號提議將風味菸草製品定義為有風味，且與一般菸草風味不同的菸草製品。舉例來說，風味可能包括

水果、薄荷、薄荷腦、蜂蜜、巧克力或香草。該提議將菸草製品增味劑定義為添加到菸草製品中時會產生風味的產品。

**每次違規罰款\$250。**第31號提議針對商店或自動販賣機所有者，如違反上述規定，每次違規處以\$250罰款。

## 財政影響

**降低菸草稅收。**第31號提議可能會減少州菸草稅收，每年減少數千萬美元到\$1億左右。(去年，州菸草稅收約為\$20億。) 此稅收損失將減少用於表1中所列計劃類型的資金，例如衛生保健。

此稅收損失的規模主要取決於消費者對此提議的反應。部分反應對菸草稅收的影響微乎其微—例如消費者從風味菸草製品轉為使用無風味菸草製品。部分其他反應將減少菸草稅收—例如消費者完全停止使用菸草)。如果普遍為第二種反應，則每年稅收損失可能約為\$1億。如果第二種反應不普遍，則每年稅收損失可能為幾千萬美元。尚不確定消費者對此提議的反應，進而得出可能的稅收損失範圍。(如上所述，FDA已提議禁止薄荷腦香菸和風味雪茄。如果FDA最終敲定其禁令，則此提議所導致的稅收損失將會較小。)

**州和地方政府衛生保健成本的變化尚不確定。**州和地方政府為其僱員和合資格的低收入人士支付衛生保健費用。第31號提議可能會減少菸草的使用，從而改善健康狀況。短期內，更好的健康狀況可能會降低州和地方政府的部分衛生保健成本。節省的

---

###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金額尚不確定。久而久之，更好的健康狀況可延長部分人士的壽命，而這可能會增加衛生保健成本。鑒於此提議對州和地方政府長期可能造成衛生保健節省和衛生保健成本增加，因此，州和地方政府衛生保健成本的長期淨變化具有不確定性。

**請造訪 <https://www.sos.ca.gov/campaign-lobbying/cal-access-resources/measure-contributions/2022-ballot-measure-contribution-totals>，查看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名單。**

**請造訪 <https://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獲取委員會的前10名捐助者。**

## ★ 支持第31號提議的論據 ★

贊成第31號提議。American Cancer Society Cancer Action Network、American Lung Association加州分部和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支持贊成第31號提議，因為它可以拯救生命。

贊成第31號提議透過停止銷售糖果風味的菸草製品來保護兒童—包括電子香菸和薄荷醇香菸。大型菸草公司使用糖果風味製品來瞄準兒童—包括棉花糖、巧克力、草莓和薄荷醇—並引誘他們終生對尼古丁上癮。

事實上，每5位使用過菸草的兒童中就有4位是始於使用添加味道的製品。

在VoteYesOn31.com上獲取相關事實。

*贊成第31號提議保護兒童免於沉迷容易上癮的尼古丁*

菸草公司使用糖果風味來隱藏尼古丁的強烈衝擊，尼古丁是一種非常容易上癮的藥物，對兒童尤其危險，它會損害大腦發育，影響他們的注意力、情緒和衝動控制。透過投票贊成第31號提議，我們可以阻止大型菸草公司透過添加味道來讓兒童沉迷於尼古丁，並阻止其從上癮、疾病和死亡中獲利。

- 在加州，幾乎所有使用電子香菸的高中生都偏好添加味道的製品。

- 如今—全國超過200萬的中學生都在使用電子香菸。

American Lung Association加州分部表示：「使用糖果風味誘騙兒童嘗試尼古丁是大型菸草公司致命商業模式的基石。贊成第31號提議將拯救生命—在一開始就保護兒童免於沉迷菸草。」

*贊成第31號提議可拯救生命與納稅人的錢財*

菸草是加州可預防的第1大死因，在這裡，菸草相關疾病每年會造成40,000人死亡。抽菸造成的死亡人數比酒精、艾滋病(AIDS)、車禍、非法毒品、謀殺和自殺的總人數還要多。在所有

每年剛接觸抽菸的兒童中，幾乎三分之一最終是死於抽菸。每當大型菸草公司讓另一代兒童上癮時，他們就會讓納稅人（無論他們是否抽菸）承擔數十億美元菸草相關的醫療保健費用。

*贊成第31號提議防止大型菸草公司對黑人社區造成更多傷害*

大型菸草公司掠食黑人社區，花費數十億遊說、推廣和營銷薄荷醇香菸—原本是糖果風味的香菸。1950年代，在抽菸的黑人美國人當中，不到10%的人使用薄荷醇香煙。如今卻已有85%。

NAACP 表示：「菸草公司使用薄荷醇來掩蓋菸草的刺鼻味道，這樣便讓人更容易開始抽菸，且難以戒除。數十年來，大型菸草公司一直以非裔美國人為目標，從中賺取巨額利潤—而與菸草相關的心臟病、中風和癌症的發病率也在飆升。贊成第31號提議將會把大型菸草公司的糖果風味成癮製品趕出我們的社區，拯救生命並改善公共衛生。」

*保護兒童。投票贊成第31號提議*

贊成第31號提議將保護兒童永遠不去嘗試菸草並幫助使用者戒菸—每年為納稅人節省數億美元，並拯救無數生命。透過停止銷售糖果風味菸草，即便我們僅能拯救幾條生命，那也值得這麼做。

**Karmi Ferguson**，行政主管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加州分部

**Kathy Rogers**，執行副會長

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

**Jose Ramos**，國家委員會委員

American Cancer Society Cancer Action Network

## ★ 對支持第31號提議的論據的反駁 ★

**31** 第31號提議屬於禁令，而禁令從未奏效

我們都認同兒童不應該使用菸草。這就是為什麼在加州向任何21歲以下人士出售菸草已屬於非法（包括電子菸）的原因。

第31號提議是針對成人的禁令，而禁令從未奏效—過去它對酒精或大麻無效，現在也不會有效。

第31號提議將讓情況變得更加糟糕

支持者聲稱第31號提議將減少年輕人使用菸草，但經驗表明它可能會適得其反。舊金山在承諾大幅降低年輕人的菸草使用後通過了一項類似的風味禁令，當時耶魯大學的一項研究發現，高中生的抽菸情況顯著增加。

第31號提議將導致更多的犯罪

研究表明，在加州所吸食的近半數香菸屬非法來源。第31號提議將增加非法走私和假冒市場，並迫使更多的菸草銷售轉向有組織犯罪團夥所控制的地下市場。第31號提議將提高犯罪率—尤其是在偏好薄荷醇的少數族群社區。

第31號提議將減少稅收並削減必要服務

第31號提議將使未來四年內的州稅收減少\$10億—削減用於醫療保健、教育、年長者和執法機構的資金。

公共教育比第31號提議更有用

現有的法律和公共教育活動都在發揮作用。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FDA，過去三年，年輕人吸電子菸的情況減少了59%，並且年輕人抽菸的情況僅為1.9%，創下歷史新低。

禁令從未奏效。我們不要重蹈覆轍。

反對第31號提議

**Yasha Nikitin**，加州警官

**Clint Olivier**，首席執行官

Central Valley Business Federation

**Pat Fong Kushida**，會長

CalA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 ★ 反對第31號提議的論據 ★

撰寫第31號提議的政界人士表示，它將減少未成年人對菸草的使用—但在加州向任何21歲以下人士出售任何菸草製品已屬於非法，違法將受到重罰。

第31號提議是針對成年人的禁令

第31號提議頒佈一項全面禁令，禁止21歲以上的成年人使用薄荷醇香菸、風味無菸菸草和其他風味的非菸草尼古丁製品。禁令從未奏效—過去它對酒精或大麻無效，現在也不會有效。

並且第31號提議的禁令對少數族群社區的影響比任何其他社區更大，它將銷售薄荷醇香菸犯罪化，而這類香菸是這些社區成年菸草消費者的主要選擇。

第31號提議將增加犯罪率

在加州幾乎一半的香菸都是在地下市場銷售，從其他州或國家走私而來，如中國和墨西哥。第31號提議將推動更多地下菸草銷售，從持照的社區零售商轉至團夥和犯罪組織。更糟糕的是，第31號提議沒有向執法機構增加任何一分資金去對抗隨之而來的暴力犯罪。

*「第31號提議實際上無法執行。它將使犯罪分子掌控局勢，並將受到高度監管的菸草市場轉變為不受管制的犯罪市場，造成不必要且存在潛在危險的警民互動。」*

—Edgar Hampton, 退休加州警官

第31號提議將增加納稅人的負擔

一項立法分析發現，第31號提議將導致在未來四年超過\$10億的「重大稅收損失」。這意味著用於醫療保健、教育、年長者計劃和執法機構的資金減少。

第31號提議禁止FDA批准減害產品，並且可能會增加年輕人的香菸使用量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A) 現在對於草和電子菸產品擁有監管權，並且已經禁止了許多風味菸草製品，但第31號提議過於極端—禁止向21歲及以上的成年人銷售經FDA批准「對保護公共衛生適當」的風味、低風險無菸製品。

當成年消費者無法獲得FDA批准且潛在危害較小的產品時，他們會繼續使用產生二手菸的傳統香菸。舊金山的風味禁令亦是一個對年輕人的影響的完美例子：耶魯大學的一項研究發現，高中生的抽菸情況顯著增加—這與政客們承諾的結果完全相反。

公共教育比第31號提議更有用

加州率先將購買菸草的年齡限制提高到21歲，擁有國內最嚴苛的反菸草法，並且每年花費超過\$1.4億幫助人們戒菸以及阻止兒童開始抽菸。

結果十分明確：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過去三年，年輕人吸電子菸的情況減少了59%，並且年輕人抽菸的情況僅為1.9%，創下歷史新低。

加州不應該放棄這個明顯有效的做法，轉而使用過去失敗的政策—禁令—這將增加犯罪，加重納稅人的負擔，並對我們試圖保護的社區產生適得其反的效果。

請加入我們並投票反對第31號提議。

**Michael Genest**, 前任主管

加州財政局

**Julian Canete**, 主席

California Hispanic Chambers of Commerce

**Tom Hudson**, 主席

California Taxpayer Protection Committee

## ★ 對反對第31號提議的論據的反駁 ★

投票支持第31號提議：保護兒童免受大型菸草公司之害。

您剛剛在「反對」活動中閱讀的每一個字都是由大型菸草公司所花錢撰寫。請勿陷入大型菸草公司的謊言。

菸草公司使用糖果風味誘騙數百萬兒童嘗試容易上癮的尼古丁，從而造成年輕人電子菸廣為流行。現在，大型菸草公司還想欺騙加州選民投反對票。

支持第31號提議是一項有效政策，經過證明可透過下架糖果風味菸草來減少兒童的使用。

大型菸草公司不會在乎您的「自由」。大型菸草公司只關心如何讓下一代沉迷於尼古丁。使用糖果風味來引誘兒童成為終身顧客，是菸草公司在造成上癮、疾病和死亡的同時，賺取巨額利潤的方式。

這就是為什麼American Lung Association、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American Cancer Society Cancer Action Network、教師、學校護士和兒科醫生懇請您投票贊成第31號提議的原因。大型菸草公司花費數百萬來愚弄您投反對票。

支持第31號提議保護少數族群社區免受大型菸草公司的掠奪性營銷。大型菸草公司掠食黑人社區，花費數十億遊說、推廣和營銷薄荷醇香菸—原本是糖果風味的香菸—給黑人年輕人。1950年代，在抽菸的黑人美國人當中，不到10%的人使用薄荷醇香煙。如今，這一數字已飆升至85%。

請勿相信大型菸草公司的謊言。在[VoteYesOn31.com](http://VoteYesOn31.com)上獲取相關事實。

*投票支持第31號提議*

**Rick L. Callender**, 主席

California Hawaii State Conference NAACP

**Robert E. Wailes, M.D.**, 主席

California Medical Association

**Sheri Coburn**, 行政主管

California School Nurses Organization

# 有關候選人聲明的資訊

本選民指南包含有關美國參議院和全州憲政辦公室候選人的聲明，從本指南第52頁開始。

## 美國參議院

美國參議員的公職於2022年11月8日大選時會有兩次單獨的競爭。您可以參與兩次的投票。

第一次的競爭是常規選舉，針對於2023年1月3日開始的完整6年任期的公職（完整任期）。

第二次的競爭是特殊的空缺選舉，因為目前在職者為暫時填補空缺，直到2023年1月3日任期結束為止（部分/未滿任期）。

美國參議院候選人可以在本選民指南中為候選人聲明購買空間。然而一些候選人選擇不在本指南中購買聲明空間。

### 美國參議員（完整任期）

Mark P. Meuser            共和黨

Alex Padilla             民主黨

### 美國參議員（部分/未滿任期）

Mark P. Meuser           共和黨

Alex Padilla             民主黨

## 全州憲法公職

在競選州公職時，對於選擇將競選支出限制在具體美元數額以下的候選人，加州法律中有針對此類候選人的自願支出限額。全州憲法公職候選人可以在本選民指南替候選人聲明（最多250字）購買空間。

各公職於2022年11月8日大選的自願支出限額如下：

- 州長—\$16,212,000
- 副州長，州務卿，主計長，財政部長，總檢察長，保險部長，教育廳長候選人—\$9,728,000
- 公平委員會成員—\$2,432,000

下列候選人中，星號 (\*) 表示全州範圍的憲法公職候選人接受了加州的自願競選支出限額，因此可以選擇在本選民指南中為候選人聲明書購買空間。

未接受自願競選支出限額的候選人不符合購買候選人聲明空間的資格。

此外，有些接受自願競選支出限額的候選人可能會選擇不購買候選人聲明空間。

### 州長

Brian Dahle*	共和黨
Gavin Newsom	民主黨

### 保險部長

Robert Howell*	共和黨
Ricardo Lara*	民主黨

### 副州長

Eleni Kounalakis*	民主黨
Angela E. Underwood Jacobs	共和黨

### 州教育廳長

Lance Ray Christensen*	無黨派人士
Tony K. Thurmond*	無黨派人士

### 州務卿

Rob Bernosky*	共和黨
Shirley N. Weber*	民主黨

### 公平委員會1號行政區

Jose S. Altamirano*	民主黨
Ted Gaines*	共和黨

### 主計長

Lanhee J. Chen*	共和黨
Malia M. Cohen*	民主黨

### 公平委員會2號行政區

Sally J. Lieber*	民主黨
Peter Coe Verbica*	共和黨

### 財政部長

Jack M. Guerrero*	共和黨
Fiona Ma*	民主黨

### 公平委員會3號行政區

Y. Marie Manvel	無政黨偏好
Tony Vazquez	民主黨

### 總檢察長

Rob Bonta*	民主黨
Nathan Hochman*	共和黨

### 公平委員會4號行政區

David Dodson*	民主黨
Mike Schaefer*	民主黨

就本指南來說，列為「無政黨偏好」的候選人沒有指定政黨，或在登記投票時沒有選取任何政黨。

# 候選人聲明

## 美國參議員—完整任期

- 在美國國會擔任代表加州民意的兩位參議員之一。
- 對新的國家法律進行提議和投票。
- 投票確認聯邦法官，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以及諸多由總統任命的高級別文職和軍事職位。
- 將自2023年1月3日起任職，任期6年。



### Mark P. Meuser | 共和黨

在政治中，言語一文不值，坐而言不如起而行。身為一名律師，我一直在前線奮鬥保護我們的憲法權利。當州長關閉禮拜的地點時，我極力爭取我們第一修正案的宗教權利。當他關閉學校時，我為我們孩子的教育奮鬥。當總統試著強迫企業替員工打疫苗時，我為我們的醫療自由奮鬥。身為您的參議員，我會將替您憲法權利的奮鬥從法院帶往首都。華盛頓特區中的非民選官僚不應比您更有權利決定您的生命。我會極力爭取讓您對孩子的教育更有當地控制權。犯罪率正在提升而我們市內的民眾並不安全。當政治人物拒絕強制執行法律，就會讓罪犯更猖狂。我會為了讓我們的街道更安全而奮鬥。我們需要平衡預算並終結惡性通貨膨脹。我們需要阻止政治人物我們誰重要和誰不重要。我會為您的生存奮鬥。那些放任Covid-19疫情並導致惡性封城的人需要付出代價。你們就是

我唯一在意的族群。我會持續為我們孩子們、社區以及生活方式奮鬥。

9070 Irvine Center Drive #150, Irvine, CA 92618 | 電話：(209) 763-8737 | 電子郵件：contact@markmeuser.com  
www.markmeuser.com |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markpmeuser | Twitter：https://twitter.com/MarkMeuser



### Alex Padilla | 民主黨

在加州和我們的國家正面臨前所未見的挑戰之際——從COVID-19中恢復、到日益惡化的氣候危機、再到對我們民主的不斷攻擊，我來到美國參議院準備採取行動。從第一天起，我便努力推行大膽的氣候行動。透過重新推動被Trump撤銷的嚴格清淨空氣標準，我很榮幸能夠恢復加州在氣候方面的領導地位。針對清淨的空氣和飲用水，我已經保障了關鍵的基礎建設資金。鑒於逐漸升高的氣溫危及千萬名加州民眾，我籌集了數十億資金來幫助我們為極端天氣的情況作好準備，透過投資避免停電、預防野火並強化電網。在我們的民主不斷受到攻擊之際，我也持續努力維護我們的投票權，引領爭取全國性的聯邦投票權改革，並要求那些企圖破壞民主的人承擔責任。

777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4050, Los Angeles, CA 90017 | 電子郵件：info@alex-padilla.com | alex-padilla.com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alexpadilla4ca | Twitter：@AlexPadilla4CA | Instagram：@alexpadilla4ca

聲明的順序是由隨機抽籤決定的。本頁的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所述均為候選人自身的觀點和意見，且未必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或意見。每份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供並付款。未提交聲明的候選人也可以有資格出現在選票中。

# 候選人聲明

## 美國參議員—部分/未滿任期

- 在美國國會擔任代表加州民意的兩位參議員之一。
- 對新的國家法律進行提議和投票。
- 投票確認聯邦法官，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以及諸多由總統任命的高級別文職和軍事職位。
- 將任職目前至2023年1月3日的所剩任期。



### Mark P. Meuser | 共和黨

如果您能同時在美國參議員完整和部分任期中投票支持我，我將不勝榮幸。如果您希望有人為您奮戰，而非追求特殊利益，請投我一票。是時候讓政治人物以民為先。我將對抗失控的聯邦開支，以控制通貨膨脹。我將爭取美國能源獨立來降低油價。我將對抗支持罪犯的政治人物，再次讓街道變得更加安全。你們就是我唯一在意的族群。

9070 Irvine Center Drive #150, Irvine, CA 92618 | 電話：(209) 763-8737 | 電子郵件：contact@markmeuser.com  
www.markmeuser.com |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markpmeuser | Twitter：https://twitter.com/MarkMeuser



### Alex Padilla | 民主黨

身為移民之子以及加州之子，我感到非常驕傲，也很榮幸成為第一位在美國參議院代表加州的拉丁裔。我在引以為傲的Pacoima勞工階級社區出生和長大。數十年來，我的父親擔任速食廚師，而我的母親則清理房屋。我深知勞工家庭的艱難，因為我曾經歷過這樣的處境。我在美國參議院為加州所有民眾爭取更美好的未來——保護我們的環境、提供可負擔的優質教育、住房和醫療保健，確保美國夢觸手可及。在為加州民眾奮鬥的同時，我也將繼續在參議院捍衛我們的價值觀，尤其是在這些價值觀受到面對前所未見的攻擊之際。在最高法院推翻生育權之際，我將在國家層面為保障墮胎和避孕服務的安全渠道而奮鬥。在我們的子女和家人持續生活在槍支暴力威脅下之際，我將持續爭取全國性槍支安全改革，讓社區更加安全。投票權和民主正在全國各地遭受攻擊，我將持續倡導

改革，讓加州選舉維持最具包容性的地位，這正是我身為加州州務卿實行的改革。我已準備好繼續為加州民眾以及我們民主的未來奮鬥。我懇請您給予我支持。

777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4050, Los Angeles, CA 90017 | 電子郵件：info@alex-padilla.com | alex-padilla.com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alexpadilla4ca | Twitter：@AlexPadilla4CA | Instagram：@alexpadilla4ca

聲明的順序是由隨機抽籤決定的。本頁的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查。所述均為候選人自身的觀點和意見，且未必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或意見。每份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供並付款。未提交聲明的候選人也可以有資格出現在選票中。

# 候選人聲明

## 州長

- 作為本州首席行政長官，監督本州大部分部門和機構，並任命法官。
- 提議新的法律，批准或否決立法，並向立法院提交年度州預算。
- 在緊急時期調動與指揮本州資源。

### Gavin Newsom | 民主黨

沒有候選人聲明。



### Brian Dahle | 共和黨

您的情況有比四年前更好嗎？您可以在本國歷史上能源和汽油價格最高的情況下，再撐過四年嗎？高昂的汽油和食物價格使所有人都受到影響。加州沒必要持續處在危機之中。失敗的政治領導力正在摧毀加州，並傷害加州的家庭。是時候開始變革了。這就是我為什麼要支持暫停徵收本州每加侖54美分的稅金，該措施預估平均可為每個家庭每年省下\$1500。本州在無家可歸者身上已經花費了數十億美元，但是無家可歸的危機卻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嚴重。我們需要著重將資源用於滿足他們的需求，並且協助他們不再街上流浪。讓加州社區變得更加安全，是非常重要的。這就是我為什麼想要扭轉失敗的政策，這些政策讓監獄釋放了上萬名暴力累犯者，我也將修正崩壞的法律，這些法律放任罪犯偷竊卻不需負起責任。加州正朝著錯誤的方向前進。而我們的下一代需要我們來扭轉這些問題。我是一位企業主，加州眾議員，也是一名農夫。我將協同民主黨人、獨立人士和共和黨人一起打造更好的未來。加州還有希望，讓我們重建加州夢吧。我可以獲得您的選票嗎？[www.briandahle.com](http://www.briandahle.com)

P.O. Box 730, Hilmar, CA 95324 | [www.briandahle.com](http://www.briandahle.com)

聲明的順序是由隨機抽籤決定的。本頁的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所述均為候選人自身的觀點和意見，且未必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或意見。每份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供並付款。未提交聲明的候選人也可以有資格出現在選票中。

# 候選人聲明

## 副州長

- 在本州出現彈劾、死亡、辭職、撤職或者空缺的情況下，具有州長的公職和義務。
- 擔任州參議院主席，並擁有打破平局的投票權。
- 經濟發展委員會主席；是州土地委員會以及海洋保護理事會成員；在加州大學系統董事會具有席位。



### Eleni Kounalakis | 民主黨

在我們共同努力度過目前困難時期的這段時間裡，我深感榮幸且謙遜地擔任大家的副州長。作為副州長，我出任加州公立學院和大學的全部三個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我一直反對學費上漲，並支持增加大學入學機會的動議，以便我們的後代有機會實現加州夢。為了解決我們的住房短缺問題，我們委員會已批准在公立大學校園內增加30,000多張新床位。當我們州面臨歷史性的野火和乾旱時，我很自豪能帶領加州代表團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展示我們州的創新成果，並敦促全世界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的破壞性影響。作為州土地委員會主席，我監督了加州海岸附近油井的關閉，並幫助確保不會出現新的近海石油開發項目。當全國各地的婦女權利受到侵害時，我在加州力爭建立新法律，以保護婦女免受性侵犯並擴大生育選擇權。作為加州的經濟大使，我專注於為加州

人創造高薪工作。這就是為什麼我率領代表團前往墨西哥、印度和亞美尼亞，重點關注於環境合作與經濟發展。我為我們目前所做工作感到自豪，但我們還有很多工作要做。我將為得到您的支持和投票感到榮幸。

2443 Fillmore Street #300, San Francisco, CA 94115 | 電話:(415) 857-0921 | 電子郵件:info@eleniforca.com  
www.eleniforca.com | Facebook:www.facebook.com/EleniKounalakis | Twitter:@EleniForCA | Instagram:@EleniForCA

### Angela E. Underwood Jacobs | 共和黨

無候選人聲明。

聲明的順序是由隨機抽籤決定的。本頁的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查。所述均為候選人自身的觀點和意見，且未必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或意見。每份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供並付款。未提交聲明的候選人也可以有資格出現在選票中。

# 候選人聲明

## 州務卿

- 作為本州首席選務官員，監督全州選舉並向公眾提供競選與遊說的財務資訊。
- 維護某些商業申請，鑒定商標，管理公證人，並使有擔保債權人能夠保護其經濟利益。
- 透過獲取、保護和分享本州歷史珍寶來保護加州的歷史。



### Rob Bernosky | 共和黨

我的重心將放在州務卿公職，且不會有其他議程。讓民眾能更容易選出自己希望的領導人，來對抗高油價和食物價格、建立高品質且安全的學校、打擊犯罪，以及讓我們的城市再次變得美麗，這就是我將要專注的事。讓加州對企業更友善，創造高薪職業也至關重要，我會盡努力達成這些目標。我會確保我們的選民資格清單沒有任何錯誤，且正確計算每一票。投票給Robert Bernosky就是向重建加州投出一票。我的理念是：政府不是應該向我們提供獲得足夠水源的方法、將罪犯關入大牢、打造優良學府、建設良好的公路，並保障我們的安全嗎？讓我們選舉那些會為您做事的人當選公職，而不是有其他想法的人。只要同心協力，便能達成目標。

P.O. Box 2200, Hollister, CA 95024 | 電話：(831) 801-5823 | 電子郵件：rob@votebernosky.com | www.votebernosky.com  
Facebook：@votebernoskySoS | Twitter：@votebernosky



### Shirley N. Weber | 民主黨

在2021年得到兩黨一致支持當選為州務卿後，我監督了一場安全、可靠、順利的全州選舉，並創下參與投票人數的記錄，且致力於普及郵寄選票投票永久化。在我的職業生涯中，我一直在為社會和種族正義而戰，致力於將投票權擴大到每一位符合資格的加州人，並將我近50年作為教授、倡導者和立法者的經驗貢獻給這份州選舉工作。如能當選，我將(1)升級我們的網路安全政策，以確保我們的選舉受到保護，免遭企圖破壞我們民主進程之害，(2)提高我們的選舉、遊說者登記和競選財務系統的透明度，(3)加強並延伸創下2020年和2021年選民投票率記錄的成功改革，以及(4)繼續鞏固加州作為擴大投票權的全國領導者的聲譽。我的父母在我的出生地Jim Crow South被剝奪了投票權，然後他們來到加州尋求更好的生活。我受到他們的啟發，從小就尊重和信奉民主，我曾在南洛杉磯的家中客廳裡設立過一個投票站。我在保護投票權和擴大選票可及性的奮鬥方面有切身的體會。我不會退縮，也不會讓你們失望。請將州務卿的選票投給Dr. Shirley N. Weber。請造訪[www.DrShirleyWeber.com](http://www.DrShirleyWeber.com)了解更多資訊。

[drshirleyweber.com](http://drshirleyweber.com) | Facebook:[facebook.com/ShirleyWeber4SOS](https://www.facebook.com/ShirleyWeber4SOS) | Twitter:<https://twitter.com/drweber4ca>

聲明的順序是由隨機抽籤決定的。本頁的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查。所述均為候選人自身的觀點和意見，且未必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或意見。每份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供並付款。未提交聲明的候選人也可以有資格出現在選票中。



# 候選人聲明

## 主計長

- 作為州首席財政官，擔任州所有公共基金的會計師和記帳人。
- 管理州薪資單系統與無人認領的財產法律，對本州的運營實施審計和審查。
- 服務於公平委員會、控制委員會，以及其他委員會和理事會。



### Lanhee J. Chen | 共和黨

州主計長應是加州的獨立財政監督者，其確保能明智地使用我們的稅金。然而 Sacramento 的內部人士一次又一次讓我們失望。我們每年都浪費上億美元。例如在疫情前期，加州在欺詐性失業救濟金上投入了 \$200 億。那筆資金本可用來支付所有加州民眾兩年多的州汽油稅，也可以用來支付 236,000 名新教師的薪水！我正在競選主計長一職，為納稅人奮戰。我有一項特別的計畫，可讓本州所有的開支更透明化，並要求問責。加州各地有數十間報社支持我，其中包括 *Los Angeles Times*，其稱我為「本職位的最佳人選」，因為我「思緒清晰，且是分析大型財務系統的資深人員，再者，主計長應盡可能獨立於政權。」我不是一名職業政治家，但我有創業經驗，也曾給政策制定者們出謀劃策，並在斯坦福大學授過課。我曾服務過兩黨的總統，致力於保住社安

退休金，並讓醫療保健變得更平價實惠。我在南加州長大，是移民家庭的後代，就讀於當地的公立高中，之後繼續在哈佛大學深造，獲得四個學位，包括 Ph.D.。我的妻子、孩子和我現居住在灣區。Sacramento 不能一直浪費這麼多納稅人的血汗錢。我們需要聰明花費。我保證我們會言出必行。

3941 Park Drive, Suite 20-343, El Dorado Hills, CA 95762 | 電話：(650) 485-1652 | 電子郵件：info@chenforcalifornia.com  
chenforcalifornia.com | Facebook:ChenforCalifornia | Twitter:lanheechen | Instagram:lanheechen  
YouTube:youtube.com/chenforcontroller2022



### Malia M. Cohen | 民主黨

加州應該是一個人人都能找到好工作和負擔得起住房的地方。您的下一位州主計長會監督基本開支，以解決無家可歸和生活成本攀升等問題——我們需要有經驗與價值觀的人來出任這一職務。我的職業生涯致力於公共服務，專注於讓我們的稅金用於我們所有人。作為州公平委員會主席，我負責監督超過 \$800 億的州財務，致力於為受疫情影響的加州民眾提供稅收減免，同時讓企業也承擔起其應盡的責任。我削減了浪費性開支，並發起了一項財產稅現代化動議，以確保本州更有效、更公平地管理財產稅。在三藩市監事會，我領導了使本市養老基金撤離化石燃料產業投資的工作，我監督通過了 \$110 億的預算，並努力提高最低工資。支持我競選的有來自加州各地的領導人和勞動人民，其中包括州主計長 Betty Yee 和加州民主黨，以及護士、消防員和 Planned

*Parenthood Action Fund*。一旦當選，我將成為本州首批擔任 CFO 的在職媽媽之一，這是一項重要的經驗，因為加州的職場父母面臨著托兒服務短缺問題。作為主計長，我會確保稅金能解決無家可歸危機、保護我們的環境，並大力普及醫療保健和生育自由。讓我們攜手將加州打造成人人安居樂業的地方。[www.MaliaCohen.us](http://www.MaliaCohen.us)

248 3rd St. #437, Oakland, CA 94607 | [www.maliacohen.us](http://www.maliacohen.us) |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MaliaCohen>  
Twitter:<https://www.twitter.com/MaliaCohen> | Instagram:<https://www.instagram.com/malia.cohen>

聲明的順序是由隨機抽籤決定的。本頁的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所述均為候選人自身的觀點和意見，且未必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或意見。每份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供並付款。未提交聲明的候選人也可以有資格出現在選票中。

# 候選人聲明

## 財政部長

- 作為州銀行家，管理本州投資，並且監管州債券和票據的出售。
- 在多個委員會任職，大部分委員會與債券銷售相關。
- 當主計長和其他州機構產生開支時，支付州基金。



### Fiona Ma | 民主黨

我參選州財政部長的連任，因為加州的經濟力量需要一位有政績可尋的問題解決者。我將繼續投資住房、學校、醫院、基礎設施、第一線工作人員、環境保護、綠色能源和交通，為我們偉大的本州人民而戰。在我的第一個任期內，我們對州債券進行了再融資，在未來20年內為納稅人節省了超過\$50億。我們的COVID-19基金監督工作防止了數億美元的潛在欺詐和濫用，兩黨的立法者都對此表示讚揚。去年，我們處理了\$3.2萬億的銀行交易，並監督了創紀錄的\$850億的預算盈餘，透過將這些盈餘用於資助創新項目來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我們批准了本州歷史上最多的經濟適用房單元，並增加了針對家庭和退伍軍人的首次購房者計劃。我們幫助更多的加州人進行儲蓄，用於大學/學徒計劃和退休生活。今年，我們將推出CalKIDS來增加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幫助我們的孩子茁壯成長。自1992年以來，我一直是註冊會計師並擁有會計專業B.S.、稅務專業M.S.和金融專業的MBA。我擁有金融知識和經驗，可以確保加州經濟一直強勢發展，同時帶領全州所有居民邁向更能持續和負擔得起的未來。我將會繼續保衛我們的稅收資金，明智地投資，並確保政府的工作負責且透明。我為贏得您的投票感到榮幸。謝謝您。

1032 Irving Street #908 San Francisco, CA 94122 | 電子郵件:Fiona@FionaMa.com | FionaMa.com | Facebook:CA.Fiona.Ma  
Twitter:@FionaMa | Instagram:fionamacpa



### Jack M. Guerrero | 共和黨

面對每加侖\$7的汽油價格、創下紀錄的通貨膨脹、過度的徵稅和下降的生活質量，你們心情如何？加州的財政危機是魯莽的政客管理不善和領導不力的後果。他們不在乎加州糟糕的信用評級、超過\$1萬億無資金準備的養老金債務、創紀錄的高利息款項和虛假的預算「盈餘」。相反，他們強制施行過度的徵稅、高昂的費用和政府推動的通貨膨脹。你們還要忍受這一切嗎？我的名字叫Jack Guerrero，我可以幫助緩解加州的財政困境。我的父母是辛勤工作的墨西哥天主教移民，他們有著強烈的家庭觀念和用真誠服務他人的謙遜。正如我83歲的父親所說：「¡Ya basta! Necesitamos un gobierno honesto, justo, y transparente.」作為市長、市議會成員、註冊會計師、斯坦福大學經濟學專業畢業生、哈佛大學MBA、財政部專家和Fortune 500強公司的顧問，我的戰績顯赫。在我職業生涯的早期階段，我作為政府會計專家，審計了多家聯邦機構和市政機關，以快速、有效地查明是否存在財政管理不善！作為我家鄉城市（洛杉磯郡）的市長，我平衡了預算、減少了稅收、問責了公立學校，並與加州主計長合作揭露了數百萬美元的浪費和違法開支。在這個西班牙裔佔比98%且民主黨佔絕對優勢的地區，我是唯一當選的共和黨人，我對這一成就感到自豪。請幫助我把同樣的風紀帶到Sacramento，因為辛勤工作的加州人不能再承擔四年的失敗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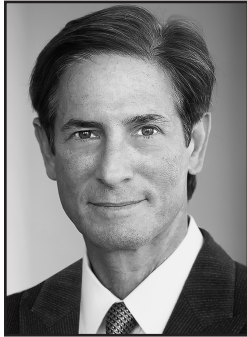
P.O. Box 1334 Cudahy, CA 90201 | 電話:(323) 821-2670 | 電子郵件:jack4treasurer@gmail.com | www.jack4treasurer.com  
Facebook:Guerrero4Treasurer | Twitter:@Guerrero\_CPA | YouTube:Council Member Jack Guerrero

聲明的順序是由隨機抽籤決定的。本頁的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所述均為候選人自身的觀點和意見，且未必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或意見。每份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供並付款。未提交聲明的候選人也可以有資格出現在選票中。

# 候選人聲明

## 總檢察長

- 作為州首席執法官員，確保執行州法律並調查欺詐或非法活動。
- 司法部負責人，為州政府提供法律服務並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代表本州。
- 監督執法機構，包括郡行政區的檢察官和治安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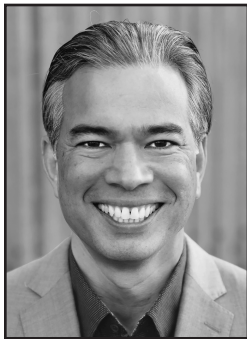


### Nathan Hochman | 共和黨

比起過去2年、4年、6年或8年，你是否感覺現在更加安全或有保障？我參選加州總檢察長，因為我相信全加州居民都會給出的答案是「否」。唯有全新的領導力才有希望解決我們州最棘手的問題：犯罪率上升，這威脅到我們的家人及社區；失控的無家可歸情況；芬太尼和毒品盛行，這導致每天有越來越多加州居民死亡。我的背景、經驗、獨立及常識性政策將提供全新的領導力，並恢復每位加州居民的基本安全權利。從史丹佛法學院畢業以及擔任聯邦法官的書記官後，我開始了我的聯邦檢察官職業生涯 — 伸張正義，打擊犯罪，例如腐敗的政府官員、毒品販賣者、暴力幫派成員和環境污染者。隨後，經由總統任命並通過美國參議院一致認同，我在美國司法部擔任助理總檢察長。在監督稅務部門時，我帶領擁有超過350名律師的團隊，成功地在全國各地提起訴訟。在加州，我以

Los Angeles市道德委員會主席的身分繼續打擊腐敗。在私營企業，我捍衛個人憲法權益，對抗政府的過度干預，被譽為全國領先的刑事司法律師之一。我非常感激能夠獲得公共安全領袖的兩黨聯盟支持，其中包括前Los Angeles郡行政區檢察官Jackie Lacey等民主黨人和Sacramento郡行政區檢察官Anne Marie Schubert等獨立黨人。我為得到您的投票而感到榮幸。如有疑問，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我：

電子郵件：[info@nathanhochman.com](mailto:info@nathanhochman.com) | [www.NathanHochman.com](http://www.NathanHochman.com) | Facebook：[/NathanHochmanAG](https://www.facebook.com/NathanHochmanAG)  
Twitter：[@NathanHochmanAG](https://twitter.com/NathanHochmanAG) | Instagram：[@nathanhochmanforag](https://www.instagram.com/nathanhochmanforag)



### Rob Bonta | 民主黨

作為您的總檢察長和州首席執法官員，我致力保護全加州人民的安全、自由與權利。最高法院剝奪了女性的選擇權，而我的辦公室正在領導全國來保護墮胎權。計劃生育協會等支持選擇的組織表示，讓我連任是加州民眾為保護生育自由所能夠採取的最重要步驟之一。在我的領導下，我的辦公室成功捍衛了加州的槍支安全法，避免其被推翻。我們從街道上、從重罪犯和家暴者手中收回了數千支非法槍支。執法機構和受害人權利倡導者都稱贊了我辦公室為保護公共安全並追究違法者責任所採取的行動。我啟動新的特殊調查團隊來逮捕性交易者，並打擊街頭犯罪幫派份子。我偵破加州史上最大宗有組織的零售竊盜案並確立其重罪刑責，並且我支持增加社區治安計劃資金，起訴暴力犯罪行為以及制定犯罪防治策略，如戒癮及心理健康治療。在我的指導之下，我的辦公室採取

行動讓主要污染者及製藥公司負起違反加州法律的責任。我很自豪能夠獲得計劃生育協會和加州護士、教師、消防員、執法機構領導人及槍支安全倡導者的支持。我父母教導我幫助他人是我們的最高使命。身為您的總檢察長，我獲得為加州服務的殊榮，並且很榮幸能獲得您的選票。[www.robbona.com](http://www.robbo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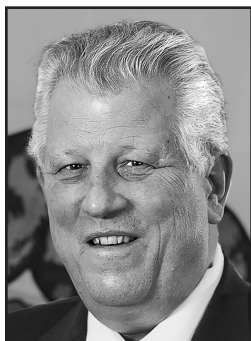
P.O. Box 6495, Alameda, CA 94501 | 電話：916-566-2494 | 電子郵件：[Info@RobBonta.com](mailto:Info@RobBonta.com) | [RobBonta.com](http://RobBonta.com)  
Facebook：[@RobBonta.com](https://www.facebook.com/RobBonta.com) | Twitter：[@RobBonta.com](https://twitter.com/RobBonta.com) | Instagram：[@RobBonta.com](https://www.instagram.com/RobBonta.com)

聲明的順序是由隨機抽籤決定的。本頁的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查。所述均為候選人自身的觀點和意見，且未必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或意見。每份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供並付款。未提交聲明的候選人也可以有資格出現在選票中。

# 候選人聲明

## 保險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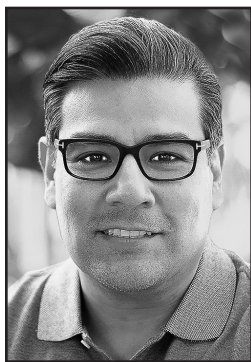
- 領導保險部，執行加州保險法，並且透過法規來實施法案。
- 為保險公司發放許可證、進行監管和考核。
- 回覆公眾提問，處理有關保險行業的投訴。



### Robert Howell | 共和黨

加州民眾值得擁有真正的保險解決方案，而非更多的政治空話。Robert Howell是一位直言不諱的獨立商人，他代表「民眾」。投給Robert Howell意味著讓加州全民享有公平且平等的待遇。他將打擊腐敗行為，解決提高保險費率的相關問題。Robert Howell不是政客，不會不顧一切尋求高薪公職。他拒絕接受保險公司的獻金。Robert Howell堅定地致力於幫助成千上萬名加州野火受害者。甚至有更多人經歷了價格的急劇上漲，或屋主保險在沒有任何合理解釋的情況下突然被取消。Robert Howell將遏止這些帶有偏見的經濟歧視行為。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ConsumerWatchdog.org](http://ConsumerWatchdog.org)，查看最新調查報告—「*Up in Smoke: How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the Insurance Commissioner Burn Wildfire Victims*」。Robert Howell在矽谷擁有並經營著一家成功的電子公司。他聘請數十名優秀的員工，製造出優良美國製產品，並持有相當出色的安全業績紀錄。作為一名丈夫、父親和祖父，Robert Howell清楚我們都有寶貴的家人需要保護。由於通貨膨脹、高昂的住房成本和每加侖\$6的汽油價格，已有數十萬的加州民眾逃離了我們這個曾經的金州。身為我們下一任的保險部長，Robert Howell很榮幸能作為您的個人監督者，預防浪費、詐欺及過度誇大的保費。請為值得您信任的獨立領袖投票！支持Robert Howell當選保險部長。

117 Bernal Road, Suite 300,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9 | 電話：(408) 596-9869 | 電子郵件：watchdog@electroberthowell.com  
ElectRobertHowell.com | CRA候選人簡介：roberthowell.cragop.org



### Ricardo Lara | 民主黨

身為你們的保險部長，我將利用我數年的在職經驗來解決加州某些最迫切的問題，從幫助野火倖存者，到追究保險公司的責任。隨著生育權在全國範圍及其他各州內遭受攻擊，我將以前所未有的努力致力於爭取加州內衛生保健選擇的平等。經歷：我曾親自會面數十個郡內上千名受野火影響的人士，以直接聽取倖存者的意見。因此，我正採取行政措施，要求為更安全的家園提供保險優惠，並且發起立法以簡化倖存者取得福利的流程。我的行動在優先考慮氣候保護措施的同時，保留下了超過4百萬名加州民眾的保險。責任心：在疫情最嚴重的時候，加州駕駛員即使並未上路行駛，也要全價支付汽車保險。這正是為何我直接找上保險公司，要求他們提供保險費減免，為加州駕駛人省下超過\$20億的費用。承諾：我一直是爭取獲得優質衛生保健服務的擁護者。作為保險部長，我已主張採取全新、創意的想法，例如《家長醫療保險法》(Parent Healthcare Act)，以允許投保人將年長父母納入其健康計劃中。我將永遠站在你們這一邊，為所有人爭取平等的權利、生育權利和更公平的保險市場，並支援自然災害的倖存者。我很自豪能夠獲得加州專業消防隊員、消費者倡議者、護士及教師的支持。我誠請你們為我投票。[www.RicardoLara.com](http://www.RicardoLara.com)

555 Capitol Mall, Suite 400, Sacramento, CA 95814 | 電話：(916) 442-2952 | 電子郵件：Ricardo@RicardoLara.com  
RicardoLara.com | Facebook：[www.Facebook.com/RicardoLara4CA](http://www.Facebook.com/RicardoLara4CA) | Twitter：[@RicardoLara4CA](https://twitter.com/RicardoLara4CA)

聲明的順序是由隨機抽籤決定的。本頁的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所述均為候選人自身的觀點和意見，且未必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或意見。每份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供並付款。未提交聲明的候選人也可以有資格出現在選票中。

# 加州公平委員會行政區

## 位於各個公平委員會行政區內的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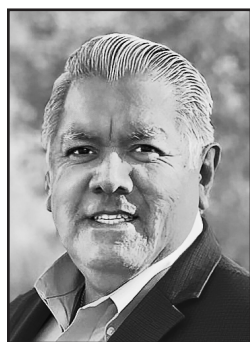
# 候選人聲明

## 公平委員會

任職於公平委員會以及州民選稅務委員會，在任期間：

- 評估受監管鐵路和特定公共事業的財產，評估和收取私人鐵路車輛稅。
- 監督本州58名郡估稅員的評估操作。
- 評估和收取酒精飲料稅，以及共同徵收保險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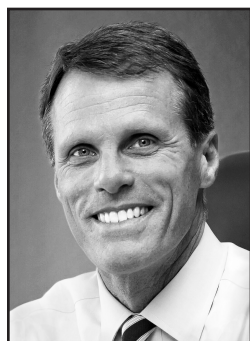
### 第1行政區



#### Jose S. Altamirano | 民主黨

我想感謝你們，感謝所有幫助我走到今天的人。現在，我再次懇請各位投票給我，允許我代表您加入公平委員會。32年來，我一直在加州賠償保險基金工作，協助企業主滿足他們勞工傷害保險的需求，我起先擔任承保經理，然後擔任助理項目經理、客戶服務中心臨時副總裁，最近擔任的是企業服務運營經理。這些職位中的每一個都教會了我當涉及納稅人錢款時，其公共服務和公眾信任的特殊性。我作為西Sacramento市的專員、加州大學Davis分校健康社區諮詢委員會主席和Sacramento Cottage Housing Inc.的董事會成員（一家幫助個人和家庭擺脫無家可歸，達到自我可持續發展的非營利組織），積極參與了社區工作。我的教育經歷也很精彩。我是L.A.聯合學區的優秀學生。1994年，我搬到了北加州，在那裡我獲得了Sierra College的AA/AS學位，並在San Francisco大學獲得應用經濟學B.S.學位，在Drexel大學獲得金融MBA學位。我的家庭和我的一生培養了我建立在公平、公正和包容品質之上的個人道德準則。作為第一個在第1行政區任職的拉丁裔人士和民主黨人士，我準備以同樣的承諾和奉獻精神服務所有納稅人。我再次請求您支持並投票給Jose Altamirano，為第1行政區公平委員會。

P.O. Box 981266, West Sacramento, CA 95798-1266 | 電話：(916) 295-4810 | 電子郵件：jose@josealtamirano.com  
www.josealtamirano.com | Facebook：josealtamirano4BoE1 | Twitter：@altamiranoJSA | Instagram：altamirano4BOE



#### Ted Gaines | 共和黨

為什麼加州在分崩離析的同時卻有著\$970億的預算盈餘？因為Sacramento的政客們對政府操心太多，卻對你們不夠關心。我並不會透過州預算的規模來衡量加州的成功。我的衡量標準是，我們的家庭生活狀況如何，以及我們的企業是否在增加就業機會。這就是為什麼我在職業生涯中一直作為你們的納稅倡議人，努力讓大家的的生活變得更好，而不是犧牲你們的利益來壯大政府。作為你們在公平委員會的監察員，我將繼續努力爭取，盡我所能，反對新的稅收，否決類似High-Speed Rail這樣浪費揮霍的項目。我將守衛第13號提議，確保大家的財產稅不會飛漲，年長者不用為他們的房屋納稅。事實上，我每年都獲得立法院Howard Jarvis Taxpayers Association的「A」級評級。我將致力於追究罪犯的責任，讓學校、社區和企業更加安全。我將支持有效的無家可歸應對政策，幫助肅清我們的街道，收回我們的公共空間。從汽油到住房再到電力，我將努力讓加州的物價更加實惠，以便我們的市民不會為購買生活必需品而感到犯難。我是第五代加州人，也是一名小企業主，我的子女和孫輩們也都在這裡生活。我對加州的未來充滿信心，我們能夠繁榮發展，就像我們許多人曾在這個州創造的輝煌那樣。請加入我的戰鬥。造訪 [www.tedgaines.com](http://www.tedgaines.com)

5170 Golden Foothill Parkway, El Dorado Hills, CA 95762 | 電話：(916) 773-8000 | 電子郵件：Ted@TedGaines.com  
TedGaines.com | Facebook：www.facebook.com/ted.gaines | Twitter：www.twitter.com/TedGaines  
Instagram：www.instagram.com/TedGaines

聲明的順序是由隨機抽籤決定的。本頁的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所述均為候選人自身的觀點和意見，且未必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或意見。每份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供並付款。未提交聲明的候選人也可以有資格出現在選票中。

# 候選人聲明

## 公平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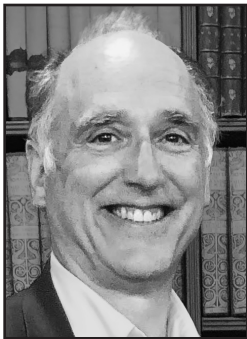
### 第2行政區



#### Sally J. Lieber | 民主黨

我是一名無企業背景的候選人，代表您參選公平委員會。該委員會監督財產稅的徵收事宜，這些稅款會用於為我們州內的學校和地方政府提供資金。作為委員會成員，我將努力確保：平民百姓的聲音被聆聽；我們的稅務制度公平公正地對待房主、租房者、退伍軍人、殘障人士、小企業和有色人種社區；投資者所有的公共事業和其他巨額利益集團承擔其應盡的責任；州政府努力應對氣候變化。我將一直擁護第13號提議，保障屋主的福利。在本次競選中，我是唯一一位在州和地方層面都實現了預算平衡並削減了浪費性開支的候選人。在加州州議會中，我起草了提高全州範圍內最低工資的立法，建立了新的環境保護措施，並為符合資格的大學生提供了更多獲得Cal Grant獎學金的機會。作為一名本地的女議員和市長，我幫助為教師建造了經濟適用房；阻止大煙草公司在學校附近做廣告；為工薪家庭開設新的托兒和長者服務機構；並努力加強對寄養家庭青少年的保障。我很自豪我在州立法院的工作獲得了Planned Parenthood、Sierra Club、加州長者大會和Equality California 100%的終身評級；我的支持者有州長Gavin Newsom、加州民主黨、California Nurses Association、California Teachers Association、Service Employees International Union (SEIU) 和American Federation of State, County & Municipal Employees (AFSCME) 工作人員，以及California Professional Firefighters。但是，最重要的認可來自於您。我懇請您投我一票。

P.O. Box 9980, San Jose, CA 95157 | 電話：(650) 646-2068 | 電子郵件：2022@sallylieber.org | www.sallylieber.org



#### Peter Coe Verbica | 共和黨

Peter Coe Verbica是一位具備常識的加州人，並得到了Howard Jarvis Taxpayers Association PAC的支持。Henry Coe州立公園（現加州第二大州立公園）的核心部分便是由他的家人捐贈建設，因為該公園不斷為戶外和環境帶來美學價值。Peter承擔著財政上的責任，他認為應當降低汽油稅、DMV費用和食品銷售稅，州政府的收入應當用於消防、改善水資源和清潔我們的道路、鐵軌和海灘。他接受過商業、房地產、法律方面的培訓，並且是一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他為公平委員會帶來了豐富的專業經驗。他深知加州利益相關者想要低稅收、高薪工作、安全的社區、合理的住房成本和優質的學校。Peter積極支持教育、男女軍人、青少年芭蕾舞團、交響樂團、亞裔美國人文化社團和加州州立公園。作為有四個女兒的父親，最大的女兒曾在美國海軍服役，Peter為自己的社區和國家服務，並視其為己任。他是前軍事護理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為美國水兵和海軍陸戰隊提供了數百個護理包。Peter畢業於Bellarmine大學、Santa Clara大學和麻省理工學院。他是一位知名作家，其作品出現在40多部選集中。他是Saint Francis聖公會的成員。Peter主張清晰、高效和公平的治理措施，並認為應當將BOE的納稅人維權辦公室作為重要維權場所，以供權利受侵害的納稅人使用。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造訪[www.peterverbica.com](http://www.peterverbica.com)。

160 Lakeview Dr., Felton, CA 95018 | 電話：(408) 832-3030 | 電子郵件：peter.verbica@gmail.com  
www.peterverbica.com | Facebook：Peter Coe Verbica Board of Equalization District 2, 2022  
Twitter：Peter Coe Verbica for Board of Equalization (@pverb\_equalizer)

聲明的順序是由隨機抽籤決定的。本頁的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查。所述均為候選人自身的觀點和意見，且未必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或意見。每份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供並付款。未提交聲明的候選人也可以有資格出現在選票中。

# 候選人聲明

公平委員會

---

第3行政區

---

**Y. Marie Manvel** | 無政黨偏好

無候選人聲明。

---

**Tony Vazquez** | 民主黨

無候選人聲明。

---

聲明的順序是由隨機抽籤決定的。本頁的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查。所述均為候選人自身的觀點和意見，且未必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或意見。每份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供並付款。未提交聲明的候選人也可以有資格出現在選票中。



# 候選人聲明

## 公平委員會

### 第4行政區



#### Mike Schaefer | 民主黨

我是Mike Schaefer,「公平使者。」我很自豪能成為您的納稅人倡導者並擔任加州公平委員會副主席。在San Diego、Orange、Riverside、Imperial和San Bernardino等郡,有1000萬民眾,我的選民,信賴我擔任大家的州財政監督者,履行我對我們\$770億的財產稅系統的監督責任,該系統為學校以及您期待的地方政府服務提供資金。我在2019年當選時,是州歷史上最年長的新進憲法官。當疫情來襲時,我與Newsom州長一起啟動了一項行政命令,透過推遲對財產稅報表的處罰期限來幫助小企業,幫助企業在充滿挑戰的時期維持運營。我共同領導了一個由50人組成的全州COVID-19工作組,該工作組制定了創新的稅收解決方案,以保護第13號提議、退伍軍人、個人、家庭和長者。學歷和教育:加州大學Berkeley分校的商業學位和Georgetown大學的法律學位。華盛頓特區美

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調查員和金融分析師;San Diego市議員。我的法律職業生涯始於San Diego市檢察長辦公室,之後開辦私人執業並成為公平公正選舉法的擁護者。我很自豪能獲得以下組織和人士的支持:加州民主黨、州主計長Betty Yee、州財務長Fiona Ma、州公平委員會主席Malia Cohen以及眾議員Chris Ward,他們與納稅人和勞工家庭均為我的連任背書。能贏得您的投票,我很榮幸,我將繼續爭取稅收正義和公平,保護您辛苦賺來的稅款。請造訪[www.MikeFightsForUs.com](http://www.MikeFightsForUs.com)

電話:(858) 264-6711 | 電子郵件:MikeSchaefer2022@gmail.com | MikeFightsForUs.com | Facebook:BoEMemberSchaefer



#### David Dodson | 民主黨

我擁有30年的BOE財產稅評估和南加州地區辦事處經理的經驗,我是最合格的候選人。該委員會監督加州的財產稅制度。我致力於利用我此專業領域的知識來保護您的權利,打擊漏洞並應對挑戰。我會提供必要的專業知識來有效處理稅法變更問題。住房是家庭用以積累財富的少數途徑之一。我會做出積極的改變來幫助加州人。#USCG

P.O. Box 3804, Dana Point, CA 92629 | 電話:(949) 484-6435 | 電子郵件:DavidDodson4BOE@gmail.com  
DavidDodson4BOE.org | Facebook:DavidDodson4BOE | Twitter: Dodson4BOE | Instagram: dodson4boe  
Linkedin: in/dodson4boe/

聲明的順序是由隨機抽籤決定的。本頁的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查。所述均為候選人自身的觀點和意見,且未必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或意見。每份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供並付款。未提交聲明的候選人也可以有資格出現在選票中。

# 候選人聲明

## 州教育廳長(無黨派公職)

- 作為州公立學校總長，為當地學區提供教育政策指導，並與教育界合作以提高學術成績。
- 領導教育部並執行州教育委員會制定的政策。
- 擔任州高等教育系統管理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Tony K. Thurmond

加州學生在過去幾年經歷了艱難時期。作為州教育廳長，我帶領學校應對疫情，包括提供一百萬台計算機和數十億資金以縮小網際網路差距，提供資源來確保學校開放和學生安全。在我們竭力克服學生在疫情期間面臨的挑戰之際，我為注入新資源來幫助學生重振旗鼓而感到自豪。其中包括提供資金以用於僱用10,000名心理健康臨床醫生、為4歲兒童提供學前教育名額，以及為所有食不果腹的學生提供免費校餐。作為子女就讀於公立學校的家長，我花了14年的時間教授生活技能和公民知識，開設課後和心理健康計劃並維護學生權益，致力於與家長協作引導學生的教育需求。我正努力確保學生茁壯成長，包括確保所有學生在三年級前學會閱讀，提供計算機科學培訓和沉浸式雙語教育機會。我將堅決抵抗試圖將公共教育私有化，以及攻擊LGBTQ青少年、有色人種學生和低收入青少年的人。我會努力解決教育不平等問題，確保所有學生接受一流教育並有機會享受美好生活。我很榮幸得到以下人士和組織的支持：加州教師、護士、消防員、加州民主黨、Planned Parenthood、Equality California、議長Nancy Pelosi和參議員Alex Padilla。如果能在11月選舉中獲得您的投票，我將不勝榮幸。

P.O. Box 2145, Richmond, CA 94802 | 電話：(510) 859-3241 | 電子郵件：Tony@TonyThurmond.com | Tonythurmond.com  
Facebook：facebook.com/Tony.Thurmond | Twitter：@TonyThurmond | Instagram：@TonyThurmondSPI  
LinkedIn：tonythurmond4spi



### Lance Ray Christensen

加州公立學校各項指標均未達標。儘管今年在公立學校的每個學生身上花費了\$23,893，但我們的孩子在21世紀仍未獲得充足經濟支持。加州識字率排第50名。八年級學生在做五年級數學題。在封鎖期間，加州學校關閉的時間比任何其他州學校都長，近300,000名學生離開了我們的公立學校。根深蒂固的特殊利益無視家長，卻優先考慮失敗的教學方式、接受激進課程。必須制止這種做法。作為5歲孩子的父親、前任教師、教育政策執行官和擇校動議起草人，我將利用二十年政策、立法和預算行業經驗，讓家長參與教學平等建設。我將要求當地學區精益求精並推動教育改革，以便造福學生，而非追求特殊利益。我們必須保護上學的孩子。我會優先保障學校安全。如果能贏得您的投票成為下任州教育廳長，我將不勝榮幸。我將致力於重新塑造加州教育，令其舉世矚目。

P.O. Box 516, Wheatland, CA 95692 | 電話：(916) 572-8298 | 電子郵件：contact@lancechristensen.com  
lancechristensen.com |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Lance4CASuper | Twitter：https://twitter.com/Lance4CASuper  
Instagram：https://www.instagram.com/lance4casuper/

聲明的順序是由隨機抽籤決定的。本頁的聲明由候選人提供，其準確性尚未經任何官方機構核實。所述均為候選人自身的觀點和意見，且未必代表州務卿辦公室的觀點或意見。每份聲明均由候選人自願提供並付款。未提交聲明的候選人也可以有資格出現在選票中。

# 加州選舉

「獲得最多選票的兩位候選人公開初選法案」規定，競選選民提名公職的所有候選人均需列在同一份選票上。選民提名公職包括州立法公職、美國國會公職和依據州憲法而設立的公職。

在公開初選和大選中，無論您在選民登記表上標明哪個政黨歸屬，您都可以為任何候選人投票。在初選中，獲得最多投票數的兩位候選人 - 不論其政黨歸屬 - 都進入大選。如果某一候選人獲得多數投票（至少百分之50+1），仍然必須進行大選。

加州的公開初選制度不適用於競選美國總統、郡中央委員會或地方公職的候選人。

選民提名公職的自填候選人仍然可以參加初選。然而，自填候選人必須是在初選中獲得最多投票的兩位候選人之一，才能進入大選。此外，大選沒有獨立提名程序。

加州法律要求在本指南中包括以下資訊。

## 選民提名公職

政黨無資格正式提名在初選中競選選民提名公職的候選人。獲提名參加選民提名公職初選的候選人，是由民眾所提名者，而非任何政黨在大選中的正式被提名者。獲提名參加選民提名公職的候選人，應在選票上列明其合資格政黨歸屬或無合資格政黨歸屬；但政黨歸屬指定完全由候選人選取，且僅供選民參考。這並不代表候選人得到所指政黨的提名或支持，或政黨與該候選人之間有隸屬關係，且由選民提名的候選人均不得被視為任何政黨的正式提名候選人。在郡官方選民資訊指南中，各政黨可列出已接受該政黨正式支持的選民提名公職候選人。

任何選民如果符合對該公職進行投票所需的其他資格條件，則其可為選民提名公職的任何候選人投票。在初選中兩名獲得最多選票者將進入大選，競選選民提名公職，即使這兩名候選人均明確指定了相同的政黨歸屬。對於將某個政黨列為其政黨歸屬選擇的候選人，任何政黨均無資格讓該位候選人在大選中參選，除非該位候選人是在初選中獲得最多選票的兩位候選人之一。

## 無黨派公職

政黨無資格提名參加無黨派公職初選的候選人，而且初選候選人並非在大選中競選特定公職的任何政黨之正式被提名者。接受無黨派公職提名的候選人不得在選票中指明其政黨歸屬或無政黨歸屬。初選中兩名獲選票最高者將進入大選，競選無黨派公職。

# 選舉程序

依據《加州憲法》，最高法院和上訴法院法官須得到選民確認。公眾對各位法官是否留任投出「贊成」或「反對」票。這些司法公職均為無黨派。

在某人可以成為上訴法官之前，州長必須將候選人姓名提交至司法被提名人評估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公眾成員和律師組成。委員會對候選人的背景和資歷執行徹底審查，並獲取社區意見，之後將其對候選人的評估結果轉交給州長。

之後州長審查委員會的評估結果，並正式提名候選人，其資歷須在司法任命委員會檢查和審查之前接受公眾評論。該委員會由加州首席大法官、加州總檢察長和上訴法院資深首席法官組成。然後司法任命委員會必須確認或拒絕提名。被提名人僅在得到確認後方可成為法官。

在確認後，法官宣誓就職，而且須在下一次州長選舉中得到選民批准，之後每次任期結束時也須得到選民批准。加州憲法規定的最高法院和上訴法院法官的任期為12年。法官在下次州長選舉之前只須得到司法任命委員會確認，屆時其將就其任期或其前任任期的剩餘時間（若有）競選留任，此等剩餘時間為四年或八年。（《選舉法規》第9083節）

州最高法院或上訴法院法官的任期即將結束時，將請求選民決定法官是否再留任（繼續任職）一個任期。此即為留任選舉。

對於留任選舉，法官不會與對立候選人競爭。如果某位法官獲得更多「贊成」票，該法官即可繼續留任。如果某位法官獲得更多「反對」票，該法官將完成當前任期，之後州長會指派新任法官。

州最高法院法官擔任州級公職，因此加州所有選民均將參與最高法院留任選舉。

上訴法院法官在加州六大行政區之一任職。僅上訴行政區中的已登記選民可以決定行政區的法官是否留任。

如需了解更多關於最高法院法官和上訴法院法官的資訊，請造訪 [voterguide.sos.ca.gov](http://voterguide.sos.ca.gov) 或 [courts.ca.gov](http://courts.ca.gov)。

2022年8月10日，州長Gavin Newsom提名最高法院助理法官Patricia Guerrero擔任下一任加州首席大法官。州長提名經司法任命委員會確認後生效。經委員會確認後，Guerrero法官將出現在2022年11月8日大選選票上。如需了解更多關於司法選舉的資訊，請參閱本指南第68頁。如需了解關於加州最高法院提名的最新資訊，請造訪 [www.courts.ca.gov](http://www.courts.ca.gov)。

**Patricia Guerrero**，加州首席大法官

**律師協會准入時間：**1997年

**學歷：**斯坦福大學法學院J.D. (1997年)；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B.A. (1994年)。

**專業法律背景：**Latham & Watkins LLP合夥人 (2006–2013年)；Latham & Watkins LLP律師 (2003–2006年、1997–2002年)；加州南區美國檢察官辦公室，美國助理檢察官 (2002–2003年)。

**司法背景：**加州最高法院助理法官 (2022年3月至今)；第一分區第四上訴行政區，加州上訴法院助理法官 (2017年12月–2022年3月)；聖地牙哥高等法院法官 (2013–2017年)。

---

---

**Joshua P. Groban**，加州最高法院助理法官

**律師協會准入時間：**1998年12月

**學歷：**哈佛大學法學院J.D. (1998年)；斯坦福大學A.B. (1995年)。

**專業法律背景：**紐約南區，William C. Conner法官的律師助理 (1998–1999年)；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 LLP律師 (1999–2005年)；Munger, Tolles & Olson LLP律師 (2005–2010年)；州長Jerry Brown的高級顧問 (2011–2018年)；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法學院講師 (2014–2018年)。

**司法背景：**加州最高法院助理法官 (2018年至今)。

---

---

**Martin J. Jenkins**，助理法官

**律師協會准入時間：**1981年5月

**學歷：**San Francisco大學法學院J.D.；Santa Clara大學A.B.，San Francisco城市學院。

**專業法律背景：**Alameda縣地檢署檢察官 (1981–1983年)；美國司法部民權刑事科訴訟律師 (1983–1986年)；Pacific Bell法務部訴訟律師 (1986–1989年)。

**司法背景：**Oakland-Piedmont-Emeryville市政法院法官 (1989–1992年)；Alameda縣高等法院法官 (1992–1997年)；加州北區美國地方法院法官 (1997–2008年)；第三分區第一上訴行政區，加州上訴法院助理法官 (2008–2019年)。

---

---

**Goodwin Liu**，加州最高法院助理法官

**律師協會准入時間：**1999年

**學歷：**耶魯大學法學院J.D. (1998年)；斯坦福大學B.S. (1991年)；牛津大學M.A. (2002年)。

**專業法律背景：**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院法律系教授 (2003–2011年)；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院副院長 (2008–2010年)；O' Melveny & Myers LLP助理訴訟律師 (2001–2003年)；美國最高法院Ruth Bader Ginsburg法官的律師助理 (2000–2001年)；美國教育部副部長特別助理 (1999–2000年)；美國巡迴法官David S. Tatel的律師助理 (1998–1999年)。

**司法背景：**加州最高法院助理法官 (2011年至今)。

# 警告：禁止拉票！

---

如有違反，將處以罰款和/或監禁。

---

## 禁止拉票區：

- 在排隊投票人員附近或投票站入口、路邊投票點或投遞箱100英尺範圍內，禁止以下活動。

## 禁止的活動：

- **要求**個人投票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選票議案。
- **展示**候選人的姓名、圖像或徽標。
- **阻止**他人通往任何投票箱或在其附近遊蕩。
- **在任何**投票站、投票中心或投票箱附近提供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選票議案的任何資料或有聲資訊。
- **分發**任何請願書，包括動議、公投、罷免或候選人提名。
- **分發**、展示或穿戴任何包含候選人姓名、圖像、徽標和/或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選票議案的服裝（帽子、襯衫、標誌、鈕扣、貼紙）。
- **向選民**展示或與其討論投票資格方面的資訊。

上述匯總的禁忌拉票活動載於《加州選舉法》第18編第4章第7條。

# 警告：禁止選舉舞弊！

如有違反，將處以罰款和/或監禁。

## 禁止的活動：

- **實施**或企圖實施選舉欺詐。
- **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他人提供任何類型的報酬或賄賂，引誘或試圖引誘其投票或棄票。
- **違法**投票。
- **在無**投票權的情況下試圖投票或幫助他人投票。
- **參與**拉票活動；拍攝或記錄進出投票站的選民；或阻塞入口、出口或停車場。
- **質疑**他人的投票權或阻止選民投票；耽誤投票程序；或欺騙他人其不具備投票資格或未登記投票。
- **試圖**探查選民的選票填寫情況。
- **持有**槍支或安排其他持有槍支的人員在投票站附近逗留，特例除外。
- **自己**或安排他人身穿治安官、警衛或保安人員制服出現在投票站附近，特例除外。
- **篡改**或破壞投票系統的任何元件。
- **偽造**、杜撰或篡改選舉結果。
- **改動**選舉結果。
- **篡改**、銷毀或偷換任何投票站清單、官方選票或選票箱。
- **擺放**任何非官方選票收集箱來使選民誤信其為官方選票收集箱。
- **篡改**或破壞投票結果的副本。
- **強迫**或欺騙無閱讀能力的人員或年長者，在違背其意願的情況下投票支持或反對候選人或議案。
- **假扮**選舉官員行事。

**雇主**不得命令或要求其雇員攜帶其郵寄選票上班，也不得要求其在工作時填寫選票。在支付工資或薪水時，雇主不得附上試圖影響其雇員的政治觀點或行為的材料。

**選區委員會會員**不得嘗試探明選民的選票填寫情況，即使獲知該資訊，也不得披露選民的選票填寫情況。

上述匯總的選舉舞弊相關禁忌活動載於《加州選舉法》第18編第6章。

# 選民登記

如果您已完成選民登記，您無需再次登記，**除非**您更改過姓名、住家地址、郵寄地址，或您想要更改或選擇一個政黨。

您可以在以下網站線上辦理選民登記：[registertovote.ca.gov](http://registertovote.ca.gov)，或撥打州務卿的免費選民熱線：(800) 339-2857，以郵件形式取得選民登記表。

選民登記表可在大多數的郵局、圖書館、市及郡政府辦公處、郡選舉辦公室以及加州州務卿辦公處索取。

## 條件性選民登記

如果您在選舉日前15天錯過了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您仍然可以登記投票。

在選舉日前14日以及選舉日當日這段期間內，您可以前往您的郡選舉官員辦公室、選民中心或投票站有條件地登記投票並投出選票。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http://www.sos.ca.gov/elections/voter-registration/same-day-reg>。

# 選民登記隱私權資訊

**居家安全保密性選民登記計劃：**部分選民可能面臨危及生命的處境（即家庭暴力、跟蹤騷擾、性侵犯、人口販賣、年長者/受撫養成人虐待的受害者和倖存者），如果此類人士目前是居家安全計劃的現有成員，則其可能符合保密性選民身分的資格。若需詳細資訊，請撥打免費電話 (877) 322-5227 聯絡州務卿的安全之家計畫或瀏覽網站 <https://www.sos.ca.gov/registries/safe-home/>。

**選民資訊隱私權：**選務官員將根據您在選民登記宣誓書上的資訊向您寄送關於投票流程的官方資料，例如您的投票站地點以及將出現在選票上的議案及候選人。法律嚴禁將選民登記資訊用於商業目的，而且此類行為構成輕罪。選民資訊可經州務卿酌情決定後提供給以下人員或機構：競選某一公職的候選人、選票議案委員會，或因選舉、學術、新聞、政治或政府事務之目的而需要此類資訊的其他人員。不得因上述目的而透露駕駛執照及社會安全號碼或者您在選民登記卡上的簽名。如果您對選民資訊之使用有任何疑問，或者希望舉報任何對此類資訊之可疑的濫用行為，請致電州務卿的免費選民熱線電話，電話號碼是(800) 339-2857。



# 在線查看您的選民狀態



請瀏覽州務卿網站的「My Voter Status」(我的選民狀態) 頁面，網址：[voterstatus.sos.ca.gov](http://voterstatus.sos.ca.gov)，您可以在該頁面查看您的選民狀態，找到您的投票站或選民中心等等。

您可以使用**我的選民狀態**頁面進行以下操作：

- 確認您是否完成投票登記
- 確認您的選民登記地址
- 確認您的政黨偏好
- 確認您的語言偏好
- 查詢您的選民中心或指定的投票站
- 查詢您所在地區即將舉行的選舉
- 在各次州內選舉之前選擇透過電子郵件接收您的州或郡官方選民資訊指南 (VIG)
- 查詢您所在郡的選舉辦公室的聯絡資訊
- 確認您的郵寄選票或臨時選票是否被計入有效票數



若要查看您的選民狀態，您需要輸入您的名字、姓氏、出生日期和加州駕駛執照或身份證號碼以及社會安全號碼的最後4位數字。

您可以使用我的選民狀態工具選擇退出接收州官方選民資訊指南。然而，如果您家中另一名已登記的選民請求透過郵寄接收，州官方選民資訊指南仍將被郵寄到您的地址。造訪[voterguide.sos.ca.gov](http://voterguide.sos.ca.gov)獲取州官方選民資訊指南。

造訪[voterstatus.sos.ca.gov](http://voterstatus.sos.ca.gov)來開始進行操作。

## 您忘了進行登記或更新選民登記資料？ 沒關係！

您可以在選舉日當天晚上8:00前，到您所在郡的選舉辦公室或任何選民中心或投票站進行登記投票。此過程稱為「條件性選民登記」，或「當日選民登記」。以下為如何進行該流程：

1. 前往您所在郡的選舉辦公室、選民中心或投票站，具體地點可在官方選民資訊指南或[vote.ca.gov](http://vote.ca.gov)中找到。
2. 填寫選民登記卡或線上申請表。
3. 在您所在郡的選舉辦公室、選民中心或投票站投票。
4. 如果郡的選務官員受理您的登記並確定您符合資格，即會將您登記為選民，且您的投票會被計入有效票。

如需瞭解更多關於當日選民登記的資訊，可造訪[sos.ca.gov/elections/voter-registration/same-day-reg](http://sos.ca.gov/elections/voter-registration/same-day-reg)。

# 參與民主，缺您不可！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

透過註冊成為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幫助您的社區行使投票權。成為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後，您可以確保選民輕鬆安全地投票。獲得實踐經驗並參與實施我們的民主中最重要的一項權利——投票！

## 為什麼要成為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

- ✓ 支持您的民主
- ✓ 參與進來並協助選民
- ✓ 成為社區的活躍成員
- ✓ 獲得提供協助的報酬（金額因郡而異）

## 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工作是什麼？

- ✓ 設置和關閉現場投票站
- ✓ 在現場投票站協助選民投票
- ✓ 幫助選民了解自己的權利
- ✓ 保護選票和投票設備
- ✓ 確保投票過程順利、無障礙

## 您會說另一種語言嗎？

- ✓ 我們需要您的幫助，為選民提供語言服務和協助，讓每位選民都能參與投票

## 誰可以成為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

要成為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您必須：

- ✓ 年滿16歲；
- ✓ 為加州居民\*；並且  
（\*美國公民和合法居民有資格成為投票站工作人員）
- ✓ 參加培訓

幫助您的社區，註冊成為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即日在 [pollworker.sos.ca.gov](https://pollworker.sos.ca.gov) 完成您的表格。

如需了解更多有關成為投票站工作人員的資訊，請聯絡您所在郡的選舉辦公室（見本指南第126頁）或致電 (800) 339-2857 聯絡加州州務卿，或造訪 [vote.ca.gov](https://vote.ca.gov)。

# 協助殘障選民

## 在投票站或選民中心投票

加州投票站和選民中心為殘障選民提供了私密且獨立的投票機會。所有投票點均提前完成了調查，確保殘障選民可無障礙使用。所有投票點提供：

- 面向所有選民的無障礙投票技術
- 指定的無障礙停車場，盡可能靠近投票區域
- 路邊投票

路邊投票使殘障選民可將其車輛停在投票區域附近，在自己的車上進行投票。選舉工作人員將提供一份選民名單以供簽名、一張選票及其他所需的任何投票材料。在您的投票點尋找張貼的電話號碼，聯絡選舉工作人員並向其告知您需要幫助，或聯絡您所在郡的選務辦公室。

選民中心郡有「更多投票天數和方式」，允許選民在選舉日至多10天前於該郡任何投票中心點投票。所有郡的選民也可在10月10日至選舉日當天，於其所在郡的選務辦公室投票。

## 在家投票

殘障選民也可使用遠端無障礙郵寄投票 (RAVBM) 系統，在家獨立投票。RAVBM系統允許選民以電子形式接收選票，並在將選票寄回選務官員前獨立且私密地進行圈選。RAVBM選票也可投入任何選票投遞箱或交至郡選務辦公室。聯絡您所在郡的選務官員以獲取更多資訊。

如需了解更多有關您所在郡為殘障選民提供服務的資訊，請造訪 [sos.ca.gov/elections/voting-resources/county-elections-offices](https://sos.ca.gov/elections/voting-resources/county-elections-offices) 聯絡您所在郡的選務官員。

## 音頻版和大字版的官方選民資訊指南

可免費獲取本指南的英文、中文、印地文、日文、高棉文、韓文、西班牙文、菲律賓文、泰文和越南文音頻和大字版本。

如需預定，請：



造訪 [vote.ca.gov](https://vote.ca.gov)



致電州務卿免費選民熱線 (800) 339-2857



下載MP3格式的音頻版本，網址為 [voterguide.sos.ca.gov/zh/audio](https://voterguide.sos.ca.gov/zh/audio)

# 致加州軍人和海外選民的小貼士

對於在軍隊服役或居住在美國境外的加州民眾而言，現在參與選舉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方便。參與選舉是指您以軍人或海外選民身分登記投票，並透過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接收選舉資料。做好準備！

- **提早參與。**郡選務官員向軍人和海外選民寄送選票的最後日期為選舉日前45天。請造訪 [RegisterToVote.ca.gov](http://RegisterToVote.ca.gov) 提早填寫選民登記申請表，以確保您在選舉日之前收到您的選票。
- **瞭解您的選項。**當您以軍人或海外選民身分登記投票時，您可以選擇透過以下方式接收選票：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此外，您可以造訪所在郡的選務官員網站，瞭解如何下載您的選票和選舉資料。您可以郵寄或在某些情況下透過傳真將您圈選完的選票送回給您所在郡的選務官員。如果您符合透過傳真送回選票的要求，您還必須以傳真的方式提交選民宣誓書（可從您所在郡的選務官員處獲得），放棄獲得保密選票的權利。
- **保持聯繫。**一旦以軍人或海外選民身分登記投票，您會在每一場選舉之前收到由您所在郡的選務官員提供的選票和選舉資料。但如果您更改地址、姓名或政黨偏好，或者如果您連續四次有參與全州大選，您需要更新選民登記資訊。若需更多專為您設計的選舉資源，請訪問 [www.sos.ca.gov/elections/voter-registration/military-overseas-voters/](http://www.sos.ca.gov/elections/voter-registration/military-overseas-voters/)。

## 重要日期：

**10月24日：**軍人和海外選民登記投票及申請獲得選票的最後日期。

**11月1日：**軍人或海外選民更新或更改接收選票的方式的最後日期。

**11月8日：**選舉日。以郵件寄出的投票必須在選舉日當日或之前蓋上郵戳，**並且**您所在郡的選舉辦公室必須在**11月15日**之前接收到該選票。以傳真發送的選票必須在選舉日當天晚上8:00（太平洋夏令時間）之前送達您所在郡的選舉辦公室。

##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絡：

加州州務卿



(800) 339-2857



[www.sos.ca.gov/elections/voter-registration/military-overseas-voters/](http://www.sos.ca.gov/elections/voter-registration/military-overseas-voters/)

聯邦投票協助計劃



(800) 438-VOTE



[www.fvap.gov](http://www.fvap.gov)

## 第1號提議

由2021-2022年例會(2022年法規,決議第97章)參議院憲法修正案第10號所提出的本修正案透過對其增加一節,對加州憲法做出了明確修訂;因此,擬議增加的新規定以斜體形式列印,以示新增。

### 對第I條的擬議修正案

對此第I條增加第1.1節,內容如下:

*第1.1節· 本州不得否定或干涉個人最隱私的生育自由決定,包括選擇墮胎的基本權利和選擇使用或拒絕避孕用品的基本權利。本節旨在促進第1節保障的憲法隱私權,以及第7節保障的不容剝奪的憲法平等保護權。本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縮小或限制隱私權或平等保護權。*

## 第26號提議

本動議案根據加州憲法第II條第8節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案修訂了加州憲法中的一節,並在《商業和職業法規》和《政府法典》中增加了數節;因此,將擬議刪除的現有規定以加刪劃線形式列印,而擬議增加的新規定以斜體形式列印,以示新增。

### 所提議的法律

第1節· 標題·

此議案應稱為California Sports Wagering Regulation and Unlawful Gambling Enforcement Act (加州體育博彩監管和非法賭博強制執法案)。

第2節· 結論和聲明·

(a) 2018年5月,美國最高法院取消了對體育博彩的聯邦禁令。因此,各州現在可以自由地在其境內授權體育博彩,並建立規定、消費者保護、負責任賭博和對體育博彩的稅賦。已有20個州選擇以確保消費者保護、負責任賭博並給予成年人可選擇參與此活動的方式對體育博彩進行監管和徵稅。

(b) 全加州範圍內正出現不受監管和未被徵稅的體育博彩活動,且不具任何消費者或負責任賭博保護。著名經濟學家和行業專家估計,在聯邦禁止體育博彩期間,黑市氾濫,在美國各地,每年投注金額

達數十億美元。加州的非法體育博彩市場持續滋生氾濫,由於其逃避稅收、不受監管和無需申請執照的特性,將繼續成為一種誘人的選項。

(c) 不受監管的賭博企業對公共安全和公共衛生構成威脅,因為這些企業通常由犯罪分子操控。因此,除非聯邦、州或地方法律明確允許,否則本州的任何人都無權經營賭博企業。

(d) 著名經濟學家和行業專家估計,最初幾年中,加州合法且受監管的體育博彩市場可能產生數億美元的經濟活動,這將為加州政府帶來數千萬美元的年度稅收收入。

(e) 加州的體育博彩應受到監管和徵稅,以杜絕非法賭博活動營運的黑市,從而讓成年人在強有力的消費者保護下選擇參與這項活動。

(f) 對體育博彩徵稅將創造新的收入,以增加資金用於有關預防賭博成癮和心理健康相關問題的計劃,並幫助資助州一般基金中與教育和公共安全相關的優先事項。

(g) 年滿21歲或以上的加州民眾應可選擇參與在受嚴格監管且安全的設施中的合法體育博彩,這些設施具備豐富的博彩營運經驗,並在相關聯邦、州和地方監管機構中享有良好聲譽。

(h) 為秉持加州保護兒童和年輕人的價值觀,體育博彩必須受到嚴密監管。必須僅限於21歲或以上的成年人參加這項活動。現行法律承認賭博會讓人上癮,且不能作為兒童和家庭的娛樂活動進行宣傳或合法化。因此,不得進行針對兒童的體育博彩廣告或行銷。

(i) 為保護我們的學生和我們的大學,也必須嚴格禁止對高中體育和加州大學球隊進行體育博彩。

(j) 為防止對動物的剝削,禁止對任何目前禁止的動物競賽形式(例如賽狗或其他犬隻競賽)進行體育博彩。

(k) 為維護公眾對合法賭博(包括體育博彩)不會危害公共衛生、安全或福祉的信心,必須制定和執行全面的措施,以確保賭博不涉及犯罪和腐敗因素,並以誠實和競爭性的方式進行,並且只在適當的地點進行。加州博彩行業必須實施問責制,確保企業遵守反洗錢法和其他適用的法律與規定。

(l) 目前對賭博法的強制執行不力。加州需要更多措施來執行本州的賭博法，以保護兒童和弱勢成年群體免受經營非法賭博業務的無良組織之害。加州民眾應能夠對違反加州法律的非法賭博活動進行舉報和強制執行。

(m) 一個受到良好監督的體育博彩系統將限制體育博彩於在受高度監管且安全的設施中進行，這些設施具備豐富的賭博營運經驗，並具財政資源以負責任地營運該活動。安全營運體育博彩的最佳實體是印第安博彩賭場和經批准的賽馬場經營者。

(n) 自2000年以來，加州部落政府在各自的部落土地上經營印第安博彩賭場，創造出的急需資源幫助扭轉了加州的美國原住民所遭受的殘酷歷史。這些資源使加州部落能夠提供服務，包括醫療保健、學校、獎學金、文化資源保護、消防服務、執法服務、供水系統、環境保護等等。重要的是，在過去20年中，加州部落與非博彩部落共享了超過\$10億的收入，以幫助強化部落社區。

(o) 2016年，加州的印第安博彩直接或間接對加州經濟產生了以下總體經濟和財政影響：124,300個工作崗位；\$200億的輸出；\$90億的員工薪資；向聯邦、州和地方政府繳納\$34億的稅和收入分成，其中包括向加州州政府繳納的近\$10億和向地方政府繳納的\$3.78億。

(p) 賽馬是最古老的博彩形式之一，存在於加州已有幾乎一個世紀。超過17,000種持照工作與賽馬行業相關。據加州賽馬委員會統計，每年的投注額超過\$30億。這為本州、世界首屈一指的馬化學實驗室、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的Kenneth L. Maddy馬分析化學實驗室以及地方政府帶來了數百萬美元的銷售稅收入。

(q) 《加州體育博彩監管和非法賭博強制執行法案》確保體育博彩受到監管和徵稅，讓選擇參加此項活動的成年人可以合法參與，同時為教育、公共安全和心理健康創造資金，確保強有力的消費者保護，尤其是對兒童的保護，並加強對賭博法的強制執行。

第3節· 目的和意圖·

《加州體育博彩監管和非法賭博強制執行法案》的目的是透過以下方式對加州體育博彩進行監管和徵稅，並加強加州賭博監管和保障：

(a) 對體育博彩進行監管和徵稅，以消除體育博彩黑市，並創建一個防止未成年人參與的監管結構，並透過允許具備豐富博彩營運經驗的受嚴格監管且安全的設施中進行體育博彩來保護公共安全。

(b) 在根據州和聯邦法律進行協商後，允許部落政府提供體育博彩、輪盤賭博和骰子遊戲，因為部落政府在博彩營運方面具備專業知識，並擁有負責任營運體育博彩的財政資源。

(c) 允許經批准的賽馬場經營者提供體育博彩，因為這些經營者也受到嚴格監管並且在博彩營運方面經驗豐富。

(d) 確保這些設施和經營者在適當的聯邦、州和地方監管機構中享有良好聲譽。

(e) 制定嚴格的消費者保護措施，以促進負責任的體育博彩並保護兒童和公共衛生，例如：

(1) 要求21歲或以上的成年人必須親自到場才能參與體育博彩。

(2) 僅允許21歲或以上人士參與體育博彩，以杜絕未成年人賭博。

(3) 禁止向21歲以下人士進行體育博彩行銷和廣告。

(4) 僅允許對職業、大學或業餘體育或運動賽事進行體育博彩。

(5) 禁止對任何高中體育或運動賽事投注以保護我們的學生。

(6) 禁止對任何加州大學隊參加的體育或運動賽事投注，以保護我們的學生和我們的大學，同時允許對熱門賽事進行體育博彩，例如全美大學體育協會 (NCAA) 籃球錦標賽。

(7) 禁止對任何目前非法的體育賽事或競賽投注，包括但不限於動物競賽，例如賽狗或其他犬隻競賽，以防止動物剝削。

(8) 允許立法院制定反腐敗議案，以確保體育賽事的完整性。

(f) 對經批准的賽馬場經營者進行的體育博彩活動徵收百分之10的稅，以資助預防賭博成癮和心理健康相關計劃，以及對體育博彩和其他形式博彩的實施和監督，並幫助資助州一般基金中與教育和公共安全相關的優先事項。

(g) 審計體育博彩收入的開支，以確保此收入得到妥善且有效的運用。

(h) 透過加強對加州現有賭博法律的強制執行，允許加州民眾對非法賭博活動和營運活動進行問責，從而保護公共安全。

(i) 增加對現行賭博規則的強制執行，以確保提供賭博機會的所有場所都遵守規則並遵守法律。這些增加的強制執行措施將確保所有合法賭博不涉及犯罪和腐敗因素，由適合的經營者誠實且有競爭力地營運，並在不對地方執法機構造成負擔的情況下對賭博企業進行問責。

(j) 透過讓提供合法體育博彩的機構接受適當審計標準監管，以確保其遵守規則。

第4節· 對加州憲法第IV條第19節進行修訂，內容如下：

第19節· (a) 立法院無權授權樂透，並應禁止在本州銷售樂透彩票。

b) 立法院可以設立對賽馬和賽馬大會以及對結果投注的規定。

(c) 儘管有 (a) 項的規定，立法院仍可透過法規授權市郡提供賓果遊戲，但僅限於慈善目的。

(d) 儘管有 (a) 項的規定，仍授權設立加州政府樂透。

(e) 立法院無權授權並應禁止目前在Nevada州和New Jersey州所經營類型的賭場。

(f) 儘管有 (a) 和 (e) 項以及任何其他州法律的規定，經立法院批准，州長獲授權就以下博彩活動進行協商和締結協議：營運吃角子老虎機的以及進行樂透遊戲和莊家與機率卡遊戲、輪盤賭博、骰子遊戲，並且根據聯邦法律，聯邦認可的印第安部落在加州印第安土地上進行的體育博彩。因此，特此允許在受制於那些協議的印第安部落土地上進行並營運吃角子老虎機、樂透遊戲、莊家與機率卡遊戲、輪盤賭博、骰子遊戲和體育博彩。

(f) (g) 儘管有 (a) 項的規定，立法院可授權立法院定義的私營、非營利、合資格組織進行抽獎活動作為資金機制，以提供支援用於自身或其他私營、非營利、合資格組織的福利和慈善工作，前提是 (1) 至少百分之90的抽獎活動毛額收入直接用於加州福利或慈善目的，並且 (2) 任何因抽獎活動而獲得獎金的人士是進行抽獎的私人非營利組織的僱員。經各議會三分之二成員同意，立法院可以州長簽署法規的形式，修改本項規定的專用於福利或慈善目的的毛額收入百分比。

(h) 儘管有 (a) 和 (e) 項的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經批准的賽馬場經營者(如《商業和職業法規》第19670節所定義)可以提供體育博彩活動，前提是根據本項之規定，任何經授權進行的體育投注活動應由顧客親自進行，並由經批准的賽馬場經營者接受，在一個賽馬場的指定建築物內進行，且該賽馬場須在過去18個月內由經批准的賽馬場經營者舉辦過現場賽馬。根據本項授權進行的體育投注不得在賽馬場指定建築物外的投注機或自助博彩站進行。

(i) (1) 就 (f) 和 (h) 項而言，「體育博彩」應指對任何職業、大學或業餘體育或運動賽事的結果進行投注。體育博彩不應指對以下賽事結果投注：

(A) 任何高中體育或運動賽事。

(B) 任何加州大學隊參加的體育或運動賽事，無論該比賽在何處舉行；但所指加州大學隊參加的體育或運動賽事不應包括加州大學隊參加的其他大學體育比賽或運動錦標賽。

(C) 任何已經結束的體育或運動賽事或賽馬。此外，不得以模仿吃角子老虎機或任何其他賭場形式遊戲(包括但不限於二十一點、輪盤賭博或擲骰子)的方式陳列或展示任何體育或運動賽事或賽馬的結果，包括兌現獎金。

(D) 如 (b) 項與根據該項頒佈的法規所授權的賽馬和賽馬大會以及對結果的投注。(2) 立法院應透過所需法律法規授權實施本項規定，其亦應提供消費者保護和反腐敗措施，以確保體育或運動賽事的完整性。

第5節· 體育博彩監管和非法賭博強制執行·

第5.1節· 《商業和職業法規》第8篇第4章增加第12條(從第19670節開始),內容如下:

第12條· 在獲得許可的賽馬設施進行體育博彩

19760· 定義

就本條及加州憲法第IV條第19節而言,「經批准的賽馬場經營者」應指在2019年日曆年內經加州賽馬委員會許可在以下郡內的賽馬場舉行現場賽馬比賽的經營者:Alameda、Los Angeles、Orange、或San Diego,並且此類比賽由私人實體營運,包括在確定郡內的州博覽會場營運的私人實體。「經批准的賽馬場經營者」不應包括2020年1月1日頒布的第19418節(a)項所定義的「州指定博覽會場」的賽馬場。

19671· 體育博彩稅

(a) 經批准的賽馬場經營者的每日體育投注總額減去顧客每日所贏款項的總額後,應徵收百分之10的稅。

(b) 加州稅務與費用管理局應管理及收取(a)項所徵稅款,並可規定、採納和執行與本節管理和強制執行相關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按季度、年度或其他定期基礎匯總的每日總額、收款、報告、退款和上訴。

(c) 根據(a)項稅款產生的所有收入均應存入第19672節所設立的加州體育博彩基金。

19672· 加州體育博彩基金

(a) 特此在州財政部設立加州體育博彩基金,並且,儘管有《政府法典》第13340節之規定,為執行本條之目的,可不分財政年度連續撥款。

(b) 根據第19671節所徵稅款產生的所有收入應存入加州體育博彩基金。

(c) 根據部落一州的體育博彩相關協議,向州政府繳納的款項可存入加州體育博彩基金。

(d) 就加州憲法第XVI條第8節所規定的計算方式而言,轉入加州體育博彩基金的經費應視為一般基金收入,可根據加州憲法第XIII B條進行撥款。

19673· 加州體育博彩基金的資金分配

(a) 由主計長和加州稅務與費用管理局因加州體育博彩基金的管理和根據第19671節規定的稅款收取而產生的任何實際合理成本,經財政局長判定後,應在根據(b)項撥付經費前從加州體育博彩基金中扣除。

(b) 從2022—23年開始的每個財政年度,在根據(a)項規定進行撥款後,主計長應按如下方式撥付存入加州體育博彩基金的剩餘款項:

(1) 百分之十五撥給州公共衛生部門,用於研究、制定及實施預防賭博成癮和心理健康計劃及撥款,以及向市、市郡和郡撥款,用於解決賭博成癮和心理健康問題的地方計劃。

(2) 百分之十五撥給司法部賭博管制局,用於支付因在加州境內強制執行和實施體育博彩和其他形式博彩而產生的實際合理成本。經財政局長判定,賭博管制局每年用於行政成本的支出不得超過其從加州體育博彩基金所獲總經費的百分之5。

(3) 百分之七十撥給一般基金。

(c) 每兩年,主計長應針對(b)項第(1)和第(2)款中明示的機構所營運的計劃進行審計,以確保資金完全依本條規定撥付和花費,並應向立法院和公眾報告審計結果。

(d) 就本法案而言,(b)項第(1)和第(2)款所述資金應用於擴大計劃。這些資金不得用於取代上述用途的現有州或地方資金。

19674· 體育博彩的年齡限制

(a) 21歲以下人士不得在經批准的賽馬場經營場地對任何體育或運動賽事進行體育投注,也不得准許親自或透過代理人進行體育投注或領取體育博彩獎金。

(b) 21歲以下人士不得為對體育賽事投注之目的,而向任何經批准的賽馬場經營者或其代理人出示或提供任何虛假、欺詐或實際與自身不符的書面、列印或影印的年齡和身分證明。

(c) 任何未滿21歲人士違反本節規定即構成輕罪。

第5.2節· 《商業和職業法規》第8篇第5章增加第18條(從第19990節開始),內容如下:

第18條· 非法賭博強制執法



## 19990· 針對非法賭博活動的強制執法

(a) 除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懲罰之外，任何人從事《刑法典》第1部分第9編第10章(從第330節開始)所認定的任何非法行為(《刑法典》第335和337節除外)，每次違規將被處以最高一萬美元(\$10,000)的民事罰款，並由總檢察長以加州人民名義提起民事訴訟，發出禁令以阻止該非法行為。此外，總檢察長有權執行本節規定，對首次違規發出24小時查封令，對第二次違規發出48小時查封令，對第三次及任何後續違規發出30天查封令。

(b) 任何人或實體得知任何人從事任何《刑法典》第1部分第9編第10章(從第330節開始)所認定的任何非法行為(《刑法典》第335和337節除外)，若在提起民事訴訟之前，該人士或實體向總檢察長提交了書面申請，請求總檢察長發起訴訟，則可以根據(a)項所述規定提出民事訴訟，尋求民事懲罰和禁令救濟。該請求應包括一份清晰簡明的陳述，說明認為存在訴訟因由的理由。

(1) 如果總檢察長在收到發起訴訟的書面請求後90天內提起訴訟，除非總檢察長所提起的訴訟被駁回但可再上訴，否則不得提起其他訴訟。

(2) 如果總檢察長在收到發起訴訟的書面請求後90天內未提起訴訟，請求訴訟的人士或實體可繼續提出民事訴訟。

(3) 應發起民事訴訟的時限應從總檢察長收到書面請求之日起算至民事訴訟被駁回但可再上訴之日，或為150天，以較晚者為準，但僅適用於已請求總檢察長發起訴訟的人士或實體所提出的民事訴訟。

(c) 如果在根據本節所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對被告或被告們作出判決，或該案件達成和解，作為民事罰款或根據訴訟和解收到的款項應存入根據第19672節創建的加州體育博彩基金。

## 19991· 禁止向未成年人推銷和宣傳體育博彩

(a) 就本節而言：

(1)「宣傳」是指發佈或傳播廣告。

(2)「廣告」包括任何旨在推廣體育博彩的書面或口頭陳述、插圖或描述，包括任何書面、印刷、圖形或其他資料、廣告牌、標誌或其他戶外陳列、公共交通

卡、其他期刊文獻、出版物、或在電台或電視廣播或任何其他媒體中的內容。本術語不應包括未由任何體育博彩營運機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承諾任何金錢或有價對價且非由體育博彩營運機構撰寫或在其指示下之出版物的任何期刊、出版物或報紙上的任何社論或其他閱讀資料，包括新聞稿。

(3)「推廣」或「推銷」是指任何推廣體育博彩的行為或過程，包括但不限於體育賽事贊助、售點廣告以及專門為吸引特定人群而設的研發產品。

(b) 由可靠的最新受眾群體構成數據所決定，任何在廣播、有線電視、電台、印刷物和數位通訊中投放的廣告或推銷內容僅面向合理預期年滿21歲或以上的受眾。

(c) 任何涉及體育博彩營運設施所控制的直接、個別化通訊或對話的廣告或推銷，在進行體育博彩營運設施所控制的通訊或對話之前，應利用年齡確認方法以核實受眾是否年滿21歲或以上。就本項而言，該年齡確認方法可能包括用戶確認、出生日期披露或其他類似的登記方法。

(d) 體育博彩營運設施不得：

(1) 以旨在鼓勵21歲以下人士參與體育博彩的方式宣傳或推銷體育博彩。

(2) 發佈或傳播對兒童有吸引力的廣告或推銷。

## 19992· 體育博彩設施審計

司法部的賭博管制局應針對體育博彩營運設施履行第19826節和第19827節規定的所有調查和審計職能，除非部落-州協議中另有規定。

第5.3節· 《政府法典》增加第12012.200節，內容如下：

12012.200· 對體育博彩修正案監管成本的補償  
根據加州憲法第IV條第19節(f)項規定對允許進行體育博彩的部落-州政府協議的所有修正案，應根據1988年《印第安博彩監管法案》(《美國法典》第25卷第2710節(d)(4)的規定，列入州在有關實施和管理部落-州政府博彩協議而產生與體育博彩相關的實際監管費用之補償規定。

第6節· 修正案·

為實現其目的，本法案應作廣義解釋。如果第5、5.1、5.2和5.3節的規定符合且促進本法案的目的，即可在經立法院各院成議員三分之二投票通過法規後進行修訂。

第7節· 可分割性·

本法案的規定可以分割。如果本法案的任何部分、章節、段落、條款、句子、短語、詞語或適用性，因任何原因，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決為無效，則該決定不得影響本法案其餘部分的有效性。加州民眾特此聲明：其將通過本法案及其中沒有被宣布為無效或違憲的各個部分、章節、段落、條款、句子、短語、詞語和適用，無論本法案的任何部分或其適用隨後是否會被宣布為無效。

## 第27號提議

本動議案根據加州憲法第11條第8節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案在加州憲法和商業和職業法規中增加了數節；因此，擬議增加的新規定以斜體形式列印，以示新增。

## 所提議的法律

第1節· 標題·

此議案應稱為，並可引用為《加州無家可歸解決方案和心理健康支持法案》。

第2節· 意圖和目的聲明·

加州民眾裁決並聲明以下內容：

(a) 需要對加州無家可歸和心理健康危機採取行動。國內近一半的無家可歸者居住在加州，公立學校數據顯示，超過250,000名公立學校學生正處於無家可歸狀態。

(b) 心理健康障礙是加州人面臨的最常見的健康問題之一：每6名加州成年人中有1名患有某種精神疾病；24人中有1人患有嚴重的精神疾病，難以進行主要生活活動；而每13名兒童中有1名患有情緒障礙，限制其參與日常活動。由於缺乏足夠的永久性資金流，各級政府都減少了對心理健康服務的

投資 — 導致那些最迫切需要支持的人士無法得到幫助。

(c) 2018年5月，美國最高法院取消了對體育博彩的聯邦禁令。因此，各州現在可以自由地在其境內地點授權線上體育博彩，並建立相關規定、消費者保護、負責任博彩和對線上體育博彩的稅賦。

(d) 全加州範圍內的非法市場上目前正出現不受監管和未被徵稅的線上體育博彩活動，且不具任何消費者或負責任博彩保護。著名經濟學家和行業專家估計，在美國各地，非法市場內每年線上投注金額達數十億美元。

(e) 允許受州監管的實體提供負責任的線上體育博彩，包括全面的許可流程、僅限年滿21歲或以上人士參與線上體育博彩，並實行強制執行和問責措施，將產生數十億美元的收入，用於幫助對抗加州的無家可歸問題並擴大心理健康支援。

(f) 為了使年滿21歲或以上人士在網際網路和移動裝置上享受安全、合法的線上體育博彩，應要求線上體育博彩營運者實行年齡驗證和資訊共享技術，這些措施在其他州經證明能有效地防止未成年人參與並對違規行為實施懲罰和罰款。

(g) 安全合法的線上體育博彩應接受司法部監管，以確保未成年人和兒童受到保護，體育賽事的完整性得到維護，以及營運者獲得適當的許可。應在體育聯賽、線上體育博彩營運者和部門之間採用智慧技術和資訊共享，以保護未成年人並維護體育完整性。

(h) 線上體育博彩需要在美國其他州和領地具營運線上體育博彩平台豐富經驗之實體的專業知識。因此，博彩部落應可選擇向同時實際位於本州但在印第安土地之外的投注人士提供受州監管的線上體育博彩；合資格的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商應能夠向博彩部落提供其產品和服務；與博彩部落簽訂市場准入協議的合資格博彩實體應獲允許在本州提供線上體育博彩。

(i) 線上和現場體育博彩的合法市場必須由個人和實體營運，並能夠保護消費者、防止未成年人參與體育博彩、促進和維護負責任的賭博，以及推進市

場負責任地將收入最大化，以實現本法案之公共政策目的。本法案規定了此類個人和實體在加州提供線上體育博彩之前必須滿足的最低資格要求。

(j) 線上和現場體育博彩相輔相成。它們可在加州同時提供，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稅收收入。

第3節· 加州憲法第IV條增加第19.5節，內容如下：

第19.5節· 儘管本憲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有任何相反規定：

(a) 博彩部落、與博彩部落簽訂營運協議的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商或與博彩部落簽訂市場准入協議的合資格博彩實體，可以透過網際網路及移動裝置，向實際位於本州任何地方但在聯邦認可的印第安部落的印第安土地之外的年滿21歲或以上人士提供、進行或營運線上體育博彩。

(b) (1) 如《商業和職業法規》第8篇第4.7章(從第19750節開始)明文規定，線上體育博彩只能在本州但在印第安土地之外提供、進行或營運。

(2) 本節的實施和管理應受《商業和職業法規》第8篇第4.7章(從第19750節開始)的約束，其中規定在此得到憲法本節的明確授權和要求。

(c) 不允許針對青年體育賽事進行線上體育博彩。

(d) (1) 《商業和職業法規》第8篇第4.7章第8條(從第19775條開始)所徵稅款，應取代並優先於對下列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有其他現有或未來的州和地方稅款：

(A) 以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身份營運的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

(B) 提供、進行或營運線上體育博彩。

(C) 線上體育博彩產生的收入或所得。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但本項並不禁止在以下所有情況下徵收稅款：

(A) 稅收通常適用於廣泛的業務、商業活動、行為、財產或產品。

(B) 稅收不建立或依賴於與以下任何一項有關或涉及的分類：

(i)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

(ii) 提供、進行或營運線上體育博彩。

(iii) 線上體育博彩產生的收入或所得。

(C) 稅款的徵收方式避免了對線上體育博彩營運、產生的收入或所得額外徵稅。

(e) 本節中出現的任何同樣出現在《商業和職業法規》第8篇第4.7章第13條(從第19794節開始)中的詞語或短語，應根據法定定義進行解釋。

(f) 本節應在獲得加州民眾批准後於次年1月1日生效。

第4節· 《商業和職業法規》第8篇增加第4.7章(從第19750節開始)，內容如下：

第4.7章· 線上體育博彩

第1條· 加州線上體育博彩信託基金

19750· 加州線上體育博彩信託基金

(a) 特此在州財政部設立加州線上體育博彩信託基金。

(b)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特此聲明該基金和該基金內的每個帳戶為信託基金。

(c) 除《政府法典》第16310和16381節另有規定外，如2018年1月1日所公佈章節，該基金中的資金不得借入、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移到一般基金或州財政部其他基金中。存入該基金的資金和該基金內的任何帳戶，包括由此賺取的任何利息，僅能用於本章所述之特定目的。不得採取任何措施永久或臨時改變該基金作為信託基金的狀態，或以不符合本章規定的方式借用、轉移或挪用該基金中的資金。

(d) 在根據第19751節第(c)項第(2)款扣除與轉移必要資金並償還第19784節授權的貸款後，主計長應每年將該基金中的剩餘資金分配和轉移到以下帳戶，金額如下：

(1) (A) 百分之八十五的資金撥給特此設立的「加州無家可歸解決方案和心理健康支持帳戶」。如本款所述之規定，帳戶中的資金應根據加州憲法第IV條第12節的規定撥付，用於提供永久和臨時住房，包括租金援助、支持性服務以及用於這些目的的營運補貼或儲備金。

(i) 帳戶中的資金應根據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使用的同一個分配機制提供給市、市郡、郡以及連續性護理機構，用於《健康與安全法規》(HHAP法)第31篇第1部分第6章(從第50216節開始)或任何後續法規中所設立的無家可歸者住房、援助和預防計劃下的那些實體機構。

(ii) 從該帳戶中撥出的資金應提供給市、市郡、郡以及連續性護理機構，並具與HHAP法或任何後續法規中的所規定的相同問責制和報告要求。

(iii) 從該帳戶中撥出的資金可能會進一步受到限制，以用於推進本州的目標，即改善需要獲得心理健康治療、藥物濫用障礙治療和服務增強型住房的無家可歸者的狀況。

(B) 該帳戶中的資金或其中一部分可能用於償還收入債券債務。那些收入債券的收益應僅完全專用於促進第(A)子款所述目的。該帳戶中的任何款項均不得用於償還一般義務債券。

(C) 儘管有第(A)子款的規定，根據《福利與機構法規》第4篇第3部分第8章(從第4369節開始)，帳戶中的一部分資金也可用於心理健康治療計劃。

(D) 根據本款規定所分配的資金應用於增加和強化第(A)和(C)子款所述之用途，而非替代任何其他用於那些用途的現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支援HHAP法的現有收入來源。本州和收到款項的市、市郡、郡以及連續性護理機構有責任提供明確和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根據本款所分配的資金未被用於取代原有收入。

(E) (i) 除第(ii)條款另有規定外，帳戶中不應有超過百分之40的資金被撥付或用於臨時住房。

(ii) 在任何財政年度，如果為支援HHAP法而撥付的資金等於或大於2021-22財政年度為此目的而撥付的資金，則第(i)條款中的限制將不適用。

(2) (A) 根據第(B)子款規定，百分之十五撥給部落經濟發展帳戶。

(B) 如果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第19769節根據州或聯邦法律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則第(A)子款中所述資金應轉由主計長分配和轉入「加州無家可歸者解決方案和心理健康支持帳戶」。

(e) (1) 根據加州憲法第IV條第12節的規定，應從基金中撥出資金，以支付線上體育博彩監管部門和司法部執行本章所產生的營運費用。對線上體育博彩監管部門和司法部的年度撥款，應明確足夠確保該部門配備適當人員、線上體育博彩受適當監管，並忠實有效執行本章之目的。

(2) 在根據本項撥付的資金中，百分之85應從「加州無家可歸解決方案和心理健康支持帳戶」中提取，而百分之15應從「部落經濟發展帳戶」中提取。

19751· 加州線上體育博彩信託基金的監督與問責

(a) 加州民眾特此聲明，他們無條件同意將由本章產生的收入用於支持第19750節所述之目的，不得拖延或中斷。本節的目的是提供監督和問責機制，以保證民眾的意願得到執行。

(b) 總檢察長或地方的地方檢察官應迅速展開調查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使用加州線上體育博彩信託基金或該基金中任何帳戶中存入或撥付的資金，並可尋求民事或刑事懲罰。

(c) (1) 無黨派的加州審計員應對該基金資助的計劃進行兩年一次的獨立財務審計。加州審計員應向州長和立法兩院報告調查結果，並應在其網際網路網站上向公眾公佈調查結果。

(2) (A) 加州審計員應從該基金中報銷進行此項要求的兩年一次審計而產生之實際費用，每次審計的金額不超過六十萬美元(\$600,000)。

(B) 每次審計的最高限額，即六十萬美元(\$600,000)，應每十年進行一次調整，以反映根據都市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CPI-U)衡量的通貨膨脹之任何增長。財務長辦公室應計算並公佈本子款所規定的金額調整資訊。

(d) (1) 如果對違背根據本章分配或撥付之資金用途(如本章具體所述)之行為所提出的任何作廢異議通過最終判決、和解或司法、行政或立法措施的決議成立，則無論財政年度如何，都將從一般基金中連續撥款給主計長，用以恢復加州線上體育博彩信託基金或該基金內帳戶的所需款項，至其在未採取非法行動前的財政狀況。

(2) 從非法使用資金之日或日期起,按集合資金投資帳戶利率計算的利息應累計至根據本節規定恢復的金額。自異議成立之日起30天內,主計長應按照第(1)款所述之規定的持續撥款進行轉款,並向各當事人發出轉款完成通知。

(3) 若在根據本節提出任何異議期間,發布了限制令或初步禁令,則原告或請願人不應被要求出具擔保,要求原告或請願人就限制令或初步禁令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賠償政府被告或加州政府。

(e) (1) 主計長應每四年針對加州無家可歸解決方案和心理健康支持帳戶資助的工作和計劃進行績效審計,確保資金開支完全符合本章規定,並應向州長、立法院和公眾報告主計長的調查結果。

(2) 根據加州憲法第IV條第12節可撥付加州無家可歸解決方案和心理健康支持帳戶中的資金,以報銷主計長按本項規定所進行之審計的成本。若為此目的而從該帳戶中撥付資金,金額不得超過第(c)項第(2)款所述之美元限額。

#### 19751.5· 部落經濟發展帳戶

(a) 特此在加州線上體育博彩信託基金中設立部落經濟發展帳戶。

(b) (1)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13340節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在部落經濟發展帳戶中存入的所有資金,連同由此賺取的任何利息,無論財政年度如何,在此持續撥付給聯邦認可之未具有以下任一情況的加州印第安部落:

- (A) 部落經營者執照。
- (B) 與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商簽訂的營運協議。
- (C) 與合格博彩實體簽訂的市場准入協議。

(2) 從本章生效之日起至少一年後開始,主計長應將部落經濟發展帳戶中的收入轉入第(1)款中所述之印第安部落。轉款應根據第(c)項採用的流程進行。

(c) 該部門應與加州賭博控制委員會和州長部落顧問辦公室商討,通過一項規定,設立第(b)項第(1)款中所述之印第安部落間的部落經濟發展帳戶中分配資金公式。該公式至少應提供分配方法和付款時間表。

(d) 根據本節規定印第安部落所獲款項可用於支持、改善和擴張部落政府、公共衛生、教育、基礎設施建設、經濟發展和就業機會。

#### 第2條· 未成年人和消費者保護

##### 19752· 未成年人禁止從事線上體育博彩

(a) 未滿21歲人士不得進行以下任何活動:

(1) 親自或透過代理機構對任何體育賽事進行投注,或從中領取獎金。

(2) 不得為對體育賽事投注之目的而向任何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或該經營者的任何代理人出示或提供任何虛假、欺詐或實際與自身不符的書面、列印或影印的年齡和身份證明。

(3) 開設、維護或以任何方式使用線上體育博彩帳戶,或進行或嘗試進行線上體育博彩。

(b) 個人不得故意做出以下任何一種行為:

(1) 接受或兌換已知為未滿21歲人士所進行的投注,或代表該人士提議接受或兌換投注。

(2) 允許已知為未滿21歲的個人開設、維護或以任何方式使用線上體育博彩帳戶,或進行線上體育博彩。

(c) 違反本節規定的人士應被相關部門處以第19781節中規定的處罰。按本章規定持照的人士若違反本節規定,將受到相關部門進一步的行政紀律處分。

##### 19753· 消費者保護措施和要求

(a)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盡商業性合理的努力來核實對體育賽事下注、進行或發起投注的人士是否達到下注的法定最低年齡。

(b)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在其網際網路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式上顯示「未滿21歲人士在本州從事線上體育博彩屬非法行為」的聲明。

(c)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在其線上體育博彩平台上顯示負責任博彩專用網際網路網頁或移動應用程式螢幕的連結,其中應包括以下所有內容:

(1) 實施自願的自我限制博彩活動的工具。

(2) 一條醒目的訊息,說明「如果您或您認識的人有賭博成癮問題並需要幫助,請致電1-800-GAMBLER」或類似訊息。

(3) 提供有關負責任博彩資訊之適當組織的連結。

(d)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實施負責任博彩計劃，包括向僱員提供有關識別和應對賭博成癮問題徵兆之商業性合理的培訓。

#### 19754· 自願限制博彩活動

(a)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允許個人自願禁止自己向經營者下注，並應採取商業性合理措施來防止自我禁止的個人進行下注。

(b) 相關部門應設立一個流程，個人可透過該流程提交禁止自己在所有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處參與體育博彩的申請。相關部門應保留一份已自我禁止投注體育賽事的個人之名單，並應向所有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提供該名單。

(c) 個人在自我禁止之前所進行的任何投注均應允許結算且無需取消。

#### 19755·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廣告

(a)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

(1) 使用商業和技術性合理手段確保行銷和廣告不會有意針對已自我禁止投注體育賽事的個人。

(2) 採用商業性合理的方法確保線上體育博彩廣告：

(A) 不有意針對未成年人、其他無資格下注人士或自我拒絕的個人。

(B) 披露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的身分。

(C) 提供關於賭博成癮相關資源的資訊或連結。

(D) 對合理消費者不構成虛假、誤導或欺騙性行為。

(E) 明確且顯著地披露任何提供免費或促銷積分的重要條款。線上廣告可包含超連結，以向讀者直接顯示重要條款，以滿足本款之規定。

(3) 保留針對本州消費者的所有廣告副本，不少於三年。

(b)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無需獲得部門對任何廣告或促銷活動的事先審查或批准。

(c) 經營者申請人可進行上市前行銷，明確披露經營者申請人目前未在本州提供、進行或營運線上體育博彩。

(d) 對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提供或發行的免費投注或促銷積分的類型或數量不設限制。

#### 19756· 開展線上體育博彩

(a) 每個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採用自家賭博規則來管理與其客戶的線上體育博彩交易。該規則應至少包括以下所有內容：

(1) 計算和支付獲勝賭注的方法。

(2) 體育賽事日程變化對投注的影響(如有)。

(3) 通知消費者賠率變化的方法。

(4)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的聯絡方法，以便尋求幫助或投訴。

(5) 針對因與體育管理機構、體育聯盟、團隊或體育賽事的關聯而被禁止對特定體育賽事下注的人士的說明。

(6) 為線上體育博彩帳戶注資的方法。

(7)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可酌情使投注作廢的情況(包括明顯錯誤)，以及通知消費者投注已作廢的方法。

(b) 客戶可以透過以下兩種方式向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設立線上體育博彩帳戶：

(1) 透過網際網路，包括在移動裝置上。

(2) 親自前往該部門核准的地點，如果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提供此服務的話。

(c) 一名客戶不得在每個線上體育博彩平台註冊多個帳戶。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採用商業性合理手段，確保每個客戶在每個平台上僅限有一個帳戶。

(d)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可以允許帳戶持有人透過網際網路(包括在移動裝置上)向線上體育博彩帳戶存入資金和從中提取資金。可允許的注資和取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借記卡、禮品卡、可充值預付卡、免費和促銷積分、自動票據交換所轉帳、支援線上轉帳的線上和移動式支付系統以及電匯轉帳。該部門也可以批准其他注資和取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在核准地點進行現金存款和安全的加密貨幣。

(e) 每個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都應使用商業性合理的地理定位和地理防護技術，以確保其僅接受在

下注時位於本州境內，但在印第安土地之外的客戶的投注。

(f) 每個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確定並展示適用的勝負線、點差、賠率或其他與線上體育博彩有關的資訊。該部門不得具體規定確定勝負線、點差或賠率的方式，也不得要求公開披露這些資訊。該部門不得設定或要求最低或最高持有率。

(g) (1)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維護在本州或任何該部門核准且符合聯邦法律的其他地點的一台或數台電腦伺服器，該等伺服器用於接收投注請求傳輸以及傳輸由實際位於本州境內但在印第安土地之外的客戶對體育賽事下注的投注接受確認。

(2) 根據本章授權的所有投注必須由實際位於本州境內但在印第安土地之外的投注者發起、進行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3) 根據本章所授權與合法州內投注相關之電子數據的中介路由不得被用於確定發起、傳輸、接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投注的一個或多個地點。

#### 19757· 風險管理

(a) 獲得許可可在本州和美國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州或領地提供體育博彩(無論是現場還是線上)的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可以從所有這些州和領地匯集流動資金。

(b)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可以採用系統來抵消、管理或降低線上體育博彩在提供、進行或營運中的損失或風險。

(c) 第(b)項所述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與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獲准提供、進行或營運體育博彩的美國其他州或領地的流動資金池和交易所或類似機制，無論是現場還是線上。

(d) 獲得許可可在本州和美國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州或領地提供體育博彩(無論是現場還是線上)的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可以代表一個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採用本節所述之系統。

(e)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或代表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的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應始終確保流動資金池中有充足的資金可向註冊玩家進行支付。

#### 第3條· 保護體育完整性

#### 19758· 維護體育賽事的完整性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採用商業性合理方法，做到下列各項內容：

(a) 禁止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的董事、高級職員、主要所有者和僱員，以及與這些人士居住在相同家庭的任何親屬，向該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投注。

(b) (1) 禁止下列人員在其體育聯盟的授權下對任何體育賽事下注：運動員、教練、裁判員、團隊的主要所有者、體育聯盟成員以及代表運動員或裁判員的工會官員。

(2)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在確定哪些人被排除在本項下特定體育賽事投注範圍外時，應將體育聯盟向該部門提供的人員名單作為唯一可信依據。該部門應將名單發放給各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

(c) 禁止任何已知可獲取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持有的非公開保密博彩資訊的個人向該經營者投注。

(d) (1) 保管博彩數據、客戶數據和其他保密資訊的安全，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和傳播。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本章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使用網際網路或基於雲端的數據和資訊託管，或根據法律或法院命令的要求披露數據或資訊。

(e) 對曾與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有僱傭關係，但在其任職期間未接受背景調查的僱員進行背景調查。背景調查應搜索犯罪歷史，包括涉及腐敗或操縱體育賽事和與組織犯罪有關聯的任何指控或定罪。

#### 19759· 異常投注和其他可疑活動

(a) 司法部主要負責就不正常的博彩活動、非法操縱競賽及以牟利為目的而破壞體育賽事博彩結果的其他行為進行調查，或協助該部門進行調查。

(b) 該部門和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採取商業性合理的措施，配合體育管理機構或執法機構進行調查。這些措施應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商業性合理的手段來提供或安排提供投注資訊。

(c) (1)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須在可實行範圍內儘快向該部門報告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任何資訊：

(A) 本州、美國另一州或領地、或美國政府對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就其營運提起刑事或重大紀律訴訟。

(B) 可能暗示一項或多項體育賽事完整性之隱患的異常投注活動或模式。

(C) 任何其他為牟利而破壞體育賽事投注結果的行為，包括非法操縱競賽。

(D) 經營者已知的可疑或非法投注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非法活動所得資金、投注隱瞞或清洗非法活動所得資金、使用代理下注或使用虛假身分。本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要求披露根據聯邦法律規定而做出且被視為保密的可疑活動報告。

(2)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實施商業性合理的內部控制，以識別本項中所述活動。

(3) 第(1)款中的第(B)和(C)子款所述資訊應由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在可實行範圍內盡快並同時向相關體育管理機構和部門報告。

(d) 該部門和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對體育管理機構提供的資訊保密，以調查或防止第(c)項第(1)款中第(B)和(C)子款所述的活動，除非體育管理機構同意或州法律、部門或法院命令要求披露。

#### 19759.5· 體育管理機構規定的投注限制

(a) 如果該體育管理機構認為體育管理機構所涉及體育賽事的線上體育博彩的類型、形式或類別可能會破壞該機構或該機構所涉及體育賽事的完整性或觀感上的完整性，體育管理機構可按部門規定的形式向該部門提交書面請求，以限定、限制或排除與體育管理機構涉及的體育賽事相關的某種類型、形式或類別的線上體育博彩。

(b) 該部門應要求各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就所有根據本節提出的請求發表意見。在對所收到的全部意見給予合法考慮後，該部門應在申請者以合理理由展示體育博彩的類型、形式或類別可能會破壞機構或機構所涉及體育賽事的完整性或觀感完整性後，批准該請求。

(c) (1) 該部門應在賽事開始前回覆所涉及體育賽事的相關請求，或者，如果在賽事開始前無法回覆，則不晚於請求發出後的7天內進行回覆。

(2) 如果該部門確定申請者非常有可能以合理理由成功展示其請求，該部門可以暫時批准體育管理機構的請求，等待該部門對此事做出最終決定。除非該部門暫時批准該請求，否則在等待該部門做出

最終決定的期間，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可以繼續提供體育博彩並接受所涉及體育賽事的投注。

#### 19760· 投注記錄

(a)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保存所有投注記錄，包括投注者的個人身分識別資訊、投注金額和類型、投注時間、投注地點，包括網際網路協議 (IP) 地址 (如適用)、投注結果，以及體育賽事發生後三年內的異常投注活動記錄。如果建立了交易的錄影記錄，則應從該體育賽事發生之日起至少保存一年。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根據部門要求或法院命令要求提供該數據以供檢查。

(b)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盡商業性合理的努力，在帳戶層面實時維護有關投注者、投注金額和類型、投注時間、投注地點，包括IP地址 (如適用)、投注結果以及異常投注活動記錄等匿名資訊。該部門可按部門規定的形式和方式，要求提供該資訊。本項中的任何內容均不要求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提供聯邦、州或地方法律或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與隱私和個人身分識別資訊相關的法律和法規) 所禁止的任何資訊。

(c) 如果體育管理機構已通知該部門，為監控該機構體育賽事完整性之目的，有必要獲取第(a)項所述有關該體育管理機構體育賽事投注的資訊，並向該部門明確表示將此類數據用於監控該體育管理機構的體育賽事的完整性，則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以商業性合理的頻率、形式和方式與體育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人員共享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根據第(b)項要求保留的有關該體育管理機構涉及體育賽事投注的同等資訊。體育管理機構及其指定人員只能將根據本節收到的資訊用於完整性監控目的，不得將根據本節收到的資訊用於任何商業或其他目的。本節中的任何內容均不要求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提供任何聯邦、州或地方法律或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與隱私和個人身分識別資訊相關的法律和法規) 所禁止的資訊。

#### 19761· 可允許的線上體育博彩類型和賽事

(a) (1) 該部門應實時維護體育賽事、體育聯賽，以及根據本章所批准之線上體育博彩投注類型的名單，以供公眾獲取。



(2)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可以接受對名單中出現的體育賽事、體育聯賽和投注類型進行投注。

(3)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可以向該部門提交書面請求，以尋求將其他體育賽事、體育聯賽或投注類型添加到根據本節所編制的名單中。

(b) 在對根據第 (a) 項第 (3) 款提交的請求作出決定時，該部門應考量以下因素：

(1) 該體育賽事的結果或投注類型是否可核實。  
(2) 該體育賽事的結果是否會受到任何投注類型的影響。

(3) 該體育賽事是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c) 如果出現與體育賽事有關的以下情況，則不得批准或允許投注：

(1) 出現受傷或處罰事件。

(2) 球員受到紀律處分。

(3) 賽事接受重播審查。

(d) (1) 該部門應在收到請求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批准或拒絕根據第 (a) 項第 (3) 款提出的請求。

(2) 如果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在賽事開始前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提出以下請求，該部門應盡善意努力在下次提供或接受體育賽事、體育聯賽或投注類型的投注機會之前作出決定。如果請求獲得批准，該體育賽事、體育聯賽或投注類型應被立即添加到根據第 (a) 項第 (1) 款編制的名單中。

(3) 如果該部門在收到請求後五個工作日內未將其決定傳達給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則以下兩項應適用：

(A)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被允許在五個工作日期限屆滿後提供下一次體育賽事、體育聯賽或投注類型的投注。

(B) 該部門應立即將該體育賽事、體育聯賽或投注類型添加到根據第 (a) 項第 (1) 款編制的名單中。

(e) 如果體育賽事或體育聯賽已根據本節獲得部門的一般授權，則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可以接受對該體育聯賽通常進行的所有體育賽事進行投注。

#### 第4條·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

19762· 批准線上體育博彩

(a) 依據本章和加州憲法第IV條第19.5節，在此批准線上體育博彩可在本州提供、進行或經營。

(b) 只有根據部門向博彩部落、與博彩部落達成經營協議的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或與博彩部落達成市場准入協議的合格博彩實體核發之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才可在本州提供、進行或經營線上體育博彩。

(c) 除非取得根據本章和部門規則規定要求之所有必要執照或臨時執照，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本州從事任何與線上體育博彩相關的活動。

(d) 根據本章規定核發之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的持有人無權接受由任何實際位於印第安土地的人下注或投注的博彩。

#### 19763·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

(a) 各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根據本章要求取得執照。

(b) (1)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可以透過下列方式申請：

(A) 透過博彩部落(「部落申請」)。如透過部落申請，博彩部落即為經營者申請人。如果核准申請，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應核發給博彩部落(「部落經營者執照」)。

(B) 透過合格博彩實體(「合格博彩實體申請」)。如透過合格博彩實體申請，合格博彩實體應為經營者申請人。如果核准申請，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應核發給合格博彩實體(「合格博彩實體經營者執照」)。

(C) 透過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申請」)。如透過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申請，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應為經營者申請人。如果核准申請，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應核發給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經營者執照」)。

(2) 根據本節規定，除了博彩部落、合格博彩實體或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以外，任何人不可取得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

(3) 除本章所述要求之外，部門可明確規定部落申請、合格博彩實體申請或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申請中的部分所需提交之額外資訊。

- (c) (1) 經營者申請人應按部門規定之方式向部門提交申請，並同時提交十五萬美元 (\$150,000) 的申請費用。
- (2) (A) 第 (1) 款中的申請費用應涵蓋部門專業人員針對與申請直接相關事務之2,000小時的作業時間。
- (B) 經營者申請人應根據總務部人力資源辦公室之協議人力資源單位所用的人力資源服務每小時工資率，報銷部門處理申請所需的額外小時數，並依照該部門的《價格表》所述。
- (3)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經營者申請人根據本項支付的綜合總額都不應超過二十五萬美元 (\$250,000)。
- (d) 如要裁定是否核准經營者申請人成為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的申請，部門可向經營者申請人要求並考慮下列任何或所有資訊：
- (1) 經營者申請人是否有足夠的資本和財務能力，可根據其財務協議和其他合約義務負責任地履行其有擔保和無擔保的債務。
- (2) 經營者申請人是否在本州、任何其他州或美國領地、或美國有關於體育博彩執照要求的重大不合規紀錄，且該不合規行為曾導致有權限的政府機構對該經營者申請人採取重大強制執行措施。
- (3) 經營者申請人或任何經營者申請人的關鍵人員，根據本州、任何其他州或美國領地、或美國法律，是否曾經因任何輕罪或重罪的刑事罪行（交通違規除外）被起訴、控告、逮捕、定罪、認罪或不爭辯答辯、或沒收保釋金。
- (4) 經營者申請人是否曾經提出或對其提出破產程序，或曾經參與任何調整、推遲、暫停或其他解決任何債務款項的正式程序。
- (5) 經營者申請人是否在本州、任何其他州或美國領地、或美國有關監管要求的重大不合規紀錄，且該不合規行為曾導致有權限的政府機構對經營者申請人採取重大強制執行措施。
- (e) 經由部門核准並支付第 (f) 項所述之初次執照費用後，部門應核發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該執照於自核發之日起五年到期。
- (f) 接到部門核准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申請的通知後，在核發執照前，經營者申請人應支付給部門的初次執照費用如下：
- (1) 部落經營者執照或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經營者執照的初次費用應為一千萬美元 (\$10,000,000)。
- (2) 合格博彩實體經營者執照的初次費用應為一億美元 (\$100,000,000)。
- (g) 作為經營者申請人申請的一部分，部門可能確定並要求經營者申請人的指定關鍵人員提出申請，如第7條所述（從第19774節開始）。
- (h) (1) 在遵循第 (i) 項第 (2) 款所述品牌規定之前提下，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允許執照持有人經營一家線上體育博彩平台。
- (2) (A)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的持有人可作為一名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前提是該人已經：
- (i) 提交第19767節要求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提交之文件。
- (ii) 向作為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的每個博彩部落支付第 (f) 項第 (1) 款要求之初次執照費用。
- (B) 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不得向本項規定以外的任何博彩部落提供任何在「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定義內所述之服務。
- (i) (1) (A) 博彩部落取得部落經營者執照後，該博彩部落應僅以其名稱經營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或如果該部落於2021年7月1日或之前成為博彩部落，則應使用該博彩部落於2021年7月1日擁有的商標經營線上體育博彩平台。
- (B) 如果博彩部落於2021年7月1日後成為博彩部落，則該博彩部落應僅以其名稱經營任何線上體育博彩平台。
- (2) 合格博彩實體取得合格博彩實體經營者執照後，則可由合格博彩實體酌情將下列名稱選為其所經營的線上體育博彩平台之名稱：
- (A) 合格博彩實體之名稱、商品名稱、許可商標或商品別稱。

(B) 合格博彩實體子企業之名稱、商品名稱、許可商標或商品別稱。

(C) 與合格博彩實體達成市場准入協議的博彩部落名稱。

(D) 如果與合格博彩實體達成市場准入協議的部落於2021年7月1日或之前成為博彩部落，則可使用該博彩部落於2021年7月1日擁有的商標。

(E) 任何結合第 (A) 到 (D) 子款中(含)所述之名稱。

(3) 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取得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經營者執照後，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應僅以本項第 (1) 款第 (A) 或 (B) 子款中允許的名稱，由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根據經營協議為其提供服務的博彩部落使用，進行經營、協助或支持線上體育博彩平台的經營。

#### 19764·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臨時執照

(a) 如果經營者申請人滿足下列所有條件，則部門應向任何滿足條件的經營者申請人核發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臨時執照：

(1) 經營者申請人已經按第19763節要求提交申請。

(2) 經營者申請人滿足第19794節第 (ag) 項第 (1) 或 (2) 款的條件。

(3) 經營者申請人支付第19763節第 (f) 項設立的初次執照費用。

(b) (1) 收到臨時執照申請後30天內，部門應向滿足第 (a) 項要求的經營者申請人核發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臨時執照。臨時執照應於自核發日期起兩年到期，或於部門根據第19763節向經營者申請人核發執照之日起兩年到期，以先發生的日期為準。

(2) 根據本節規定核發的臨時執照之持有人有權立刻從事根據第19763節核發執照之持有人可以從事的所有活動。

(c) 如果該部門在臨時執照的頭兩年內無法對根據第19763節提交的申請作出最終裁定，則臨時執照有效期限應額外延長兩年，或直到作出最終裁定為止，以先發生的日期為準。

#### 19765· 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測驗

(a) 如果部門對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有測驗要求，且在根據本條或第6條(從第19771節開始)提交相關申請之日前180天內發佈，則部門應接受下列任一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測驗結果，以代替重新測驗：

(1) 獨立測驗實驗室核發的滿意結果，如果該實驗室有經過部門或州或美國領地核准進行該測驗的話。

(2) 州或美國領地核發的滿意結果。

(b) 本節適用於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包括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和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

#### 19766· 更新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

(a) 部門應設立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依據本節規定更新其執照的程序。

(b) 如需更新執照，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向部門提交下列兩項：

(1) 所有相關文件或資訊，因為部門可能需要證明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可持續達成本章和部門規定的要求。

(2) 更新申請費用為五萬美元 (\$50,000)。

(c) 如果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在經營者現有執照到期前至少60天向部門提交更新申請，則部門應在現有執照到期日之前對更新申請作出裁定。

(d) 除非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的更新申請證明其無法達成本章或部門規定的要求，否則部門應將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的更新時間額外延長五年。更新執照時，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針對部落經營者執照或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經營者執照支付執照更新費用一百萬美元 (\$1,000,000)，或針對合格博彩實體經營者執照支付一千萬美元 (\$10,000,000)。

#### 19767· 與博彩部落相關的文件要求

(a) 在本州根據本條核發的執照進行體育博彩之前，合格博彩實體經營者執照或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經營者執照的持有人應提交執照持有人和博彩部落的協議副本，如下：

(1) 合格博彩實體經營者執照持有人應向部門提交市場准入協議，即該合格博彩實體與博彩部落就

合格博彩實體在本州提供線上體育博彩服務而簽署之協議。市場准入協議的條款應僅由協議當事人決定。

(2) 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經營者執照持有人應向部門提交經營協議，即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與博彩部落簽署之協議。經營協議的目的在於詳述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和平台提供者提供服務的博彩部落之間的權利、責任和義務分配。

(A) 經營協議應約束當事人。部門同意後，須經部門書面核准才能對經營協議內容作出重大變更。針對經營協議內容的重大變更，部門應於收到變更申請後的10個工作日內予以書面答覆。

(B) 需在經營協議中詳述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i) 線上體育博彩平台將用以經營的名稱。
  - (ii) 博彩部落和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之間的收益分配(如有)。
  - (iii) 部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
- (b) 部門可指定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使用經營協議範例或範本。

19768· 處理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申請

(a)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法律規定，根據本條或第6條(從第19771節開始)提交的申請，以及提交的所有文件、報告、資料，包含專有資訊、商業秘密、財務資訊或任何人的個人資訊，都可根據《政府法典》第1編第7篇第3.5章(從第6250節開始)或任何後續法律，而免於披露。

(b) 根據本條提交的申請要求調查個人犯罪背景時，該個人已於過去12個月內向本州或任何其他州或美國領地提交犯罪背景調查，如果該個人提交之前的犯罪背景調查結果和偽證懲罰聲明，證明其犯罪記錄在過去12個月內沒有改變，則該個人不需再提交另一份犯罪背景調查或提交其他指紋。

(c) 本條、第6條(從第19771節開始)和第7條(從第19774節開始)所設立的費用，應每十年調整一次，以反映根據都市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CPI-U)衡量的通貨膨脹之任何增長。財務長辦公室應計算並公佈本項所規定的金額調整資訊。

## 第5章· 加州的 線上體育博彩管轄權

19769· 加州保留的線上體育博彩管轄權

(a) 在博彩部落不可撤銷地同意下列所有事項時，部門應規定每個部落經營者執照的核發、維護和更新條件：

(1) 第19775節設立之額外費用的支付，以及任何對其之後續修正。

(2) 如第19781節所述，針對任何違反本章情節支付罰金，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章或其下採用之費用。

(3) 遵守所有州法律管理本章所述之線上體育博彩，以及所有規定、規則、命令和採用的解釋或根據本章強制執行。

(4) 提交給本州法庭管轄權，和任何其他擁有管轄權和場所之適當的州或聯邦法院，針對本章有限的強制執行目的，其內容包括下列所有項目：

(A) 對本州或部門表示有限度放棄主權豁免和任何主張主權豁免之權利。

(B) 同意受加州或加州法院的部門，和任何其他擁有管轄權和場所適當的州或聯邦法院控告，且會受該裁判約束，其目的僅限於支付第(1)款所述之附加費用、支付第(2)款所述之罰金和費用，以及遵守第(3)款所述之法律、規定、規則、命令和解釋。

(C) 表示放棄使用部落補償措施。

(5) 提交給部門管轄權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博彩部落之線上體育博彩經營的檢查和審計，以及確定保障未成年者和消費者、保障體育完整性之記錄，以及第19775節設立之準確附加費用。

(b) 部門不應核發或更新部落經營者執照，除非博彩部落遵守此節。

19770· 博彩部落之於州管轄權的限制

(a) 儘管有任何與本章相反的法律規定，關於博彩部落本章規定僅限於個人實際位於本州任何地方，但在印第安土地之外，進行線上體育博彩。

(b) 本章不會延伸加州的管轄權至任何在下注或發起投注時實際位於印第安土地之下注或投注的個人身上。

(c) 本章不會針對聯邦認可的印地安部落之博彩經營，建立或延伸任何加州管轄權或管理機構。

#### 第6條· 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

##### 19771· 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執照

- (a) 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應取得根據此條之執照。
- (b) (1) 供應商申請人應按部門規定之方式向部門提交申請，並同時提交二萬五千美元的申請費用(\$25,000)。
- (2) (A) 第(1)款中的申請費用應涵蓋部門專業人員針對申請相關事務之333小時的作業時間。
- (B) 供應商申請人應根據總務部內之人力資源局之協議人力資源單位使用的每小時計費人力資源，部門報銷處理申請的需要額外時數，並依照該部門的「價格表」所述。
- (3) 無論在什麼情況下，供應商申請人支付根據本項的綜合總額都不應超過四萬美元(\$40,000)。
- (c) (1) 接到部門核准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執照的申請通知後，在核發執照前，供應商申請人應支付給部門十萬美元(\$100,000)的初次執照費用。
- (2) 根據此節核發之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執照自核發日起五年內有效。
- (d) 有執照的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不需要分開取得個別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執照，可進行任何和所有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之行為。

##### 19772· 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臨時執照

- (a) 部門應核發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臨時執照給任何已提交根據第19771節申請，並在至少其他兩州或美國領地，已受核發執照或類似授權來提供大幅相似的線上體育博彩服務之供應商申請人。
- (b) (1) 收到臨時執照後30天內，部門應核發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臨時執照給合格的供應商申請人。臨時執照應於自核發日起兩年到期，或於部門根據第19771節核發給供應商申請人核發執照之日起兩年到期，以先發生的日期為準。
- (2) 根據此節核發的臨時執照之持有人有權立刻從事根據第19771節核發執照之持有人可以從事的所有活動。

(c) 如果該部門在臨時執照的頭兩年內無法對根據第19771節提交的申請作出最終裁定，則臨時執照有效期限應額外延長兩年，或直到作出最終裁定，以先發生的日期為準。

##### 19773· 更新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執照

- (a) 部門應設立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依據本節更新其執照的程序。
- (b) 若要更新執照，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應向部門提交下列兩項：
- (1) 所有相關文件或資訊，因為部門可能需要證明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有持續達成本章的要求和部門的規定。
- (2) 更新申請費用為一萬美元(\$10,000)。
- (c) 如果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在供應商現有執照到期前至少60天向部門提交更新申請，則部門應在現有執照到期日之前對更新申請作出裁定。
- (d) 除非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的更新申請證明其無法達成本章或部門規定的要求，否則部門應將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執照的更新時間額外延長五年。更新執照時，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應支付更新費用五萬美元(\$50,000)。

#### 第7條· 線上體育博彩關鍵人員

##### 19774· 關鍵人員執照

- (a) (1) 部門可要求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經營者申請人、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或供應商申請人的關鍵人員，根據此條來提交申請並取得執照。
- (2) 需要關鍵人員根據本條提交申請時，若有可能，部門應使用其他州和美國領地使用的多管轄區許可證表格。關於最適於使用的多管轄區許可證表格，主任應向委員會取得建議。
- (b) (1) 如果關鍵人員持有可比較之執照，或線上體育博彩為合法的其他州或美國領地之類似授權，部門應核發臨時關鍵人員執照，包括針對該人員在許可另一實體過程已完善進行綜合適用性審查之授權，但沒有向該人員核發正式或類似文件。
- (2) (A) 如根據本條全面滿足取得關鍵人員執照之要求，則部門可接受第(1)款所述之可比較執照或相似授權。如果部門拒絕接受來自其他州或美國

領地之可比較執照或相似授權，則應向尋求執照者提供拒絕的書面理由。

(B) 部門拒絕接受比較執照或相似授權時，尋求執照者應有權利向總檢察長上訴部門決定。

(c) 針對根據第 (b) 項不符合臨時關鍵人員執照之人員，部門可在完成滿意的犯罪背景調查後核發臨時關鍵人員執照。

(d) 關鍵人員執照申請仍在等待並接受審查期間，部門可核發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或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執照，或這兩種執照的臨時版本。

(e) (1) 部門可能向關鍵人員申請收取最多兩千四百美元 (\$2,400) 的費用。

(2) (A) 第 (1) 款中的申請費用應涵蓋部門專業人員針對申請相關事務之100小時的作業時間。

(B) 供應商申請人應根據總務部內之人力資源局之協議人力資源單位使用的每小時計費人力資源，部門報銷處理申請的需要額外時數，並依照該部門的「價格表」所述。

(3) 無論在什麼情況下，供應商申請人支付根據本項的綜合總額都不應超過一萬美元 (\$10,000)。

(f) 核發關鍵人員執照前，關鍵人員應支付執照費用七百五十美元 (\$750)。

(g) 關鍵人員執照有效期限應不少於5年。部門收取的更新執照申請費用不得超過五百美元 (\$500)，更新執照費用不超過七百五十美元 (\$750)。

(h) 部門不應要求非關鍵人員提供人員執照，但如存在合理原因時可對非關鍵人員進行犯罪背景調查。

#### 第8條· 線上體育博彩附加費用

##### 19775·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附加費用

(a) 在此對各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收取等於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調整後的線上體育博彩總收入百分之10的附加費用，該收入源自於在本州提供、進行或經營線上體育博彩。會計的累計方法應用於計算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根據此節所欠的附加費用金額。

(b) (1) 根據此節應收取之附加費用，於收到調整後線上體育博彩毛額收入之日曆月後次月的最後一個曆日當日或之前，應向部門支付每月付款。

(2)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完成並透過電子通訊提交上月的申報文件，於每月最後一個曆日當日或之前，依照部門要求的格式提交。申報應提供下列所有內容：

(A) 體育博彩經營者在該月提供、進行、經營線上體育博彩而產生的總毛額收入，和調整後的線上體育博彩毛額收入。

(B) 該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負擔的附加費用金額。

(C) 任何其他必要資訊，用來計算後收集對該部門所要求支調整後線上體育博彩毛額收入的附加費用。

(3) 顯示即將到期的附加費用金額應在提交申報文件同時透過電子資金轉帳扣除。

(c) (1) 當經營者自其顧客投注中所獲取的總毛額收入低於下列所有項目總和時，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單月調整後線上體育博彩毛額收入為負數：

(A) 所有支付給在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平台投注之顧客的獎金。

(B) 所有無效投注。

(C) 所有根據聯邦法律支付的消費稅。

(D) 所有作為獎品給予投注者的商品或財產的價值。

(2) (A) 當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單月調整後線上體育博彩毛額收入根據第 (1) 款的公式計算後為負數，部門應允許經營者結轉12個月內的負數總額，並從該月應收附加費用扣除該總額。該部門可要求該負數總額分散至12個月內的數月中。

(B) 調整後線上體育博彩毛額收入之負數總額不得結轉至先前月份，且已支付給該部門的金額不得退回，除非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放棄其執照，並且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的最後一次申報報告調整後線上體育博彩毛額收入為負數。

(d) (1) (A)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在核發初次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或臨時執照後頭五個日曆年

的每一年內，可針對第 (a) 項所述之附加費用獲得扣抵金額，該金額等於根據第19763節第 (f) 項所支付之初次執照費用的百分之20。

(B) 如果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更新其執照，則任何未計入核發初次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或臨時執照後頭五個日曆年的每一年之扣抵總額可結轉至第六個和後續之日曆年，直至該金額用罄。

(2) (A)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在更新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後五個日曆年的每一年內，可針對第 (a) 項所述之附加費用獲得扣抵金額，該金額等於根據第19766節第(d)項所支付之初次執照費用的百分之20，加上任何根據第 (1) 款結轉的扣抵金額。

(B) 如果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更新其執照超過一次，則任何未計入前次更新線上體育博彩執照後頭五個日曆年的每一年之扣抵總額，可結轉至第六個和後續之日曆年，直至該金額用罄。

(3) 任何情況中根據此項計入的扣抵金額都不得將任何日曆年所欠的附加費用金額減至零元以下。

(4) 本項所述之扣抵金額根據第 (b) 項可以按單月或多月付款，只要扣抵總額不超過第 (1) 和第 (2) 款所述之限制。

(e) 以下各項應及時從該部門轉至主計長以存入該基金：

(1) 根據此項徵收之附加費用的收益。

(2) 第19763節第 (c) 和 (f) 項、第19766節第 (b) 和 (d) 項、第19771節第 (b) 和 (c) 項，以及第19773節第 (b) 和 (d) 項所要求的費用和成本。

(3) 任何根據第19774節支付的金額。

(f) 如果經該部門要求，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應同意利用由部門核准之註冊會計師的獨立事務所進行年度審計，確保已准實計算並支付本節徵收的附加費用。

19776. 透過非法或免稅的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投注之附加費用

(a) (1) 當投注者實際位於本州但在印第安土地之外，並能夠在非法或免稅的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或透過該平台進行下注或投注時，則特此徵收稅金。稅

率應為在非法或免稅的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或透過該平台投注金額的百分之15。

(2) 加州民眾在此聲明本節徵收的稅金特性，基於附屬和其自然與法律效力，在下注或發起投注時在其實際所在地點下注或投注之個人的義務，而不是非法或免稅線上體育博彩平台之所有者或營運者的義務。

(b) 該部門可採用任何規定並採取任何必要或方便之措施以實施和強制執行本節。該規定可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所有方面：

(1) 要求在非法或免稅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或透過該平台下注或投注之個人在投注或下注前向該部門註冊。

(2) 要求非法或免稅線上體育博彩平台之所有者、經營者或代理人披露投注或下注人員的姓名，該人員在非法或免稅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或透過該平台投注或下注時，實際位於本州但在印第安土地之外。

(3) (A) 針對拒絕披露根據第 (2) 款所述之投注人姓名之非法或免稅線上體育博彩平台的所有者、營運者、商業夥伴或代理人，採取任何和所有法律措施，以強制披露所要求之姓名。

(B) 該措施包括從任何和所有印第安土地之外的加州地區，封鎖通往非法或免稅線上體育博彩平台的網際網路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式的途徑。

(4) 和稅務與費用管理局簽約，取得管理和收取稅金之協助。

(5) 針對付款以及收取稅金設立期限。該部門可要求於下注時或發起投注時，或以每日、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為基礎，或綜合上述方式支付稅金。

(6) 公布已知非法或免稅線上體育博彩平台之名單。

(c) 除任何其他懲罰以外，依照該部門所採用之規定，特此設定針對根據本節所欠之任何逾期稅金，每日一千美元 (\$1,000) 的民事罰金。任何依照此節所產生的罰金收益皆應存入該基金中。

(d) 本節所徵收的稅金收益皆應存入該基金中。

(e) 如果任何人於投注或發起投注時實際位於印第安土地上，則根據此節所徵收的稅金不應適用於該名下注或以任何形式進行投注之人士或對其徵稅。

(f) 就本節而言，「非法或免稅線上體育博彩平台」為下列任何類型的線上體育博彩平台：

- (1) 由免繳交第19775節之附加費用之人員所有。
- (2) 由尚未提交至管轄權和該部門監管控制之人員所有或營運。
- (3) 由未持有本章所要求執照之人員所有或營運位於本州但在印第安土地之外提供、進行或營運的線上體育博彩。

#### 第9條· 線上體育博彩監管部門

##### 19777· 建立線上體育博彩監管部門

- (a)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法律規定，包含但不限於《政府法典》第2編第3篇第6部分(從第15000節開始)，特此在司法部中設立線上體育博彩監管部門。
- (b) 該部門應在本章生效之日起及之後延存，且應始終獨立於總檢察長辦公室和司法部之所有其他部門、局處、分部、科和單位。
- (c) 總檢察長應任命該部門主任，其應領導該部門履行其職責。該主任應為總檢察長服務。
- (d) 根據適用的公務員法，總檢察長應保留、任命或指派足夠僱員到該部門任職，使其履行本章所述與實施規定的職責。總檢察長應針對該部門需要履行其職責的僱員人數和資歷與該主任進行商討。該部門可以簽訂僱員無法提供的服務合約。

##### 19778· 部門權力

- (a) 該部門被賦予專有權力、權限與管轄權以實施及強制執行本章規定，並監督在加州境內但在印第安土地之外提供、進行或營運的線上體育博彩。
- (b) 該部門應完成下列全部各項：
  - (1) 履行職責時，行使總檢察長辦公室以及司法部之權力。
  - (2) 採用、修訂和廢除為實行本章目的和規定所需的規定。
  - (3) 在提議、採用、修訂或廢除任何規定或緊急規定前，與委員會商討並取得書面意見。

(4) 審查美國內其他州或領地合法進行線上體育博彩所採用的規定，並在可實行範圍內採用相似的監管制度。在確定和審查美國其他州或領地所採用的相關規定時，該部門可向委員會徵求協助。

(5) 在薩克拉門托設立並維持辦事處，以處理業務事宜。

(c) (1) 在該部門所擁有之採用、修訂和廢除規定的一般權力中，包括採用以下各項相關規定之權力：

- (A) 接受單一或系列體育賽事的投注。
- (B) 應當保留的記錄類型。
- (C) 對投注顧客的保護。

(D) 在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推廣社會責任、負責任賭博並納入聲明「如果您或您認識的人有賭博成癮問題並需要幫助，請撥打1-800-GAMBLER」，或類似的訊息。

(2) 第(1)款僅為針對該部門監管權的部分描述。第(1)款中任何內容均不得解讀為對該部門權力的任何限制。

(d) 該部門不應採用或強制執行任何下列規則或規定：

(1) 要求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維持任何「機會」，無論是以投注百分比、具體數額還是其他形式體現。

(2) 要求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必須報告或展示對個別體育賽事或投注類型下注的總額或數額。

(e) 該部門應僅以合理原因拒絕、限制、要求或約束執照、許可、註冊或核准事宜，並遵循合法程序。

(f) 除了其他權力以外，該部門也可採取下列措施：

(1) 傳喚證人、強迫其出席和作證、主持宣誓和陳述事實、取證，並透過傳喚要求出示任何書籍、紙本、記錄或其他對該部門履行職責或行使其權力具重大影響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審計個人遵守本章的法規遵循性。

(2) 在任何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及進行辯護，以限制或遏止違反本章規定的行為。

(3) 針對違反本章規定的行為啟動懲戒措施。



(4) 檢查任何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或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的設備、用品和系統。

(5) 要求任何人按照本章明定或根據本章通過的任何規定申請執照、許可、註冊或核准。該部門可以針對任何執照、許可、註冊或核准事宜予以限制、要求或約束。

#### 19779· 對主任授予權力

(a) 特此授予主任執行該部門管理和行政職能所需的所有權力。這些權力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所有方面：

- (1) 核發和更新執照。
- (2) 進行調查、檢查和審計。
- (3) 針對違反本章規定的行為進行民事檢控與和解。
- (4) 核准投注形式、體育賽事類型和體育聯盟。
- (5) 予以請求和豁免、回答詢問、發佈解釋說明，以及所有其他申請人和持照人合理請求的措施，以促進並遵循本章規定的有效管理和強制執行。

(b) 申請人或持照人在收到該主任所作出的不利裁定、否定或拒絕後，可針對該項不利裁定、否定或拒絕向總檢察長提出上訴。總檢察長應獨立地重新審核根據本項規定提出的上訴。

#### 19780· 保密性

(a) 根據本章規定，該部門應保管所有執照申請人的檔案。該部門應保管關於那些申請人所採取之全部措施的記錄。

(b) 除因執行本章規定而有必要的情況外，任何人在履行本章規定的職責時獲取了保密記錄或資訊，不得有意向未經法律授權可接受該記錄、資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披露或提供該等記錄或資訊。違反本項規定即構成違規行為，違者可能承擔民事責任，包括損害賠償和相應懲戒。

(c) 儘管有《民法典》第1798.24節第 (k) 項規定，若該部門或總檢察長並非任何民事訴訟當事人，法院不得強制要求向任何人披露該部門掌握的個人資訊，除非有合理原因且證明無法以其他方式獲得該資訊。本節不得授權披露另已豁免披露的個人資訊。

(d) 即便為執行本章所需而規定向該部門披露資訊，也不得剝奪須進行披露的人士或關聯人士所擁有的律師-客戶守密特權。

#### 19781· 針對違反本章規定的罰款和懲罰

(a) 若有違反本章之情節，該部門可依合法程序處以罰款、轉為試用執照及撤銷執照。依照本章或根據本章所通過的規定，該部門可以向任何持有或要求持有執照、許可、註冊或核准的人士徵收罰金。

(b) 該部門擁有唯一專有權力來強制執行本章規定，並對違反本章規定的行為處以罰款和其他懲罰。

(c) 針對本章違規行為的最高罰金如下：

(1) 針對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或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

(A) 違規行為涉及21歲以下人員，處以一萬五千美元 (\$15,000)。

(B) 所有其他違規行為，處以一萬美元 (\$10,000)。

(2) 針對關鍵人員：

(A) 違規行為涉及21歲以下人員，處以七千五百美元 (\$7,500)。

(B) 所有其他違規行為，處以五千元 (\$5,000)。

(3) 針對所有其他人員：

(A) 違規行為涉及21歲以下人員，處以五千元 (\$5,000)。

(B) 所有其他違規行為，處以兩千五百美元 (\$2,500)。

(d) 儘管有第 (c) 項規定，因同一交易、事件或一系列事件而多次違反本章規定，應按以下方式處以最高罰金：

(1) 針對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或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處以十萬美元 (\$100,000)。

(2) 針對關鍵人員處以五萬美元 (\$50,000)。

(B) 針對所有其他人員處以兩萬五千美元 (\$25,000)。

(e) (1) 本章的內容皆不應受制於或解釋為建立私人訴訟權。

(2) 第8篇第5章的第18條(從第19990節開始)不適用於本章或根據其採用的法規所合法化的任何行為。

#### 19782· 緊急規定

(a) 部該門應採用緊急規定,足以准許在本州境內但在印第安土地之外提供、進行及營運線上體育博彩。緊急規定應根據第19791節設立的日程通過。

(b) 任何根據本章之規定所通過的緊急規定,應依據《政府法典》第2編第3篇第1部分第3.5章(從第11340節開始)之規定通過,且,就為該章而言(包括《政府法典》第11349.6節),通過規定是緊急情況,並且應經由行政法律辦公室為立即維護公共和平、健康與安全和一般福利視為有所必要。儘管有任何相反的法律規定,該部門通過的緊急規定在通過永久替代規定前始終有效。

#### 19783· 向部門報告違規行為

任何持有本章規定的執照、許可或核准的人員或實體,皆應向該部門報告已知針對本章規定、其他適用法律或根據本章通過之規定的違規行為。應以商業性合理的速度報告違規行為,其中應包含充足時間以針對任何潛在違規行為進行內部調查。

#### 19784· 部門創立貸款

(a)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法律規定,仍在此從一般基金提取三千萬美元(\$30,000,000)貸款給總檢察長以建立該部門、僱用主任和部門其他員工、設立部門辦公區、採用規定、審核及處理申請,以及執行本章規定。

(b) 該筆貸款應於五年內還清。立法院應從基金中撥出款項以償還貸款。

(c) 主計長和其他負責的州官員應盡其所能使本節要求的貸款生效。

#### 第10條· 線上體育博彩 獨立諮詢委員會

#### 19785· 成立線上體育博彩獨立諮詢委員會

(a) 特此在該部門成立線上體育博彩獨立諮詢委員會。

(b) 聯邦、州、部落或地方民選或委任公職人員,以及任何政黨公職人員和官員,皆無資格受任到委員會任職。

(c)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九名成員,旨在處理投票事宜和委員會事務。

(d) 委員會應從其成員中選出主席。主席任期應為兩年,且有資格再次當選。主席應主持所有會議,且擁有其他委員會委員所有的權力和特權。

(e) 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並且可以在委員會或主席的要求下舉行更多常規和特別會議。

(f) 該部門應至少應指派兩名全職員工,為委員會工作提供協助。

#### 19786· 委員會成員

(a) 委員會成員應包含17位成員,依照以下方式進行任命:

(1) 州長應任命以下四名成員:一名具有執法或公共衛生專業知識的代表、一名民眾代表、一名博彩部落的代表,以及一名合格博彩實體的代表。

(2) 眾議院議長應任命以下三名成員:一名民眾代表、一名博彩部落的代表,以及一名合格博彩實體的代表。

(3) 參議院臨時主席應任命以下三名成員:一名民眾代表、一名博彩部落的代表,以及一名合格博彩實體的代表。

(4) 副州長應任命以下兩名成員:一名具備負責任博彩專業知識的代表和一名博彩部落代表或合格博彩實體的代表。

(5) 主計長應任命以下兩名成員: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的代表和一名博彩部落的代表。

(6) 財務長應任命以下兩名成員:一名具備公共財政專業知識的代表和一名合格博彩實體的代表。

(7) 州務卿應任命一名具備技術或隱私權專業知識的代表。

(b) 任何組織,包括但不限於博彩部落、合格的博彩實體、執法機構或公共衛生組織,皆不得有超過一名的人員在任何特定時間內受任前往委員會任職。

(c) 總檢察長或總檢察長代表應擔任委員會內無法投票的當然成員。

(d) 各委員會成員應為美國公民和居民，或滿足《政府法典》第1020節第 (b) 項的要求。

#### 19787· 委員會成員任期

(a) 第19786節所述的各任命機構，皆應根據第19791節設立的日程進行初始委員會任命。

(b) 委員會最初任命的人員的任期應在本章生效之日起的第45天開始。委員會最初受任人員的任期如下所示：

(1) 州長和副州長最初任命的人員任期為四年。

(2) 眾議院議長和臨時參議院主席最初任命的人員任期為三年。

(3) 主計長、財務長和州務卿最初任命的人員任期為三年。

(c) 最初任期結束後，受任或重新受任的委員會成員任期應為四年。各委員會成員皆應服務至已任命繼任者為止。

(d) 如果委員會成員因瀆職或怠忽職守，可由任命機構免職。除非向成員提供書面理由，否則不應免職任何成員。

(e) (1) 如果受任代表特定專業、組織或實體類型之委員會成員不再具有或代表該特定專業、組織或實體類型，或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該成員應於情況改變10天內書面通知其任命機構。

(2) 任命機構收到書面通知後，委員會中該成員的職位應視為空缺。任命機構應於收到書面通知30天內任命繼任者來完成前任成員剩下的任期。未滿任期結束後，可任命繼任者完成完整任期。

#### 19788· 委員會職責

(a) 委員會應就實行本章向部門和主任提出意見和建議。委員會應就實行本章提出任何意見和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1) 可用於避免21歲以下人士下注的技術和措施。

(2) 美國其他州和領地實施的最佳線上體育博彩實踐。

(3) 符合本章規定，並能在最大程度合理支付至基金之收入的方案。

(4) 給予部門線上體育博彩相關的管理和技術支持指導。

(5) 關於應採用的新規定以及應修訂、更新或廢除的現有規定的建議。

(b) 委員會有權力(但不限於)採取下列任何行動：

(1) 進行調查或研究。

(2) 發佈書面報告。

(3) 在該部門的網站上透過委員會所有的連結發佈任何報告或建議。

#### 19789· 報酬

(a) 各委員會成員，除了當然成員，應有一百五十美元 (\$150) 的每日津貼。委員會成員實際出席或往返於委員會會議，或經委員會主席和主任批准為委員會執行特別任務的每一天，都應獲得每日津貼。

(b) 任何委員會成員在一個日曆年內領取每日津貼的天數不得超過40天。

(c) 委員會成員應收到部門主任核准的必要旅行開支和餐費。

(d) 本節授權的每日津貼和補償應全數自基金中撥款。

#### 第11條· 線上體育博彩的修正案、生效日和起始

##### 19790· 修正案

(a) 加州民眾特此聲明以下所有內容：

(1) 根據加州憲法第II條第10節第 (c) 項，如People v. Kelly案(2010) 47 加州第4號 1008所述，除非民眾特別授權無需經選民通過而進行修正，否則立法院無權在沒有選民通過的情況下修正動議法規。

(2) 根據加州憲法第II條第10節第 (c) 項，如Amwest Surety Insurance Company v. Wilson案 (1995) 11 加州第4號 1243所述，當民眾授權立法院修正動議法規時，民眾有權附加授權條件。

(b)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章生效之日後，立法院可修訂本章，透過立法院的參眾兩院記入議事日誌進行唱名表決並由六分之五的議員同意通

過的法規，前提是該法規符合並進一步實現本章的目的。任何在本章生效之日後旨在修改本章的法案，均不得通過或最終成為法規，除非該法案已印刷、分發給議員，並在立法院任何一個議院通過之前在網際網路上以最終形式公佈至少15個工作日。

(2) 儘管有第 (1) 段的規定，立法院可修訂加州無家可歸解決方案和心理健康支援帳戶與部落經濟發展帳戶之間分配金額的百分比，根據第19750節第 (d) 項和第10750節第 (e) 項第 (2) 款的規定，由立法院進行唱名表決，獲得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記入議事日誌。

(c) 2021年10月1日之後但在本章生效日期之前所頒佈的任何將構成本章修正案的法規，均不得在本章生效日期之後有效，除非該法規曾根據 (b) 項之規定通過。

(d) 本章的目的於《加州解決無家可歸問題和心理健康支援法案》的第2節中有描述。

19791· 線上體育博彩的生效日和起始

(a) 本章在獲得加州民眾核准後於次年1月1日生效。

(b) 應在本章生效日後30天內完成對委員會的所有初次任命。

(c) 本章生效日後120天內，部門應發佈足以實行本章之擬議緊急規定，包括但不一定限於第4條（從第19762節開始）、第5條（從第19769節開始）、第6條（從第19771節開始）和第7條（從第19774節開始）授權的執照申請表和提交。部門應邀請並考量大眾和委員會對擬議緊急規定的意見。

(d) 本章生效日後150天內，部門應採納實行本章之最終緊急規定，包括第 (c) 項所述之申請表。

(e) 本章生效日後160天內，部門應開始接受來自經營者申請人、供應商申請人、關鍵人員和臨時執照的執照申請。部門應於收到申請60天內對申請做出決策。

(f) (1) 本章生效日240天內，部門應允許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在本州開始提供、進行或營運線上體育博彩，如本章所述。

(2) 所有已根據第19763節提交申請的經營者申請人，在通過根據第 (d) 項之最終緊急規定的30天內，應有同等機會於同日首先在本州開始提供、進行或營運線上體育博彩。

(3) 所有已根據第19763節和第19764節提交申請的經營者申請人，在通過根據第 (d) 項之最終緊急規定的30天內，應有同等機會於同日首先在本州開始提供、進行或營運線上體育博彩。本款所述之經營者申請人，可獲准優先第 (2) 款描述的經營者申請人，收到首先在本州開始提供、進行或營運線上體育博彩之許可。

#### 第12條· 商業秘密及個人和專有資訊

19792· 商業秘密和專有資訊

(a) 任何根據本章提交給部門的所有文件、報告、資料（包含專有資訊、商業秘密、財務資訊或關於任何個人或實體的個人資訊）均非大眾記錄，都可根據《政府法典》第1編第7篇第3.5章（從第6250節開始）或任何州其他法律而免於披露。

(b) 部門應將第 (a) 項中所述之提交內容視為保密記錄，除非受有效管轄區之法院命令要求，否則不應向大眾披露或宣傳。

19793· 個人資訊和遵守州法律

(a) 根據此章收集、使用、保存和分享的個人資訊以及通過的規定應受本章而非其他州法律約束。

(b) 就加州法律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民法典》第3篇第4部分第1.81.5條（從第1798.100節開始），民眾特此了解並聲明本章授權或要求之個人資訊收集、使用、保留和分享對於遵守加州州法律具有必要性，如本章所述。

#### 第13條· 定義

19794· 定義

就本章而言，無論是以單數或複數型態使用，以下定義應適用：

(a) 「調整後線上體育博彩總毛額收入」是指從第 (1) 款所述美元金額減去第 (2) 款所述美元金額後所剩餘的美元金額：

(1) 總毛額收入。

(2)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所支出或損失以下全部各項的總美元金額：

- (A) 所有作為獎金支付給所有投注者的金額。
- (B) 所有作為獎品給予投注者的商品或財產的價值。
- (C) 所有聯邦消費稅。
- (D) 所有無效投注。
- (b) 「業餘體育賽事」或「業餘運動賽事」是指任何非專業體育賽事、大學體育賽事或青年體育賽事的體育或運動賽事。
- (c) 「大學體育賽事」或「大學運動賽事」是指至少有一個公立或私人高等教育機構的團隊參與，或有代表公立或私人高等教育機構的個人參與的單一或多項運動賽事，無論機構所在地為何處。
- (d) 「委員會」是指根據第10條（從第19785節開始）設立的線上體育博彩獨立顧問委員會。
- (e) 「競爭賽事」或「新興賽事」是指部門根據此章核准博彩的任何其他賽事種類，包含但不限於頒獎節目、非運動競賽與賽事、大眾文化和時事。「競爭賽事」或「新興賽事」不包含聯邦、州、地方或國外選舉。
- (f) 「涵蓋的運動賽事」或「涵蓋的體育賽事」是指體育管理機構的職業、大學或業餘體育賽事，其中有一個或多個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提供或接受對這些賽事的投注。
- (g) 「部」是指司法部。
- (h) 「部門」是指根據第9條（從第19777節開始）設立的線上體育博彩監管部門。
- (i) 「主任」是指線上體育博彩監管部門的主任。
- (j) 「電子體育賽事」或「電子運動賽事」是指個人或團隊以獎項、獎金或娛樂為目而在現場或線上參與的電動遊戲，通常有觀眾，包括聯賽、競技巡迴賽、錦標賽或類似比賽。
- (k) 「基金」是指根據第19750節設立的加州線上體育博彩信託基金。
- (l) (1) 「博彩部落」是指由聯邦認可可合法經營吃角子老虎機或進行莊家與機率卡遊戲、輪盤賭博

或骰子遊戲的印第安部落，此類部落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A) 如加州憲法第IV條第19節所述，與州長協商並由立法院批准的有效協議。
- (B) 美國內政部部長根據美國法典第25編第2710(d)(7)節的補充規定或任何後續聯邦法規簽發的第三級博彩程序。
- (2) 「博彩部落」包含博彩部落在本州透過其經營吃角子老虎機或進行莊家與機率卡遊戲、體育博彩、輪盤賭博或骰子遊戲的任何機構、政治分區或其他法人實體。
- (m) 「下注金額」是指等於對單一體育賽事所有投注總額的美元金額。
- (n) 「機會」是指等於除了以免費投注或促銷博彩信用所進行的投注之外的所有投注總額之美元金額，由線上體育博彩持照人向顧客收取，扣除所有作為獎金支付給所有顧客的總額。
- (o) 「印第安土地」是指聯邦認可之印第安部落的印第安土地，如美國法典第25編第2703(4)節或任何後續聯邦法規所定義。
- (p) 「關鍵人員」是指經營者申請人、供應商申請人、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或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的管理階層僱員，該人士履行主要執行官員、主要經營官員或主要會計官員以及任何該持照人或申請人之主要所有人的職務，除了以投資為目的而握有少於申請人、經營者或供應商百分之25股權的機構投資人的職務外。
- (q) 「市場准入協議」是指合資格的博彩實體和博彩部落簽署的協議，關於合資格的博彩實體向實際位於本州之印第安土地外的人士提供和進行線上體育博彩，且其條款僅應由協議各當事人決定。
- (r) 「汽車體育賽事」是指參賽者利用以機械動力車輛或儀器進行競賽的體育賽事。
- (s) (1) 「線上體育博彩」是指透過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接受對下列任何項目的投注：
  - (A) 體育賽事。
  - (B) 多項體育賽事的一部分或組合。

(C) 體育賽事或體育賽事組合的運動員或參賽者的個人統計或表現。

(2) 線上體育博彩可透過任何系統方式或投注手段進行下注或接受投注，包含但不限於單一賽事投注、優惠投注、累加、以上以下、獨贏盤、獎池、交換投注、中場投注、賽間投注、主題投注和直接投注。

(3) 「線上體育博彩」不包含賽馬中的同注分彩法，如第8篇第4章的第9條（從第19590節開始）所闡明。

(t) (1)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是指第(2)款中所述根據此章取得執照以在本州印第安土地外提供、進行或營運線上體育博彩的人士和多名人士。

(2) (A) 博彩部落根據第4條（從第19762節開始）取得部落經營者執照時，該博彩部落則為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

(B) 合格博彩實體根據第4條（從第19762節開始）取得合格博彩實體經營者執照時，該合格博彩實體則為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

(C) 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根據第4條（從第19762節開始）取得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經營者執照時，該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則為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

(u) 「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是指部門根據此章核發給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的執照，以在本州印第安土地外提供、進行或營運線上體育博彩。「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包含部落經營者執照、合格博彩實體經營者執照和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經營者執照。

(v) 「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或「平台」是指線上啟用的應用程式、網際網路網站或其他電子或數位科技，用於提供、進行或移營運線上體育博彩。

(w) 「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是指與博彩部落簽訂協議的人士，以提供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或其他特定於線上體育博彩且必需的服務給博彩部落，用於博彩部落提供、進行或營運線上體育博彩，包含賠率和點差資訊、結算投注或維護體育博彩顧客帳戶。

(x) 「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申請」是指第19763節第(b)項第(1)款第(C)子款中所述之申請。

(y) 「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執照」是指第19763節第(b)項第(1)款第(C)子款中所述之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

(z) 「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是指供應或提供服務給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的人士。

(aa) 「營運協議」是指由部門核准之形式的書面協議，其中博彩部落和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皆同意下列內容：

(1) 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將代替博彩部落提供、進行或營運線上體育博彩。

(2) 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應申請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且應係協議中依照本章取得任何執照的唯一當事人。

(3) 博彩部落不應主動參與提供、進行或營運線上體育博彩。

(4) 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是否將與博彩部落分享提供、進行或營運線上體育博彩所取得的部分利潤。

(5) 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應負擔適用於向實際位於本州但在印第安土地之外的人士提供、進行或營運線上體育博彩的執照費用、執照更新費用、稅款、懲罰、罰金和附加費用。

(ab) 「經營者申請人」是指下列全部各項：

(1) 博彩部落根據第4條（從第19762節開始）提交部落經營者申請時，該博彩部落則為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申請人。

(2) 合格博彩實體根據第4條（從第19762節開始）提交合格博彩實體申請時，該合格博彩實體則為經營者申請人。

(3) 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根據第4條（從第19762節開始）提交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申請時，該線上體育博彩平台提供者則為經營者申請人。

(ac) 「顧客」、「投注客」、「消費者」或「客戶」是指位於本州且有資格根據本章對體育賽事下注、投注或

發起投注並且曾經或將在未來下注、投注或發起投注之個人。

(ad) 「人士」是指個人、自然人、博彩部落、部落實體、企業實體和任何其他類型的法律實體。作為名詞使用時，「個人」代表一個人類。

(ae) 「主要所有人」是指持有超過百分之10的所有人利益之人士或實體。

(af) 「專業體育賽事」或「專業運動賽事」是指至少有兩名或以上競爭者參與且一名或多名競爭者會收到參賽報酬的運動賽事。任何符合大學體育資格的賽事，無論競爭者是否收到報酬，皆不應視為專業體育。

(ag) 「合格博彩實體」是指滿足至少下列條件之一的人士：

(1) 該人士與其相關團體加起來在美國至少10個州或領地取得執照或類似授權，可提供、進行或營運線上體育博彩。

(2) 該人士與其相關團體加起來：

(A) 在美國至少五個州或領地取得執照或類似授權，可提供、進行或營運線上體育博彩。

(B) 在美國一個州或領地內任何地方實際經營或管理至少12間賭場，且賭場所提供的博彩如果由印第安部落經營則會依照美國法典第25編第2703節中規定屬於「第III級博彩」。

(ah) 「合格博彩實體申請」是指第19763節第 (b) 項第 (1) 款第 (B) 子款中所述之申請。

(ai) 「合格博彩實體經營者執照」是指第19763節第 (b) 項第 (1) 款第 (B) 子款中所述之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

(aj) 「部落申請」是指第19763節第 (b) 項第 (1) 款第 (A) 子款中描述的申請。

(ak) 「部落經營者執照」是指第19763節第 (b) 項第 (1) 款第 (A) 子款中所述之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執照。

(al) (1) 「體育賽事」或「運動賽事」是指下列所有項目：

(A) 專業體育賽事。

(B) 運動賽事。

(C) 大學體育賽事。

(D) 業餘體育賽事。

(E) 電子體育賽事。

(F) 汽車體育賽事。

(G) 競爭賽事或新興賽事。

(2) 「體育賽事」或「運動賽事」不包含受制於第8篇第4章第9條 (從第19590節開始) 的賽馬。

(am) 「體育管理機構」是指總部位於美國並就涉及涵蓋體育賽事和其參賽者方面訂立最終規則和執行行為守則的組織。

(an) 「體育聯賽」是指舉辦或協調團隊間或屬於組織成員或附屬於組織之個人間的循環系列體育賽事的組織。

(ao) 「供應商申請人」是指根據第6條 (從第19771節開始) 申請線上體育博彩供應商執照的人士。

(ap) 「總毛額收入」是指除了以免費投注或促銷博彩信用所進行的體育投注之外的所有線上體育投注總額之美元金額，由線上體育博彩經營者向投注者收取。

(aq) 「美國州或領地」是指哥倫比亞特區、任何美國領地或除了加州外在美國參議院有代表的任何州。

(ar) (1) 「投注」或「賭注」是指一個人根據協議或共識對有價值之物押注或冒險，而根據協議或共識該人或另一個人會因為特定的結果而收到有價值之物。以上術語不包含：

(A) 任何由美國或本州證券法約束的活動。

(B) 任何賠償或保障的契約。

(C) 任何保險契約。

(D) 除了參賽者進行遊戲或比賽或存取網路所付出的個人努力，或比賽贊助人免費提供給參賽者且只有在參與贊助人所提供的遊戲或比賽才能使用或兌換的點數或信用外，參賽者未押注或賭上任何有價之物的任何遊戲或比賽參與。

(E) 幻想體育比賽，其中比賽獲勝結果反映出玩家的相關知識和技術，且主要由運動員或個人累計的統計表現來決定。

(2) 提及投注或賭注時使用的「投注」、「下注」、「發起投注」或任何這些術語的組合或結合在本章中皆可互換使用。

(as) (1) 「青年體育賽事」或「青年運動賽事」是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一場賽事或多場賽事：

(A) 參賽者大多為18歲以下。

(B) 參賽者中至少有一個團隊來自公立或私立小學、中學或初中，無論學校所在地為何。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果該運動賽事為奧運賽事，或符合「大學體育賽事」或「專業體育賽事」的定義，則該賽事無論參賽者年紀如何皆不應視為青年運動賽事。

(3) 對「青年體育賽事」的指定應限於符合第 (1) 款第 (A) 或 (B) 子款所闡明條件之單一比賽或競賽，且不應解釋為禁止對青年體育團隊所參與之錦標賽或多賽事活動中的其他比賽投注。

第5節· 加州憲法第XIII B條增加第15.5節，內容如下：

第15.5節· 各政府實體「受限制的撥款」不應包括由《加州無家可歸解決方案和心理健康支持法案》設立之加州線上體育博彩信託基金的收入撥款，或存入根據該法案設立的任何其他基金或帳戶的任何其他收入。根據加州憲法第IV條第19.5節，如果將收入存入《加州無家可歸解決方案和心理健康支持法案》設立之加州線上體育博彩信託基金或根據該法案設立之任何其他基金或帳戶或者自其中撥款，則不得要求調整任何政府實體的撥款限額。

第6節· 加州憲法第XVI條增加第23.5節，內容如下

第23.5節· 就第8節及其實施法規而言，《加州無家可歸解決方案和心理健康支持法案》所徵收的稅金與其產生的收入（包含投資利息）不應視為一般基金收入，並且就第8節第 (a) 和 (b) 項及其實施法規而言，不應視為「一般基金收入」、「州收入」或「一般基金稅金收入」。

第7節· 可分割性·

本法案的規定可以分割。如果本法案的任何部分、章節、段落、條款、句子、短語、詞語或適用性，因任

何原因，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決為無效，則該決定不得影響本法案其餘部分的有效性。加州民眾特此聲明將採行本法案及其中未被宣佈為無效或違憲的各個部分、章節、段落、條款、句子、短語、詞語和適用性，無論本法案的任何部分或其適用隨後是否會被宣佈為無效。

第8節· 有衝突和無衝突的動議案·

(a) 有衝突的動議案。若此動議案和另一個或多個動議案，將在同一場全州選舉投票中，授權在網際網路和移動裝置向實際位於本州但在印第安土地外的年滿21歲或以上人士提供體育博彩，則另一個或多個動議案應視為與此議案有衝突。如果本動議案得到更多的贊成票數，則本議案的規定應全部生效，而該等其他動議案的規定應無效。

(b) 無衝突的動議案。

(1) 儘管有第 (a) 項的規定，本動議案不應視為與《加州體育博彩規定和非法賭博強制執行法案》有衝突，該法案最初為總檢察長的第19-0029號動議#1修正案及州務卿的#1886修正案。

(2) 選民在此聲明此法案和第 (1) 款中所述之動議案是相輔相成的，且非以一概全的替代案。選民在此自由且明確地表示他們的意圖：如果本法案及第 (1) 款中所述之動議案皆於同一選舉中得到通過，則本法案及另一動議案皆應具有完整效力和效用。

(3) 選民在此進一步聲明：

(A) 《加州體育博彩規定和非法賭博強制執行法案》與此法案是相輔相成的。

(B) 此法案與《加州體育博彩規定和非法賭博強制執行法案》皆非以一概全的替代案。

(C) 民眾的意圖是：若此法案與《加州體育博彩規定和非法賭博強制執行法案》皆於同一選舉中得到選民通過，則兩個議案皆應具有完整效力和效用，以確保加州安全合法的線上和現場體育博彩的利益能成為現實。

(c) 如果本動議案得到選民通過，但其全部或部分規定被選民在同一選舉中通過的任何其他相衝突的動議案所取代，且該衝突議案後來被認定為無效，則本議案自動生效並具有完整效力和效用。



## 第9節· 廣義解釋·

為實現此法案的意圖和目的，如本法案第2節所述，法案應作廣義解釋。

## 第10節· 法律辯護·

本節之目的是確保民眾寶貴的動議權不會遭到拒絕捍衛選民意志的州政客不當取消。因此，如果本法案在得到加州選民通過後受到法律質疑，試圖以任何方式限制本法案之範圍或適用性，或者指控本法案違反全部或部分的地方、州或聯邦法律，而州長和總檢察長均拒絕代表加州盡其所能地為本法案辯護，則應採取以下行動：

(a) 儘管《政府法典》第2編第3篇第2部分第6章(從第12500節開始) 或任何其他法律有任何相反規定，總檢察長應任命獨立辯護律師，以盡其所能地代表加州忠實、有力地為本法案辯護。

(b) 在任命或爾後替換獨立辯護律師之前，總檢察長應在確定獨立法律顧問的資格時進行盡職調查，並獲得獨立辯護律師的書面確認，保證其將盡其所能，忠實、有力地為本法案辯護。書面確認應根據要求公之於眾。

(c) 在州長和總檢察長不顧選民意願未能捍衛本法案的情況下，為支持捍衛本法案，一般基金特此將持續撥款給主計長(不考慮財政年度)，以支付聘請獨立辯護律師的必要費用，確保其盡其所能地代表加州，忠實、有力地為本法案辯護。

## 第28號提議

本動議案根據加州憲法第II條第8節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案在《教育法》中增加了數節；因此，擬議增加的新規定以斜體形式列印，以示新增。

## 所提議的法律

## 第1節· 結論和聲明·

(a) 關於教育成就的研究證實藝術與音樂教育可以改善學生的學習能力。音樂教育已經獲得證實可以改善認知發展及空間推理能力，而戲劇藝術可以改善閱讀理解能力。藝術與音樂教育也獲得證實可以改善學校出勤率及個別學生自信及學習動機，尤

其是處於貧困和其他高危險環境的學生。藝術教育同時提供可行的途徑，使學生得以在加州創意產業中獲得工作機會，同時發展及擴展文化。

(b) 儘管藝術與音樂教育具有明確的價值，一項針對加州藝術教育的獨立研究發現：

(1) 百分之九十的小學未能提供跨藝術學科的高品質學習課程。

(2) 百分之九十六的中學未能提供跨藝術學科的高品質學習課程。

(3) 百分之七十二的高中未能提供跨藝術學科的高品質學習課程。

(c) 同一項研究發現，尤其是音樂教育的學生就讀人數及所提供的課程數量顯著降低。不出意外地，高度貧困學校的學生接受藝術教育的機會更少。

(d) 藝術與音樂教育持續下降的原因與這類計劃資金的不足與不穩定有直接關聯。正如一名學校校長簡潔又誠實地指出：「在困難時期，當我們需要只保留基礎的事物，第一個被削減的即是藝術課程。」事實上，所有學校校長中超過百分之70曾表示，資金的不足與不穩定是為提供學生藝術教育的主要障礙。

(e) 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案非常明確。我們必須向加州公立學校提供每年專門用於藝術與音樂教育的額外資金來源。此法案透過以下措施確保加州K-12公立學校的每位學生得以獲得高品質的藝術教育：

(1) 增加及穩定藝術與音樂教育的資金，以便學校可以年復一年地發展並維持高品質的藝術與音樂學習課程。

(2) 要求政府官員對於藝術與音樂教育使用的資金負責，具體措施：

(A) 要求這些資金主要用於獲得認證的藝術教師、分級職員與助教。

(B) 要求學校發佈年度報告，說明所提供的具體藝術課程及參與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

(C) 確保每所公立學校將收到更多用於藝術與音樂教育的資金，並且提供更多資金用於服務缺乏藝術與音樂教育機會的低收入社區兒童之學校。

27

28

(D) 透過要求立法院使用州一般基金來補充第98號提議，保護現有第98號提議為公立學校提供的資金。

(3) 在不增加稅收的情況下完成這些任務。

(f) 這項議案將提供資金，將學校的藝術與音樂教育工作者人數增加百分之50以上。

(g) 因此，民眾聲明藝術教育為一項教育重點，值得獲得州承諾予以公立教育資助款項之額外百分之1的最低資金保障，並在此頒佈《學校藝術與音樂—資金保障與問責法案》。

第2節· 《學校藝術與音樂—資金保障與問責法案》

第2.1節· 《教育法》第1編第1篇第6部分增加第5.1章(從第8820節開始)，內容如下：

第5.1章· 《學校藝術與音樂—資金保障與問責法案》

8820。 (a) 在此訂立《學校藝術與音樂—資金保障與問責法案》之目的在於為K-12公立學校設定年度資金的最低門檻，包括公立特許學校，從而為就讀這些學校的學生補充藝術教育課程。

(b) (1) 就本章而言，自本法案頒佈後的第一財政年度開始，以及此後每一財政年度，應不分財政年度而連續從一般基金中撥款給該部門，其金額等同於地方教育機構於上一財政年度收到的州與地方收入總額的百分之1，這些收入納入加州憲法第XVI條第8節和第8.5節規定之最低資金保障的計算中，排除根據本章所提供之撥款。

(2) 根據第41206.01節第(d)項規定的財政部長職責，財政部長應計算並公佈根據本章規定撥款所需的預估資金金額，納入州長預算年度五月修訂版本中，且應在每一財政年度1月10日前完成計算並公佈規定的撥款金額。

(3)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為了進行加州憲法第XVI條第8節第(b)項規定之計算：

(A) 在本章節頒佈後的第一財政年度，根據本項所發放的撥款應視為超出加州憲法第XVI條第8節為該財政年度所需最低金額的補充款項，且不應被計

入滿足加州憲法第XVI條第8節對於該財政年度的要求。

(B) 對於後續財政年度，根據本項發放的撥款應被視為根據加州憲法第XIII B條從一般基金稅收中撥款分配給學區的資金。

(C) 自本法案頒佈之第二財政年度開始，以及後續的每一財政年度，就加州憲法第XVI條第8節第(b)項第(1)款而言，「1986-87財政年度分別核發給學區和社區大學學區之一般基金收入百分比」，應被視為佔一般基金收入的百分比，若依據本節所計算的一般基金於上一財政年度之補充款項已納入在1986-87財政年度分別核發給學區和社區大學學區的一般基金收入的百分比中，則應撥款給這些實體。

(c) 根據本章發放的撥款資金應由該部門分配給每間地方教育機構，金額為根據第(1)款所計算出的金額和根據第(2)款所計算出的該地方教育機構各校址的金額之總和，具體如下：

(1) 其金額等同於第(b)項撥款的百分之70乘以該校上一財政年度的入學人數，然後除以地方教育機構上一財政年度的全州總入學人數。

(2) 其金額等同於第(b)項撥款的百分之30乘以該校上一財政年度的經濟困難學生入學人數，然後除以地方教育機構上一財政年度的全州經濟困難學生總入學人數。就服務學齡前學生的學校而言，經濟困難學生的入學人數應視為等同於學齡前學校的入學人數乘以該學齡前學校的地方教育機構距離最近的小學校址之經濟困難學生的相同百分比(如果情況適用)。

(d) 地方教育機構應分配給各校址一筆資金，該金額等同於根據第(c)項第(1)款所計算出的金額與根據第(c)項第(2)款所計算出的金額之總和。

(e) 就各校址或學齡前學校而言，校長或計劃主任應就根據第(d)項所分配的資金制定出一份支出計劃。

(f) 根據第(d)項分配的資金應可用於最多三個財政年度，其之後資金應歸還該部門，而該部門應根據第(c)項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那些資金重新分配給所有地方教育機構。

(g) 作為根據本章獲得資金的其中一項條件，地方教育機構每年應：

(1) 證明所有資金均用於提供藝術教育，且上一財政年度支出的資金的確用於這些目的，第 (3) 款規定的情況除外。對於入學人數達500名學生或以上的地方教育機構，該證明亦應確保至少百分之80的支出資金將用於聘僱獲得認可或分級僱員以提供藝術教育教學，而剩餘資金將用於培訓、用品和材料以及藝術教育合作夥伴計劃。

(2) 證明所收到的資金將用於補充藝術教育課程的資金，且上一財政年度收到的資金的確用於補充藝術教育課程。

(3) 證明所收到的資金中不超過百分之1用於地方教育機構為實施本章規定而產生的行政開支，且證明上一財政年度所收到的資金的確在該限額內進行使用。

(4) 以教育廳長決議的方式提交一份經由年度委員會或機構批准的年度報告，該報告應發佈在地方教育機構和部門的網際網路網站上，並詳細說明該計劃資助的藝術教育課程類型、全職同等教師人數、分級職員人數和助教人數、服務的學生人數，以及使用這些資金提供藝術教育課程的學校數量。

(h) 在學校校長提出書面申請的情況下，教育部可因正當理由豁免第 (g) 項第 (1) 款之要求。

(i) 根據第41020節進行的年度審計應包括地方教育機構根據本節所收到及分配的所有資金，並且應包括對於這些資金是否根據所提交的證明和本節所要求之規定進行支出的判定。

(j) 如果立法院根據加州憲法第XVI條第8節第 (h) 項之規定頒佈緊急法規，以暫緩第98號提議之實施，則立法院可以減少本章規定之年度撥款金額。本章所規求之年度撥款的減少比例，不得超過本財政年度提供給K-12學校和社區大學的資金減少比例，低於在未暫緩實施第98號提議的情況下本應提供根據加州憲法第XVI條第8節規定的最低保障資金限額。

(k) 本節之任何內容皆不禁止立法院為計劃發放超過此最低年度撥款的資金。

8821· 就本章而言，以下定義適用：

(a) 「藝術教育課程」包括但不限於教學與培訓、用品、材料及藝術教育合作夥伴計劃，用於指導：舞蹈、多媒體藝術、音樂、戲劇及視覺藝術，包括民俗藝術、繪畫、雕塑、攝影及手工藝、創意表達，包括平面藝術與設計、電腦編碼、動畫、音樂創作及室內樂合奏及劇本撰寫、服裝設計、電影及影像。

(b) 「經濟困難的學生」是指符合聯邦《全國學校午餐法案》(《美國法典》第42卷第1751節及以下) 或任何後續計劃資格的學生。

(c) 「入學人數」是指在地方教育機構及學校註冊的每個學齡前、過渡性幼稚園及K-12學生人數。「學齡前學生」是指註冊加州學齡前計劃或地方教育機構為特殊需求學生設立之學齡前班的學生。

(d) 「地方教育機構」包括K-12學區、郡教育辦公室、特許學校及加州聾啞學校。

(e) 「補充」是指本章的撥款資金應用於地方教育機構增加藝術教育課程的資金，而非取代這些課程現有的資金。

8822· (a) 如果本法案的任何規定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的適用性被認定為無效，則在沒有無效規定或適用性的情況下仍可生效的其他規定或適用性不應受此無效性影響；為此目的，本法案的規定具有分割性。

(b) 本法案旨在涵蓋全部面向。根據民眾的意願，若本法案和與同一主題相關的其他法案出現在同一全州選舉選票上，則該等其他法案的規定應視為與本法案相衝突。若本法案獲得更高的贊成票數，則本法案的規定應全部生效，而該等其他法案的所有規定應歸於無效。

(c) 除第8820節第 (j) 項的規定外，立法院可透過兩院唱名表決的方式通過法案，並將法案載入立法院日誌中、經過兩院三分之二成員的同意，進而修正本章以進一步實現其目的。

## 第29號提議

本動議案根據加州憲法第II條第8節規定提交給民眾。

28

29

本動議案在《健康與安全法規》中增加數節；因此，擬議增加的新規定以斜體形式列印，以示新增。

## 所提議的法律

第1節· 名稱·

本法案應稱為《透析患者生命保護法案》。

第2節· 結論和目的·

本法案經加州民眾批准生效，作出以下結論並具以下目的：

(a) 民眾作出以下結論：

(1) 腎透析是一個挽救生命的過程，在此過程中，將從患者體內抽出血液，清除其中毒素，然後再送回患者體內。此過程每週至少要進行三次，每次持續數小時，並且患者必須在餘生持續進行治療，或直至其獲得腎臟移植為止。

(2) 在加州，有近80,000人接受透析治療。

(3) 只有兩家跨國營利性企業營運或管理近四分之三的加州透析診所，並為本州超過百分之75的透析患者提供治療。這兩家跨國企業每年從透析營運中賺取數十億美元，其中單在加州一年即可賺取近\$4.5億。

(4) 研究發現，與非營利性透析診所的患者相比，營利性診所的患者接受腎臟移植的可能性更低、住院可能性更大，且死亡可能性更大。

(5) 許多透析診所是以營利企業和醫生合資的方式營運。擁有透析診所股份的醫生也可能是腎臟患者的主治醫生，這就出現了潛在的利益衝突。研究人員需要更高的透明度來研究醫生的所有權對患者護理所造成的影響，以及這些所有權利益是否會影響透析護理方案的決定、患者對診所的選擇，以及何時開始或暫停透析。

(6) 當透析患者被告知自己的醫生在自己接受透析的診所中是否擁有所有權利益時，他們可以對自己的護理做出更好的決定。

(7) 透析過程及治療副作用會對患者造成一些危險，加州許多透析診所曾被指未能維持適當的護理

標準。未維持適當標準可能導致患者受傷、住院甚至死亡。

(8) 透析診所目前不要求有醫生或其他資深執業師在場監督質量、確保患者護理計劃的恰當執行，並監督安全規程。患者每次接受透析治療時，都應有醫生或其他資深執業師在場。

(9) 透析治療涉及直接接觸血液，這增加了患者面臨危險性感染的風險。適當的感染率報告和透明度可促進診所提高質量，並幫助患者做出最有益於自身護理的選擇。

(10) 當醫院和療養院等衛生保健機構關閉時，加州監管機構有能力採取措施保護患者免受傷害。同樣，當透析診所關閉時，加州監管機構應向弱勢患者提供強有力的保護。

(11) 透析企業曾透過遊說反對加州制定保護腎透析患者的舉措，在2020年花費超過\$1億來影響加州選民。

(b) 目的：

本法案旨在：

(1) 確保門診腎透析診所向末期腎臟病患者提供高質量且價格合理的護理服務。

(2) 向政府提供監督透析診所所需的資訊，確保所有透析診所的持有人和醫生為患者提供適當護理。

(3) 向透析患者提供有關透析診所和醫生經濟利益的資訊，以便患者對自身護理做出知情選擇。

(4) 實現預算中性，以便在本州實施和執行。

第3節· 《健康與安全法規》增加第1226.7節，內容如下：

*1226.7· (a) 長期透析診所應向其患者提供同等質量的護理，不得基於何人負責支付患者治療費用而歧視患者。此外，長期透析診所不得基於何人負責支付患者治療費用而拒絕為其提供護理。被禁止的歧視包括但不限於，基於付款人是患者個人、私人實體、保險公司、Medi-Cal、Medicaid或Medicare的歧視。本節也適用於長期透析診所的管理實體，確保管理實體所擁有或營運的診所內或診所之間不存在本節所禁止的歧視。*

(b) 就本節目的而言，下列定義應適用：

(1) 「長期透析診所」具有如第1204節所述的相同含義。

(2) 「管理實體」是指擁有或營運一個已獲得執照之長期透析診所的個人、公司、協會、合夥人、企業或其他實體，無論該執照是否由此人或實體直接持有。

第4節· 《健康與安全法規》增加第1226.8節，內容如下：

1226.8 (a) 在透析患者在中心內接受治療期間，每家長期透析診所必須維持至少有一名持照醫生、護理執業師或助理醫生在場，且費用由此長期透析診所承擔。該名在場臨床師應全權對患者的安全負責，並指導醫療護理的規程和質量。

(1) 在場的醫生、護理執業師或助理醫生須具備至少六個月為末期腎臟病患者提供護理的經驗。

(2) 長期透析診所可基於合格醫生、護理執業師或助理醫生真正短缺的情況而無法滿足本項要求為理由，向部門申請例外處理。在此情況下，部門可以批准進行例外處理，允許該診所滿足此項的最低要求，即在透析患者在中心內接受治療時全程至少有一名醫生、護理執業師或助理醫生提供遠距醫療，且提供遠距醫療的臨床師須具備至少六個月為末期腎臟病患者提供護理的經驗，費用由長期透析診所承擔。

(3) 該部門根據第(2)款批准之例外處理的有效期應為診所獲得部門決定通知之日起一個日曆年的時間。

(b) 對每家長期透析診所而言，診所或其管理實體應以該部門規定的形式和進度按季度向該部門報告透析診所衛生保健相關的感染(「透析診所HAI」)數據，包括加州各長期透析診所的透析診所HAI發病率和類型以及其他資訊，因為該部門應視適當情況提高透析診所HAI發病率的透明度，並促進病人安全。該診所或管理實體的首席執行官或其他主要人員應保證經審核後，該人員確信向該部門提交的透析診所HAI報告內容準確且完整，否則將受到偽證罪的懲罰。該部門應在其網際網路的網站上公佈此報告中的透析診所HAI資料，其詳細程度應與報告中的資料相同。公佈的資訊應包括確認每家長期透析診所管理實體的資訊。

(c) 長期透析診所應向患者提供一份在該診所擁有所有權利益或間接所有權利益合計達百分之5或以上的醫生名單。這些資訊必須在患者開始在該診所中接受治療時、此後每年、患者要求的任何其他時間以及預期患者要求的情況下，以書面形式披露。

(1) 對於每家長期透析診所而言，該診所或其管理實體應以該部門規定的形式和進度按季度向該部門報告在該診所擁有所有權利益或間接所有權利益合計達百分之5或以上的人員名單，包括所有權利益的百分比和性質。該部門應在其網際網路的網站上公佈每家長期透析診所提交的表格。

(2) 對於每家長期透析診所而言，管理實體應在其網際網路的網站上公佈向該部門提交的所有權表格。

(d) 如果該部門裁定長期透析診所或管理實體未能保存資訊或未能及時提交本節規定的報告，或提交的報告不準確或不完整，則該部門將對該長期透析診所或管理實體處以不超過十萬美元(\$100,000)的罰款。如出現違規，該部門將根據違規行為的嚴重性、不準確或遺漏資訊的重要性及解釋的合理性(如有)來裁定罰款的金額。依據本款徵收的罰款應由該部門用於貫徹落實管理長期透析診所的法律。

(e) 就本節目的而言，下列定義應適用：

(1) 「長期透析診所」具有如第1204節所述的相同含義。

(2) 「透析診所HAI」是指由聯邦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國家醫療保健安全網定義，與透析相關的血流感染、局部通路部位感染或血管通路感染，或該部門透過法規定義的任何適當的附加或替代定義。

(3) 「管理實體」具有如第1226.7節所述的相同含義。

(4) 「持照醫生」是指根據《商業與職業法規》第2篇第5章(從第2000節開始)規定，獲州政府核發執照的腎臟科醫生或其他醫生。

(5) 「間接所有權利益」是指在長期透析診所擁有所有權利益的個人或實體之所有權利益。此術語包括在長期透析診所擁有間接所有權利益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之所有權利益。

(6) 「護理執業師」是指根據《商業與職業法規》第2篇第6章(由第2700節開始)持有執照,並經註冊護士委員會認證為護理執業師的註冊護士。

(7) 「所有權利益」是指透過股權、債務或其他方式獲得的利益,包括持有長期透析診所本金、股票或利潤的股權;對長期透析診所收入的利益分成;合夥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所有者股份;或任何由長期透析診所擔保的抵押、信託契約、票據或其他義務的利益分成。

(8) 「人員」是指自然人、事務所、協會、組織、合作夥伴、商業信託、公司、股份公司、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合資企業或其他個人組織。

(9) 「助理醫生」是指根據《商業與職業法規》第2篇第7.7章(由第3500節開始)規定,獲得執照的助理醫生。

第5節· 《健康與安全法規》增加第1226.9節,內容如下:

1226.9· (a) 在關閉長期透析診所,或者大幅減少或取消長期透析診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之前,該診所或其管理實體必須向該部門提供書面通知,並取得該部門的書面同意。

(b) 對於任何停止、大幅減少或取消服務的提議,該部門應酌情同意、有條件地同意或不同意。在作出決定時,該部門可考慮由該診所、其管理實體及任何其他相關利益方所提交的資訊,且應考慮該部門認為相關的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對受影響社區提供和獲得衛生保健服務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該診所為確保患者順利獲得護理而制定的詳細計劃。

(2) 有顯示該診所或管理實體曾有誠意地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將診所的所有權或經營轉讓給另一個可提供長期透析護理的實體之證據。

(3) 該診所及其管理實體的財務資源。

(c) 就本節目的而言,下列定義應適用:

(1) 「長期透析診所」具有如第1204節所述的相同含義。

(2) 「管理實體」具有如第1226.7節所述的相同含義。

第6節· 《健康與安全法規》增加第1226.10節,內容如下:

1226.10· (a) 如果長期透析診所或管理實體對該部門根據第1226.8節或第1226.9節之規定所作出的決定有異議,可以在10個工作日內根據第131071節之規定要求舉行聽證會。所有上訴權利都已用盡後,若該部門仍維持原立場,則該長期透析診所或管理實體應支付所有行政罰款。

(b) 就本節目的而言,下列定義應適用:

(1) 「長期透析診所」具有如第1204節所述的相同含義。

(2) 「管理實體」具有如第1226.7節所述的相同含義。

第7節· 《健康與安全法規》增加第1266.3節,內容如下:

1266.3 根據民眾的意願,加州納稅人無需為《透析患者生命保護法案》的實施和執行承擔經濟責任。為實現此意願,在根據第1266節計算、評估並向長期透析診所收取費用時,該部門應考慮實施和執行包括第1226.7節至第1226.10節規定時所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

第8節· 本法案無意影響依據《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250節第(a)、(b)或(f)項規定獲得許可的衛生設施。

第9節· (a) 州公共衛生部有權且應在本法案生效後一年內,實施《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226.8節和第1226.9節的規定,進一步實現本法案的目的。

(b) 如果該部門無法在法案生效後一年內通過所需的最終規定,則應將通過緊急實施規定視為緊急情況,並視為立即維護公共治安、衛生、安全或一般福利之必需;在此情況下,該部門應在本法案生效後一年內通過初步的緊急實施規定,或在此後可實行規定時盡快予以通過。如果該緊急規定獲得通過,則該部門應在緊急規定到期前通過所需的最終規定。

第10節· 根據加州憲法第II條第10節第(c)項規定,僅出於進一步實現本法案之目的,可透過在之後提交一個議案以供民眾在州選舉中投票通過,或

透過立法院有效通過並由州長簽署的一項法規來修訂本法案。

第11節· (a) 如果本動議案與其他有關長期透析診所的規定或透析患者的治療和護理之動議案或議案出現在全州選舉的同一張選票上，則其他動議案或議案應視為與本議案相衝突。如果本動議案獲得最高的贊成票數，則本議案的規定應全部生效，而其他動議案或議案的規定應屬無效。

(b) 如果本動議得到選民通過，但其全部或部分規定被選民在同一選舉中通過的任何其他相衝突的選票議案所取代，且該衝突議案於之後被認定為無效，則本議案應自動生效並具有完整效力和效用。

第12節· 本法案的規定具有分割性。如果本法案中任何規定或其應用被認定為無效，則本法案的其餘部分或在沒有該無效規定或應用之情況下仍可生效的任何應用不應受此無效性影響。加州民眾特此聲明：其將通過本法案及其中沒有被宣布為無效或違憲的每個部分、章節、段落、條款、句子、短語、詞語和應用，無論本法案的任何部分或應用隨後是否會被宣布為無效。

## 第30號提議

本動議案根據加州憲法第II條第8節規定提交給民眾。

本動議案在《公共資源法規》和《收入與徵稅法規》中增加了數節；因此，擬議增加的新規定以斜體形式列印，以示新增。

## 所提議的法律

第1節· 《公共資源法規》增加第47篇(從第80200節開始)，內容如下：

### 第47篇· 減少並緩解

#### 溫室氣體主要排放源

#### 第1章· 《環保汽車與清潔空氣法案》

#### 第1條· 標題、結論和聲明、目的聲明

#### 80200· 標題

本篇應被稱為，並可引用為《環保汽車與清潔空氣法案》。

#### 80201· 結論和聲明

加州民眾裁決並聲明以下所有內容：

(a) 氣候變化已經對加州造成破壞性影響。我們州正在經歷越來越多破紀錄的野火和乾旱，它們破壞了我們的空氣品質、損毀了加州標誌性的自然美景、破壞了財產、損害了我們州的經濟，並奪走人們的生命。為達到本州的碳排放目標、避免氣候變化帶來的最壞影響，我們現在就需要對我們州的兩大溫室氣體 (GHG) 排放源採取措施：交通運輸和野火。

(b) 交通運輸在加州仍然是導致氣候變化的最主要GHG排放源。為實現我們的氣候目標，我們需要大幅增加所有加州民眾獲得可負擔零排放車輛 (ZEV) 的機會，包括電動車輛和必要的相關充電基礎設施。

(c) 對很多已經在努力應對本州高昂生活成本的加州民眾而言，電動車輛仍過於昂貴。目前對消費者的財政援助還不足以使加州中低收入家庭或許多組織能夠購買或租賃電動車輛。我們需要使所有加州民眾更能負擔電動車輛，如此我們便可顯著減少交通運輸方面的GHG排放。

(d) 加州缺乏必要的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無法確保擁有電動車輛的加州民眾能夠方便地在家中、工作場所及全州範圍內任何可到達的地點為車輛充電。我們需要在家庭、工作場所、公寓和全州範圍內建立一個可負擔充電站網路，以使得駕駛電池動力的電動車輛可以和駕駛燃油動力汽車一樣便利。

(e) 加州還需降低如公車和聯結卡車等中型和重型車輛的排放，這些車輛是大量GHG和污染物的排放源，在低收入和弱勢社區中尤為如此。將公車和大型卡車轉為電動車輛將顯著減少交通運輸方面的GHG排放，並將淨化我們所有人呼吸的空氣。

(f) 除了幫助我們州達到其GHG減排目標以外，投資於我們州的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將為技術工人創造數千個高薪綠色就業機會。

(g) 氣候變化與災難性野火密切相關。隨著氣候變化日漸嚴峻，野火不斷加劇，而這反過來又向空氣中釋放了更多導致氣候變化的碳排放物。加州野火的不斷惡化對我們州對抗氣候變化造成了阻礙。僅

在2020年，野火排放的GHG量就相當於2400多萬輛汽車。如今，野火在加州排放的GHG已經超過了發電廠。

(h) 本篇專門撥出額外資源，用以預防未來發生災難性野火及盡快撲滅野火，以防對我們的氣候目標、經濟、家園和社區以及家人的健康造成更多損害。

(i) 交通運輸和野火除了是主要的GHG排放源以外，也直接排放顆粒物和煙霧污染空氣，惡化空氣品質，威脅我們的健康和生活品質。現在，超過百分之90的加州民眾都會在一年中某段時間吸入有害健康的空氣污染物。美國煙霧最嚴重的10座城市中，有七座都在加州。越發常見的災難性野火也破壞了生命和財產，極大惡化了全州的空氣品質。僅從2016年以來，Los Angeles 和 San Diego的不健康煙霧天數增加了百分之230，而San Jose則增加了百分之400。這種野火煙霧中混雜了空氣污染物，吸入後對身體不健康，特別是對兒童、年長者、孕婦及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具危險性。減少交通運輸和野火造成的GHG排放尤為重要，因為這樣才能改善我們州的空氣品質。

(j) 我們州的未來以及我們在實現氣候目標的同時改善空氣品質的能力，取決於更環保的交通運輸和更少的災難性野火。但並非每個人都支付了自己的公平份額。富人們利用稅法漏洞，避免為我們州的公共服務支付其公平份額，這就要求中低收入加州民眾支付更多錢來彌補差額。

(k) 本篇要求收入最高的群體做出公平的貢獻，資助一代人的公共投資，透過更環保的交通運輸和預防並撲滅災難性野火來實現我們的氣候變化目標。具體而言，為所有加州民眾投資電動車輛和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改善對災難性野火的預防和撲滅工作，將為我們州帶來空前的環境和經濟效益。

(l) 除了電動車輛，還有其他零排放車輛如氫燃料電池車輛。這些車輛既可作客運車輛，又可作中型和重型車輛，如公車、垃圾車和聯結卡車。本議案透過提供額外資源來幫助加州民眾購買零排放車輛，並發展必要的基礎設施來為其提供燃料和充電，從而進一步減少GHG排放。

(m) 加州一直在朝著百分之100清潔電力的目標前進，電動車輛和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的大規模部署可帶來更強大可靠的電網並降低電力費率，同時也可減少GHG排放。由於電動車輛可以在電網容量空餘時以及清潔能源充裕時進行充電，所以它們可以提高電力系統的利用和運轉，由此降低電價，所有公用事業消費者均可從中獲益。本篇要求州機構優先考慮電網的可靠性和恢復力。

#### 80202· 目的聲明

本篇旨在透過對加州使用之車輛的電氣化提供公共投資，並改善災難性野火預防和撲滅工作，從而減少加州GHG兩大主要來源—交通運輸和野火—所產生的排放，同時改善空氣品質。

#### 第2條· 環保汽車與清潔空氣信託基金

#### 80203· 設立環保汽車與清潔空氣信託基金

(a) 特此在州財政部設立環保汽車與清潔空氣信託基金。

(b)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下列全部各項均適用：

(1) 該基金為特殊基金，與一般基金或其他任何州基金或帳戶永久分割。

(2) 該基金及該基金內所有子基金和帳戶，特此聲明為信託基金、信託子基金或信託帳戶。

(c) 除本篇另有明文規定外，存入或要求存入該基金的資金，以及那些資金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均不得永久或臨時借入、借貸或以其他方式轉入一般基金或州財政部其他基金。存入該基金的資金和該基金內任何子基金或帳戶，包括那些資金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只能用於本篇所述之特定目的。不得採取任何措施永久或臨時改變該基金作為信託基金和特殊基金的狀態，或以不符合本篇規定的方式借用、轉移或挪用該基金中的資金或要求存入該基金的資金。

#### 80204· 基金監督與問責

(a) 加州民眾特此聲明：其無條件同意將存入該基金的資金用於支持本篇所述之目的，不得拖延或中斷。本節的目的是提供監督和問責機制，以保證民眾的意願得到執行。



(b) (1) 總檢察長應迅速調查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使用該基金或該基金中任何子基金或帳戶中存入或分配的資金，並可尋求民事或刑事罰款和懲罰。

(2) 除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補償措施以外，如果根據本篇規定所提供的資金之任何收款方被最終司法或行政判決、和解或決議判定為故意或有意以本篇或根據本篇採納之規定所不允許的方式使用那些資金，那麼該收款方將永久失去接受根據本篇規定獲得額外資金的資格。就本款而言，「資金收款方」不應包括根據本篇規定接受持續撥款的州機構或部門。

(3) 總檢察長根據本項規定追回的任何罰款應由總檢察長保管。

(c) 無黨派的加州審計員應對該基金資助的計劃進行兩年一次的獨立財務審計。加州審計員應向州長和立法兩院報告調查結果，並應在其網際網路網站上向公眾公佈調查結果。

(d) 主計長應每四年針對該基金資助的工作和計劃進行一次績效審計，確保資金完全按照本篇規定進行分配和支出，應向州長和立法兩院報告調查結果，並應在其網際網路網站上向公眾公佈調查結果。

(e) (1) 加州審計員和主計長應分別從該基金中報銷進行第 (c) 項要求的財務審計和第 (d) 項要求的績效審計而產生之實際費用，每次審計的金額不超過六十萬美元 (\$600,000)。

(2) 每次審計的最高限額，即六十萬美元 (\$600,000)，應每十年進行一次調整，以反映根據都市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U) 衡量之通貨膨脹的任何增長。財務長辦公室應計算本款所規定的金額調整數目並公佈此資訊。

#### 80205· 該基金的子基金

在根據第80204節規定扣除並轉移加州審計員財務審計和主計長績效審計所需的資金後，主計長應將該基金中的剩餘資金按以下數額分配並轉移至以下子基金：

(a) 百分之三十五撥給特此在該基金中設立的ZEV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子基金。

(b) 百分之四十五撥給特此在該基金中設立的ZEV與環保移動子基金。

(c) 百分之二十撥給特此在該基金中設立的減少野火GHG排放子基金。

#### 80206· 該基金的持續撥款

儘管有《政府法典》第13340節規定，除支付退稅外，特此持續發放所有根據第80205節規定存入該基金所設之子基金中的資金，連同那些資金所賺取的利息，且不考慮財政年度，具體如下：

(a) 向委員會發放之ZEV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子基金中的所有資金僅用於第2章 (從第80210節開始) 所述之目的。

(b) 向州委員會發放之ZEV與環保交通子基金中的所有資金僅用於第3章 (從第80217節開始) 所述之目的。

(c) 向該部門發放之減少野火GHG排放子基金中的所有資金僅用於第4章 (從第80223節開始) 所述之目的。

#### 80207· 管理

(a) (1) 接受該基金資助的委員會、部門、州委員會及其他任何州或地方政府機構用於行政開銷的資金不得超過該基金內任何子基金或帳戶資金或超過從該基金內任何子基金或帳戶中所獲資金的百分之5。

(2) 就本項而言，「行政開銷」不包括公共外展費用。

(b) 委員會、部門和州委員會應在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的財政年度基礎上，在ZEV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子基金、ZEV與環保交通子基金以及減少野火GHG排放子基金及其任何帳戶中支出並分配資金。根據本篇規定設立的計劃應在相同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的財政年度基礎上，安排預算並接受資助。

(c) 在根據本篇規定制訂計劃並確定資金分配時，委員會、部門和州委員會應與其他合適的地方、區域、州和聯邦機構進行商討。

(d) 不得將該基金中的資金用於以允許公用事業電力公司的方式從事下列任一行為：

- (1) 逃避投資法律強制要求投資的股東資金。
- (2) 從使電力系統更為安全且根據本篇要求資助的公共投資中賺取任何利潤。

(e) 為快速減少交通運輸和野火的GHG排放，委員會、部門、州委員會應盡一切努力在本篇生效後的第二個1月1日之前開始給予財政獎勵，並按本篇規定支出資金。

#### 80208· 基金收支處理

(a) 本節旨在確保按本篇目的和主旨進行最大程度的公共投資，減少本州兩大主要GHG來源—交通運輸和野火的GHG排放量。

(b) 特別信託基金收入

(1) 儘管有任何其他相反法律的規定，《收入與徵稅法規》第17044節規定所徵稅收以及自收取稅款中衍生的收入，包括利息和罰款，但減去支付的退款，應存入該基金，其為特別基金和信託基金，永久與一般基金分割，且不可撤銷。該基金的資金不考慮財政年度，為本篇所述之目的持續撥款。

(2) 儘管有任何其他相反法律的規定，就加州憲法第XVI條第8節及其實施法規而言，從收取第(1)款中所述稅款而產生的稅款和收入，不應視為一般基金的一部分，如《政府法典》第2編第4篇第2部分第1章(從第16300節開始)對該術語的使用；並且就加州憲法第XVI條第8節第(a)和(b)項及其實施法規而言，不應視為「一般基金收入」、「州收入」、「資金」或「一般基金稅收收益」。

(c) 合格資本支出與退稅撥款

(1) 除《政府法典》第7914節所述之合格資本支出專案撥款外，加州憲法第XIII B條第9節第(d)項所使用之「合格資本支出專案」的撥款亦是指不論資產的使用壽命或價值如何，用於以下任何一項的撥款：

(A) 根據第2章(從第80210節開始)規定，為零排放車輛充電站或充電站給予任何形式的財政獎勵或補貼，包括其建設和部署。

(B) 如果由州或地方政府機構購買ZEV，則根據第3章(從第80217節開始)規定，對輕型、中型或重型ZEV的購買給予任何形式的財政獎勵或補貼。

(2) (A) 就加州憲法第XIII B條而言，在本州所或收入超過州撥款限額的任何財政年度期間，或在此後次年的財政年度內，委員會和州委員會可重新調整向加州居民提供的財政獎勵或其他根據第2章(從第80210節開始)和第3章(從第80217節開始)所述規定之任何形式的補貼，因退稅僅可用於這些章節所述之目的。

(B) 委員會和州委員會應僅按照財政局長的書面要求，根據第(A)子款規定重新調整財政獎勵及其他補貼。委員會和州委員會應與財政部協調實施本款規定。

#### 80209· 非替代

(a) 除第(c)項所述規定外，該基金的資金旨在用於增加並加強達成本篇所述之目的和目標，而非取代用於那些目的和目標的任何其他現有收入。

(b) 委員會、部門和州委員會應每年編寫一份報告，詳細說明是否完成遵守第(a)項規定。

(c) 儘管有第(a)項規定，減少或取消對環保車輛回扣專案的資助並不違反本節規定，該專案根據《健康與安全法規》第26篇第5部分第8.9章第3條(從第44274節開始)作為空氣品質改善計劃的一部分而設立。

### 第2章· ZEV基礎設施計劃

#### 第1條· 本章目的

#### 80210· 目的

本章的目的在於透過以下方式減少加州交通運輸方面的GHG排放：

(a) 讓每位加州民眾無論在何處生活或工作，都能以比給柴油或汽油動力車輛加油更方便和便利的方式給ZEV充電。

(b) 由委員會關閉根據第25229節或其他相關州機構分析而確定的州內任何ZEV基礎設施或電網缺口，以確保加州居民能夠在他們生活、工作和娛樂的地方為ZEV充電。

(c) 增加弱勢、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社區和消費者使用客運ZEV燃料基礎設施的機會，並為那些社區和消費者增添那些客運ZEV基礎設施，以降低GHG排放，提高空氣質量，並促進那些社區和消費者的整體利益。

(d) 確保本州的電網為本篇加速實現的清潔車輛未來做好準備

(e) 實現GHG減排，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加州的本土製造業和高質量就業增長。

第2條· 州能源節約  
與發展委員會實施

80211· 實施

(a) 委員會應使用ZEV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子基金中的資金以及在該子基金中設立的帳戶來資助本州ZEV充電站的建設、規劃、部署、營運或維護，資助為安裝ZEV充電站的人員提供之認證計劃以及為確保加州居民知曉並教育其如何使用本章提供的獎勵措施所需的公共教育拓展。委員會可以將ZEV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子基金中的資金以及在子基金中設立的帳戶用於直接支出、回扣、撥款、整數補助或貸款。

(b) 委員會應與公用事業委員會、適用的公用事業電力公司和適用的當地公有電力公司商討並協調，確保達到以下兩點要求，以便毫不延誤地實現本章目的：

(1) 電力公司規劃、設計和建設電錶公用端的必要基礎設施，並及時為這項工作提供資金。

(2) 這些活動都不會損害電網的可靠性。

(c) 委員會在規劃使用本章資金的任何計劃時，應遵循但不限於以下所有原則：

(1) 降低駕駛員的成本，確保駕駛員能夠擁有以合理的價格為ZEV充電的機會。

(2) 價格透明，力爭充電或補充燃料的價格透明，讓駕駛員在到達ZEV充電站之前明白充電或補充燃料的費用。

(3) 長期可靠性，確保ZEV充電或燃料基礎設施持續得到良好的維護、運行和長期可用性。

(4) 電網支持，確保駕駛員和車隊營運商以支持電網運行的方式從充電和負荷管理中受益。

(5) 與其他相關州機構合作保持穩固的電網，確保電網能夠支持ZEV充電、具有可靠性，且可以利用車輛電池固有的ZEV相關負荷和儲能靈活性的優勢。

(6) 公平使用機會，確保所有加州居民都能為ZEV補充燃料。

80212· 帳戶

(a) ZEV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子基金的資金應存入下列在子基金中特此設立的帳戶：

(1) 除第 (d) 項所述規定外，百分之50存入基礎設施存取帳戶。

(2) 根據第 (1) 款規定存入基礎設施存取帳戶後，剩餘部分應存入基礎設施一般帳戶。

(b) 基礎設施存取帳戶中的資金應僅用於專案和活動，並為低收入和弱勢社區的人民造福。

(c) 委員會應確保從2023年7月1日開始至少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內，基礎設施存取帳戶和基礎設施一般帳戶中的資金皆達到以下最低支出：

(1) 至少百分之20用於本章第3條(從第80213節開始)授權的計劃、專案或活動。

(2) 至少百分之10用於本章第4條(從第80214節開始)授權的計劃、專案或活動。

(3) 至少百分之10用於本章第5條(從第80215節開始)授權的計劃、專案或活動。

(4) 至少百分之10用於本章第6條(從第80216節開始)授權的計劃、專案或活動。

(d) (1) 在2026年7月1日當天及之後，基礎設施存取帳戶中的最高餘額應為前兩個財政年度存取帳戶年均總額的百分之200。

(2) 只要基礎設施存取帳戶達到或超出其最高餘額，則必須存入該帳戶的資金應存入基礎設施一般帳戶。

第3條· 多戶住宅  
ZEV充電站

80213· 多戶住宅ZEV充電站

(a) 基礎設施存取帳戶和基礎設施一般帳戶中的資金應用於資助在多戶住宅物業處或其附近充電站的建設、規劃、部署、營運或維護，以服務多戶住宅物業的居民。

(b) 根據本節分配資金時，委員會應考慮支持電網運行和其成本效益的充電硬體或系統。

(c) 當直接向建設、規劃、裝備、維護、營運或安裝充電站的第三方供應商授予資金時，委員會應根據競爭性流程授予資金。

#### 第4條· 獨戶住宅 ZEV充電站

##### 80214· 獨戶住宅ZEV充電站

(a) 基礎設施存取帳戶和基礎設施一般帳戶中的資金應用於資助本節所述之規定的獨戶住宅物業的充電站和電力升級。

(b) (1) 第 (a) 項中所述的資金應作為回扣、整數補助、撥款或直接支出，用於在獨戶住宅物業的電力工作，包括電線、導管或配電板升級以及購買或安裝委員會所批准的2級充電硬體或充電系統。

(2) 根據本節分配資金時，委員會應考慮支持電網運行和其成本效益的充電硬體或系統的費用。

#### 第5條· 客運ZEV快速充電基礎設施

##### 80215· 資助客運ZEV快速充電基礎設施

(a) 基礎設施存取帳戶和基礎設施一般帳戶中的資金應用於資助部署本節規定的客運ZEV快速充電基礎設施。

(b) (1) 第 (a) 項中所述之資金應作為回扣、整數補助、撥款、補助貸款或直接支出，用於部署客運ZEV快速充電基礎設施。

(2) 委員會應優先為低收入和弱勢社區、多戶住宅物業附近無法安裝現場充電基礎設施的地點、市中心、機場以及委員會判定未能有效獲得客運ZEV快速充電基礎設施服務之其他地點的專案分配資金。此外，委員會可能會優先為緊急疏散路線沿線的關鍵基礎設施地點的專案分配資金。

(c) 加州應與當地政府合作並盡最大程度地加快速度，優先考慮允許分區安裝客運ZEV快速充電基

礎設施，以使那些充電站投入運作所需的時間減至最少。

(d) 當直接向裝備、維護、營運與安裝快速充電站的第三方供應商授予資金時，委員會應根據競爭性流程授予資金。

(e) 在可行、合理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本州應提供州有物業作為安裝客運ZEV快速充電基礎設施的場所，並進一步實現本篇之目的。

#### 第6條· 中型和重型ZEV 充電基礎設施

##### 80216· 為中型和重型ZEV充電基礎設施提供資金

(a) 基礎設施存取帳戶和基礎設施一般帳戶中的資金應用於資助部署本節規定的中型和重型ZEV充電基礎設施。

(b) (1) 第 (a) 項中所述之資金應作為回扣、撥款、整筆補助、貸款或直接支出用於部署中型和重型ZEV充電基礎設施。

(2) 委員會應優先為委員會判定未能有效獲得中型和重型ZEV充電基礎設施服務之地點的專案分配資金。

(c) 加州應與當地政府合作並盡最大程度地加快速度，根據本節優先考慮允許分區安裝中型和重型ZEV充電基礎設施，以使那些充電基礎設施投入運作所需的時間減至最少。

(d) 當直接向裝備、維護、營運與安裝中型和重型ZEV充電基礎設施的第三方供應商授予資金時，委員會應根據競爭性流程授予資金。

(e) 在可行、合理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本州應根據本節提供州有物業作為安裝中型和重型ZEV充電基礎設施的場所，並進一步實現本篇之目的。

#### 第3章· ZEV可負擔計劃

##### 第1條· 本章目的

##### 80217· 目的

本章的目的在於透過以下所有方式減少加州交通運輸方面的GHG排放：

(a) 讓所有加州居民都能使用和負擔得起ZEV。

(b) 盡快將作為本州最大GHG單一排放源的客運車輛轉換為ZEV。

(c) 將中型、重型和越野車輛轉換為ZEV，重點是在減少GHG排放的同時，有益於低收入和弱勢社區的空氣質量。

(d) 增加無需私家車的零排放環保移動選擇的使用機會。

(e) 為中等收入、低收入和弱勢社區和消費者提供ZEV的使用機會和負擔能力，為那些社區和消費者增添ZEV，以降低GHG排放，提高空氣質量並促進這些社區和消費者的整體利益。

(f) 盡快將用於高利用率目的的客運車輛轉換為ZEV，以盡快減少GHG排放。

(g) 最大限度地提高加州本土製造業和高質量就業增長。

第2條· 由州空氣  
資源委員會實施

80218· 實施

(a) 州委員會應使用ZEV和環保移動子基金中的資金以及在子基金中設立的帳戶來資助根據本章授權之計劃中的回扣、貸款、整數補助、撥款和其他財務獎勵，並資助所需的公共教育拓展以確保加州居民知曉並教育其如何使用那些計劃。

(b) 客運車輛是本州最大的GHG單一排放源。為有效減少客運車輛的GHG排放，州委員會應確保從2023年7月1日開始至少連續五個財政年度期間，將存入ZEV和環保移動子基金至少三分之二的資金分配於支持部署在本州營運之客運ZEV的專案、計劃、目的和活動。

80219· 帳戶

(a) 除第 (c) 項另有規定外，ZEV和環保移動子基金的資金應存入下列在子基金中特此設立的帳戶：

- (1) 百分之五十存入公平ZEV和空氣質量帳戶。
- (2) 百分之五十存入ZEV一般帳戶。

(b) 公平ZEV和空氣質量帳戶中的資金應分配於資助主要惠及生活在低收入和弱勢社區民眾的計劃。

符合公平ZEV和空氣質量帳戶資助資格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第3條 (從第80220節開始) 中所述之計劃。

(c) (1) 在2026年7月1日當天及之後，公平ZEV和空氣質量帳戶中的最高餘額應為前兩個財政年度存取帳戶年均總額的百分之200。

(2) 只要公平ZEV和空氣質量帳戶達到或超出其最高餘額，則轉入ZEV和環保移動子基金的百分之100資金應存入ZEV一般帳戶。

第3條· 降低GHG、可負擔  
、公平和空氣質量計劃

80220· 符合資格的計劃

根據本章的規定，符合資助資格的計劃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以下任何一項措施的計劃：

(a) 為零排放校車提供整數補助、撥款、貸款或其他獎勵措施，以便學生乘坐ZEV上學。

(b) 為零排放中轉巴士提供整數補助、撥款、貸款或其他獎勵措施，以便民眾乘坐ZEV到達他們需要去的地方。

(c) 為政府和企業購買中型、重型和越野的農業和建築用ZEV提供獎勵、撥款和整數補助。

(d) 提供財務援助，以幫助那些無法獲得資金或高信貸的人員購買全新和二手ZEV。

(e) 幫助人們淘汰老式污染型車輛，並將其更換為全新和二手ZEV或其他零排放移動方式。

(f) 幫助農工和其他人員使用零排放貨車。

(g) 除了減少GHG排放外，為受柴油污染過重的社區提供地方空氣質量援助。

(h) 增加環保移動選擇，包括但不限於：

- (1) 電單車。
- (2) 共享單車。
- (3) 單車專用車道。
- (4) 交通卡。

(i) 根據第4條 (從第80221節開始) 提供財務獎勵。

第4條· 全新客運  
ZEV獎勵計劃

## 80221· 全新客運ZEV獎勵計劃

(a) (1) 州委員會應根據本條規定設立全新ZEV獎勵計劃。

(2) ZEV一般帳戶中的資金應用於資助所有加州居民購買或租賃全新ZEV的回扣、補貼、撥款和其他財務獎勵措施，該措施由州委員會根據本節所述之規定判定。公平ZEV和空氣質量帳戶中的資金亦可用於此目的。

(b) 在根據本節分發資金時，州委員會應按以下優先順序處理申請：

(1) 第80228節第(a)項第(1)款中所述之加州居民的申請。

(2) 第80228節第(a)項的第(2)和(3)款中所述之加州居民對高利用率用途之客運ZEV的申請。

(3) 第80228節第(a)項第(2)和(3)款中所述之其他加州居民的申請。

(c) (1) 第80228節第(a)項第(1)款中所述之加州居民在購買或租賃全新ZEV時應有資格獲得可退款的銷售點回扣。回扣應可轉讓給持照汽車經銷商和其他金融機構。

(2) 本項第(1)款中所述之加州居民的回扣金額和資格應由州委員會判定。州委員會在判定回扣金額和資格時，應優先考慮最大限度地擴大在因本節規定而獲得能力可負擔租賃或購買全新ZEV的加州居民人數。

(d) (1) 第80228節第(a)項第(2)和(3)款中所述之加州居民應有資格獲得每部車輛的銷售點折扣，以用於購買或租賃在加州使用的全新ZEV。根據本項規定所提供的回扣應從ZEV一般帳戶中支付。

(2) 第80228節第(a)項第(2)和(3)款中所述之加州居民的回扣金額和資格應由州委員會判定。回扣金額和分配應符合達到州的ZEV和氣候目標和法規。

(3) 州委員會在判定回扣金額和資格時，應優先考慮達成最大程度地減少加州交通運輸方面的GHG排放。州委員會應以能夠進一步實現第80217節第(b)和(f)項所述之目的的方式來判定根據本項的回扣金額和資格。

(e) 州委員會可合理限制加州居民在單一財政年度內可獲得回扣的次數或總價，只要州委員會以清楚且令人信服的證據表明此限制不會損害第80217節第(b)和(f)項所述之目的的實現。

(f) 根據第(b)項中所列之優先順序，州委員會應盡一切努力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前，將ZEV一般帳戶中的所有資金用於根據本節規定之可允許用途，符合本章所述之目的。

第5條· 符合本章規定的最低所有權或租賃要求

## 80222· 最低註冊要求

如果根據本章獲得購買或租賃ZEV的獎勵，州委員會可要求在特定時間內在機動車輛管理局對車輛進行註冊。

## 第4章· 減少野火GHG排放

## 第1條· 本章目的

## 80223· 目的

本章的目的如下：

(a) 確保加州和地方政府有足夠的消防能力來減少極端野火造成的GHG排放量，同時也減輕野火導致的空氣污染。

(b) 透過改善野火的撲滅、預防、緩解、恢復和準備工作，以及在加州地貌上恢復並維護更自然、安全的火災方式，從而減少加州極端火災事件所造成的GHG排放。

(c) 緩解、預防並抑制極端野火事件對民眾、必要基礎設施和社區的影響，包括GHG排放。

(d) 推進野火預防實施活動。

第2條· 野火預防、緩解和撲滅資源

## 80224· 帳戶

(a) 降低野火GHG排放子基金的資金應存入下列在子基金中特此設立的帳戶：

(1) 百分之二十五存入州消防局長防火與滅火帳戶。

(2) 百分之七十五存入一般防火與滅火帳戶。

(b) 自2024年7月1日開始至2030年6月30日這六個財政年度期間，應將一般防火與滅火帳戶中最多百分之25的存款用於野火預防和恢復工作，包括第80226節第(a)項第(4)至(6)款(含)中所述的工作。

#### 80225· 州消防局長辦公室防火與滅火工作

(a) 州消防局長防火與滅火帳戶中的資金應由州消防局長辦公室根據本節所述之規定專門分配和使用，用於野火預防和撲滅工作。

(b) 由州消防局長防火與滅火帳戶資助的火災預防和撲滅工作應由州消防局長辦公室和全州學徒委員會共同選擇。設立該委員會旨在提高消防服務的教育和培訓品質，並為本州消防員制定專業標準。

#### 80226· 額外防火與滅火資源

(a) 一般防火與滅火帳戶中的資金應由該部門用於本州野火預防、管理和撲滅等其他工作。資金可用於以下用途：

- (1) 保留、安置、培訓和僱用預防與撲滅野火所需的消防部門永久性和季節性消防員。
  - (2) 先進的野火檢測和監控系統，包括攝影機和衛星網絡。
  - (3) 改善火災好發社區的滅火和安全基礎設施。
  - (4) 改善住宅和社區周邊的防火空間。
  - (5) 著重於低收入社區的房屋加固翻新工程的撥款。
  - (6) 支援活動和計劃，包括森林恢復計劃、策略燒除、流域修復與管理以及植被管理。
- (b) 根據本節規定使用資金時，應首先考慮第(a)項第(1)款所述之要求。

#### 80227· 非替代性

(a) 減少野火GHG排放子基金中的資金，以及該子基金中設立的帳戶，應用於補充(而非取代)為本章所述之目的而發放的現有資金。

(b) 加州有責任以明確有力的證據證明減少野火GHG排放子基金中的資金，以及該子基金中設立的帳戶，未用於補充為本章所述之目的而發放的原有資金。

## 第5章· 定義

### 80228· 定義

就本篇而言，無論是以單數和複數型態使用，以下定義應適用：

(a) 「加州居民」具有以下所有含義：

- (1) 本州個別居民。
- (2) 在加州配有僱員或擁有財產的法律實體。
- (3) 一家州或地方政府機構。

(b) 「市中心」是指在建制市鎮內，由該市規劃用於發展具有更高密度的居住、零售、辦公和娛樂用途的城市中心區域。

(c) 「委員會」是指根據第15篇第3章(從第25200節開始)之規定設立的州能源資源保護與開發委員會。

(d) 「部門」是指根據第1篇第2.5章(從第700節開始)之規定設立的林業與消防部門。

(e) 「電力公用事業」是指公用事業電力公司或地方公有電力公用事業。

(f) 「快速充能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電動車輛高功率充電，包括150kW直流快充(DCFC)充電器和氫燃料站。

(g) 「基金」作為專有名詞使用時，是指根據第80203節之規定設立的環保汽車與清潔空氣信託基金。

(h) 「溫室氣體」或「GHG」是指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一氧化二氮(N<sub>2</sub>O)、六氟化硫(SF<sub>6</sub>)、氫氟碳化合物(HFC)、全氟碳化合物(PFC)以及《加州法規》第17編第95102節所定義的其他氟化溫室氣體。

(i) 「高利用率目的」是指買方可提供文件證明其使用ZEV可能導致該車輛年均哩程超過25,000英哩。

(j) 「2級充電站」是指該充電站的標準額定電壓為208-250V、標準額定電流為15-90安培且使用標準SAE J1772插頭，可與標準接口、電感充電或其他充電系統配對或交互。

(k) 「持照汽車經銷商」是指經加州政府核發執照，可從事機動車輛銷售的個人或實體。

(l) 「地方公有電力公用事業」與《公用事業法規》第224.3節所述之含義相同。

(m) (1) 「低收入及弱勢社區」是指下列任何一項：

(A) 根據《健康與安全法規》第39711節規定加州環保局所認定的弱勢社區。

(B) 《健康與安全法規》第39713節第 (d) 項第 (2) 款所述之低收入社區。

(2) 「低收入及弱勢社區」亦包括《健康與安全法規》第39713節第 (d) 項第 (1) 款所定義的低收入家庭，即位於此項第 (1) 款第 (A) 子款所述之弱勢社區之外，但在該社區半英里範圍內的低收入家庭。

(n) 「多戶住宅物業」是指供人居住，且有超過四個住宅單元的不動產改造。

(o) 「客運ZEV」是指《車輛法規》第465節所定義並滿足「零排放車輛」定義的客運車輛。

(p) 「公用事業電力公司」是指《公用事業法規》第218節所定義並滿足《公用事業法規》第216節所述之「公用事業」定義的電力公司。

(q) 「獨戶住宅物業」是指供人居住，且有四個或以下住宅單元的不動產改造。

(r) 「州委員會」是指根據《健康與安全法規》第26篇第1部分第1章 (從第39000節開始) 之規定設立的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s) 「州或地方政府機構」是指加州、市、郡、市郡或特別行政區，或加州任何公共機關、公共機構或其他政治分部或公營公司。

(t) 「零排放車輛」或「ZEV」是指由州委員會判定，根據州委員會的ZEV、先進環保卡車或其他相關規定，符合零排放運作合規要求的車輛。

(u) 「ZEV充電」是指 (但不限於) 電動車輛蓄電池充電。

## 第6章· 資金的重新分配

### 80229· 修改資金分配比例

(a) (1) 第80212節第 (c) 項所述之資金分配比例可由委員會於2028年6月30日後根據本節所述之規定進行修改。

(2) 第80218節第 (b) 項所述之資金分配比例可由州委員會於2028年6月30日後根據本節所述之規定進行修改。

(b) (1) 第 (a) 項所述之資金分配比例的修改事宜應透過公開程序完成，且有至少30天的評議期和至少一次利益相關者研討會。修改內容應符合年度或多年投資計劃。

(2) 根據第 (1) 款之規定進行修改時，委員會和州委員會應召集利益相關者諮詢委員會，審查年度或多年投資計劃並提供意見。

(c) 委員會和州委員會不得提議修改第 (a) 項所述之資金分配比例，除非且直到委員會或州委員會視情況完成以下兩項工作：

(1) 判定另一種分配比例更符合本篇之目的。

(2) 公佈一份報告，說明修改分配比例將如何更符合本篇之目的。

## 第7章· 修正案

### 80230· 修訂本篇規定

(a)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透過立法院參眾兩院記入議事日誌進行唱名表決，四分之三的議員同意的法規，立法院可修訂本篇規定，前提是該法規符合並進一步實現本篇之目的。

(2) 透過記入議事日誌進行唱名表決，有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立法院可修訂第80207節第 (a) 項之規定，前提是該法規符合並進一步實現本篇之目的。

(b) 2021年10月1日之後但在本篇生效日期之前所頒佈的任何將構成本篇修正案的法規，均不得在本篇生效日期之後生效，除非該法規曾根據第 (a) 項之規定通過。

第2節· 《收入與徵稅法規》增加第17044節，內容如下：

17044· (a) 自2023年1月1日起的每個納稅年度，除本部分要求徵收的其他任何稅款外，針對



納稅人應稅收入中超過兩百萬美元 (\$2,000,000) 的部分,應按百分之1.75的稅率徵收額外稅款。

(b) 為應用第2篇第10.2部分(從第18401節開始)之規定,根據本節所徵收的稅款應視為如同根據第17041節所徵收的稅款。

(c) 以下各項不適用於本節要求的稅款:

(1) 第17039節有關稅收抵免的規定。

(2) 第17041節有關報稅身分和重新計算所得稅等級的規定。

(3) 第17045節有關聯合申報的規定。

(d) 本節所徵稅款而產生的收入應存入根據《公共資源法規》第80203節之規定設立的環保汽車與清潔空氣信託基金。

第3節· 效力消滅期·

(a) 除第 (b) 項另有規定外,本法案的規定應在以下日期失效:

(1) 《收入與徵稅法規》第17044節應於2043年1月1日失效。

(2) 《公共資源法規》第47篇(從第80200節開始)應於2043年6月30日失效。

(b) (1) 儘管有第 (a) 項之規定,但如果在2030年1月1日起或之後連續三個日曆年中,全州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低於至少百分之80的1990年全州範圍內溫室氣體排放量水平(如《健康與安全法規》第39607.4節規定的溫室氣體報表所示),則本法案中的規定將按本項所述之規定失效。

(2) 第 (a) 項第 (1) 款中所述之本法案章節應於滿足第 (1) 款所述之條件的下一個日曆年1月1日失效。

(3) 第 (a) 項第 (2) 款中所述之本法案章節應於滿足第 (1) 款所述之條件的下一個日曆年6月30日失效。

(c) 《公共資源法規》第47篇(從第80200節開始)失效後,環保汽車與清潔空氣信託基金中剩餘的任何資金應由立法院撥款,從而進一步實現本法案的目的。

(d) 根據本節規定失效的任何本法案章節茲於該章節失效之日起一年後予以廢除。

第4節· 可分割性·

本法案的規定可以分割。如果本法案的任何部分、章節、段落、子款、條款、句子、短語、詞語或適用,因任何原因,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決為無效,則該決定不得影響本法案其餘部分的有效性。加州民眾特此聲明:其將通過本法案及其中沒有被宣布為無效或違憲的各個部分、章節、段落、子款、條款、句子、短語、詞語和適用,無論本法案的任何部分或其適用隨後是否會被宣布為無效。

第5節· 有衝突和無衝突的動議案·

加州居民特此裁決並聲明以下所有內容:

(a) 有衝突的動議案。

如果本動議案與其他提高州收入以資助減少交通運輸和野火GHG排放的動議案或議案出現在全州選舉的同一張選票上,則其他動議案或議案應視為與本議案相衝突。如果本動議案得到更多的贊成票數,則本議案的規定應全部生效,而該等其他動議案的規定應無效。

(b) 無衝突的動議案。

(1) 本動議案是全州選民根據加州憲法第IV條第1節和第II條第8節所行使的動議權。

(2) (A) 其他涉及州立法院、地方立法機構和地方選民同意通過的稅收、費用和收費程序動議案,所涉及的憲法權利獨立且不同於第 (1) 款所述之憲法權利。這些動議包括但不一定限於最初被總檢察長指定的第21-0026號動議和第21-0042號動議。

(B) 其他增收個人所得稅以資助計劃或工作的動議案(不涉及降低交通運輸和野火的GHG排放)涉及獨立且不同的主題。這些動議包括但不一定限於最初被總檢察長指定的第21-0022號動議。

(3) 就加州憲法第II條第10節第 (b) 項而言,由於其涉及獨立且不同的憲法權利和獨立且不同的主題,因此本動議案與第 (2) 款所述之任何動議案不相衝突。選民特此聲明:本動議案與第 (2) 款所述之動議案非以一概全的替代案。選民特此自由且明確地表示其意圖:如果本動議案及任何第 (2) 款所述之動議案於同一選舉中得到通過,則本動議案及其他該等動議案皆應具有完整效力和效用。

(c) 如果本動議案得到選民通過，但其全部或部分規定被選民在同一選舉中通過的任何其他相衝突的動議案所取代，且該衝突議案後來被認定為無效，則本議案自動生效並具有完整效力和效用。

#### 第6節· 廣義解釋·

本法案是加州民眾根據加州憲法第II條和第IV條所行使的動議權，為實現本法案所述之目的，應作廣義解釋。

#### 第7節· 地位·

儘管有任何其他法律規定，然而如果州或其任何官員未能在選民通過本法案後捍衛本法案的合憲性，則對任何質疑本法案合憲性的法院訴訟，無論該訴訟是在州或聯邦初審法院、上訴法院，或是由加州最高法院或美國最高法院進行自由裁定複審，任何其他州或本州地方政府機構應有權代表加州政府干預，以捍衛本法案的合憲性。訴訟辯護的合理費用和成本應由司法部撥付的資金及時支付。

## 第31號提議

由2019-2020年參議院定期會議的第793號法案(2020年法規，第34章)擬議的法律條文已經依據加州憲法第II條第9節之規定作為公投提交給民眾。

此擬議法律在《健康與安全法規》中增加數節；因此，擬議新增的規定以斜體形式列印，以示新增。

## 所提議的法律

第1節· 《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03篇第3部分第1章增加第5條(從第104559.5節開始)，內容如下：

#### 第5條· 禁止出售菸草

104559.5· (a) 就本節而言，下列定義適用：

(1) 「特殊風味」是指菸草製品或由該菸草製品製成的任何副產品所產生的獨特味道或香氣(菸草味道或香氣除外)，或兩者兼有。「特殊風味」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任何水果、巧克力、香草、蜂蜜、糖果、可可、甜點、酒精飲料、薄荷腦、薄荷、冬青油、草藥或香辛料的味道或香氣。菸草製品不得僅因使用添加劑或調味劑或提供成分資訊而被認定具有特殊風味。相反，如該定義首句所述，存在獨特味道或香氣或兩者兼有即構成特殊風味。

(2) 「成分」是指製造商在處理、生產或包裝菸草製品過程中，添加到菸草製品中的任何原料、物質、化學品或化合物(菸草、水或再造菸葉除外)。

(3) 「風味水菸製品」是指含有產生特殊風味成分的任何水菸製品。

(4) 「風味菸草製品」是指含有產生特殊風味成分的任何菸草製品。

(5) 「水菸袋」是指一種水菸管，用於吸什莎水菸或其他菸草製品，帶有一根長軟管，可從水中吸入氣溶膠。水菸袋由菸倉、菸管、儲水罐和軟管組成。

(6) 「水菸菸草零售商」是指從事什莎水菸製品、水菸及水菸袋附件零售業的菸草零售商。

(7) 「標籤」是指菸草製品或其任何包裝上的書寫、列印、繪畫或圖形內容。

(8) 「散裝菸草」是指由菸絲組成且通常以袋裝出售，不包括任何因其外觀、類型、包裝或標籤而適合使用，並可能作為製作香菸(包括捲菸)的菸草製品而提供給消費者或由消費者購買的菸草製品。

(9) 「包裝」是指用於裝入菸草製品以便出售或供銷給消費者的包裝、盒子、紙箱或任何容器，或若非其他容器，則指任何包裝物(包括玻璃紙)。

(10) 「高檔雪茄」是指手工製作、而非機器批量生產的任何雪茄，其茄衣完全由整片菸葉製成，批發價格不低於十二美元(\$12)。高檔雪茄不含濾嘴、菸嘴或非菸草菸嘴，並由手工剪下嘴頭。

(11) 「零售點」是指以下兩種方面：

(A) 菸草製品零售建築。

(B) 自動販賣機。

(12) 「銷售」或「出售」是指《收入與徵稅法規》第30006節中定義的銷售行為。

(13) 「水菸製品」是指使用水菸袋吸食或將要吸食的菸草製品。「水菸製品」包括並可能引稱為水菸菸草、水菸袋菸草、調味菸草、水菸筒和argileh。「水菸製品」不包括電子水菸、電子香菸或電子菸草製品等任何電子裝置。

(14) 「菸草製品」是指第104495節第(a)項第(8)款中定義的菸草製品，該規定可能會不時修訂。

(15)「菸草製品增味劑」是指設計、製造、生產、行銷或銷售的產品，在添加到菸草製品中後會產生一種特殊風味。

(16)「菸草零售商」是指在本州從零售點直接向公眾銷售菸草製品的人。「菸草零售商」包括在本州經營出售菸草製品之自動販賣機的人。

(b) (1) 菸草零售商或任何菸草零售商的代理人或僱員不得出於銷售或供銷目的，銷售、供銷或持有風味菸草製品或菸草製品增味劑。

(2) 如果製造商或製造商的任何代理人或僱員在其代理或受僱期間向消費者或公眾發表聲明或聲稱菸草製品具有或產生特殊風味，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標籤或包裝上的文本、顏色、圖像或所有用於明示或暗示菸草製品具有特殊風味的內容，則可反駁對於該菸草製品是風味菸草製品的推定。

(c) 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第 (b) 項不適用於水菸菸草零售商銷售的風味水菸製品：

(1) 水菸菸草零售商持有根據《商業與職業法規》第8.6篇第2章(從第22971.7節開始)核發的有效菸草製品銷售許可證。

(2) 水菸菸草零售商不允許任何未滿21歲人士在任何時候出現或進入菸草營業場所。

(3) 水菸菸草零售商應依照與菸草製品銷售有關的所有州和地方相關法律進行經營。

(4) 如果允許在水菸菸草零售商營業場所使用菸草製品，那麼水菸菸草零售商應依照與在菸草零售

商營業場所消費菸草製品有關的所有州和地方相關法律進行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法》第6404.5節。

(d) 第 (b) 項不適用於在雪茄吧銷售的高檔雪茄，其中雪茄商品僅在該場所購買和使用。

(e) 第 (b) 項不適用於散裝菸草或高檔雪茄。

(f) 如果菸草零售商、菸草零售商代理人或僱員違反本節規定，即構成違規行為，針對本節每次違規應處以二百五十美元 (\$250) 的罰款。

(g) 本節並不妨礙或禁止採用對取得菸草製品設有比本節更嚴格限制的地方標準。如果本節規定與地方標準不一致，而地方標準對取得菸草製品設有更嚴格的限制，則應以地方標準中對取得菸草製品的更嚴格限制為準。

第2節· 本法案的規定具有分割性。如果本法案中任何規定或其應用被認定為無效，在無該等無效規定或應用的情況下有效的其他規定或應用之有效性將不受影響。

第3節· 根據加州憲法第XIII B條第6節規定，本法案不作賠償要求，因為地方機構或學區可能產生的唯一費用源於本法案提出新的犯罪或違規行為、消除一項犯罪或違規行為、更改政府法典第17556節對犯罪或違規行為懲罰的釋義，或更改加州憲法第XIII B條第6節對犯罪的釋義。

# 郵寄選票的提早投票期是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1月8日。

## 請勿延誤，立即投票！

加州全體有效登記選民將收到郵寄選票，用於2022年11月8日大選。

郵寄選票投票期從郵寄選票寄出的日期開始，不遲於2022年10月10日。

盡早投出您的選票！在10月11日開始至11月8日投票站關閉的投票期交回您的郵寄選票。

如果您想要親自前往投票點投票，請於2022年11月8日選舉日當日或之前前往。許多郡的一個或多個投票點將會在提早投票期間開放。

如欲查找附近的投票箱或提早投票點，請造訪 [caearlyvoting.sos.ca.gov](https://caearlyvoting.sos.ca.gov) 或 [vote.ca.gov](https://vote.ca.gov)。

## 臨時投票

### 投票站或選民中心的選民名冊中沒有您的姓名？

您仍然有權使用臨時選票進行投票。

### 什麼是臨時選票？

臨時選票是在投入票箱前，先放入特殊信封的一般選票。臨時選票是那些即使其姓名未列於投票站或選民中心的正式選民登記名冊中，但仍確信已登記投票的選民投出的選票。

如果一名選民想要親自前往投票站或選民中心投票，但尚未收到郵寄選票或未攜帶郵寄選票，無法在親自投票時投出，他們可以投出臨時選票。

### 我的臨時選票會計入有效票數嗎？

是的，如果選務官員確認您已經在該郡辦理登記投票手續，而且您尚未在該次選舉中投票，則您的臨時選票將計入有效票數。

您可以在您進行登記投票的郡內任何投票站或選民中心投出臨時選票，但該選票只會計入您有資格投票之選舉的有效票數。

### 如何查詢您的臨時選票的狀態？

任何投下臨時選票的選民都有權在其郡選務官員處了解該選票是否已計入有效票數，如果未計入，選民可以詢問未計入的理由。



您可以造訪 [voterstatus.sos.ca.gov](https://voterstatus.sos.ca.gov)，

查詢您的臨時選票狀態。

# 關於選票議案

## 什麼是州選票議案？

州選票議案又稱為提議，是需要選民同意的提議法律。需要多數（至少50% +1）選票才能通過。

將選票議案置於選票的提議者為：

- 州立法院；或
- 透過請願書收集簽名的公民

州選票議案有很多類型。2022年11月8日大選的選票包括下列選票議案類型。

## 動議

- 動議可以制訂或更改法律，或是修正《加州憲法》
- 動議提議人必須收集足夠的已登記選民之請願簽名，才能將動議案放入選票中
- 動議需要多數人投票才會通過

## 公投

- 公投是試圖否決立法院採用之法律的議案
- 如果提議人想要阻止法案成為法律，則必須在該法案頒布90天內收集足夠的已登記選民之請願簽名
- 如果選民投出的「反對」票比「贊成」票多，即會否決該法律。如果選民投出的「贊成」票較多，該法律即為法律

## 立法性憲法修正案

立法院提出的《加州憲法》修正案需要：

- 獲得立法院各議院三分之二投票的批准
- 多數投票通過並成為法律

# 在十六歲時進行預先登記。在十八歲時進行投票。

## 什麼是預先登記？

若您的年齡為16歲或17歲並符合所有其他選民資格要求，則您可以在 [registertovote.ca.gov](https://registertovote.ca.gov) 上進行預先登記投票。

符合資格的16歲和17歲青少年現可在此網站辦理預先登記：[registertovote.ca.gov](https://registertovote.ca.gov)，或透過填寫書面選民登記表辦理。辦理了預先登記投票的加州青少年將會在年滿18歲時獲得有效的登記狀態。造訪 [registertovote.ca.gov](https://registertovote.ca.gov) 來取得登記要求的完整清單。

預先登記只需簡單2步驟：

1. 造訪 [registertovote.ca.gov](https://registertovote.ca.gov)
2. 點擊「Pre-register to Vote」（預先登記投票）按鈕

您將會在您的18歲生日時自動登記為選民。

若需詳細資訊，您也可以造訪州務卿網站，網址是 [vote.ca.gov](https://vote.ca.gov)，或者可以撥打免費選民熱線，電話是 (800) 339-2857。

# 郡選舉辦公室

## Alameda郡

(510) 272-6973  
[www.acvote.org](http://www.acvote.org)

## Alpine郡

(530) 694-2281  
[www.alpinecountyca.gov](http://www.alpinecountyca.gov)

## Amador郡

(209) 223-6465  
[www.amadorgov.org/government/elections](http://www.amadorgov.org/government/elections)

## Butte郡

(530) 552-3400 或 (800) 894-7761  
(Butte郡內)  
[www.buttevotes.net/](http://www.buttevotes.net/)

## Calaveras郡

(209) 754-6376 或 (209) 754-6375  
[www.elections.calaverasgov.us](http://www.elections.calaverasgov.us)

## Colusa郡

(530) 458-0500 或 (877) 458-0501  
[www.countyofcolusa.org/elections](http://www.countyofcolusa.org/elections)

## Contra Costa郡

(925) 335-7800  
[www.cocovote.us](http://www.cocovote.us)

## Del Norte郡

(707) 464-7216  
[www.co.del-norte.ca.us](http://www.co.del-norte.ca.us)

## El Dorado郡

(530) 621-7480 或 (800) 730-4322  
[www.edcgov.us/Elections](http://www.edcgov.us/Elections)

## Fresno郡

(559) 600-8683  
[www.fresnovote.com](http://www.fresnovote.com)

## Glenn郡

(530) 934-6414  
[www.countyofglenn.net/dept/elections/welcome](http://www.countyofglenn.net/dept/elections/welcome)

## Humboldt郡

(707) 445-7481  
[www.humboldtgov.org/Elections](http://www.humboldtgov.org/Elections)

## Imperial郡

(442) 265-1060 或 (442) 265-1074  
[www.co.imperial.ca.us/regvoters](http://www.co.imperial.ca.us/regvoters)

## Inyo郡

(760) 878-0224  
<https://elections.inyocounty.us/>

## Kern郡

(661) 868-3590  
[www.kernvote.com](http://www.kernvote.com)

## Kings郡

(559) 852-4401  
[www.votekingscounty.com](http://www.votekingscounty.com)

## Lake郡

(707) 263-2372  
[www.lakecountyca.gov/Government/Directory/ROV.htm](http://www.lakecountyca.gov/Government/Directory/ROV.htm)

## Lassen郡

(530) 251-8217  
[www.lassencounty.org/dept/county-clerk-recorder/elections](http://www.lassencounty.org/dept/county-clerk-recorder/elections)

## Los Angeles郡

(800) 815-2666  
[www.lavote.net](http://www.lavote.net)

## Madera郡

(559) 675-7720 或 (800) 435-0509  
[www.votemadera.com](http://www.votemadera.com)

## Marin郡

(415) 473-6456  
[www.marinvotes.org](http://www.marinvotes.org)

## Mariposa郡

(209) 966-2007  
[www.mariposacounty.org/87/Elections](http://www.mariposacounty.org/87/Elections)

## Mendocino郡

(707) 234-6819  
[www.mendocinocounty.org/government/assessor-county-clerk-recorder-elections/elections](http://www.mendocinocounty.org/government/assessor-county-clerk-recorder-elections/elections)

## Merced郡

(209) 385-7541 或 (800) 561-0619  
[www.mercedelections.org](http://www.mercedelections.org)

## Modoc郡

(530) 233-6200  
[www.co.modoc.ca.us/departments/elections](http://www.co.modoc.ca.us/departments/elections)

## Mono郡

(760) 932-5537 或 (760) 932-5530  
<https://monocounty.ca.gov/elections>

## Monterey郡

(831) 796-1499 或 (866) 887-9274  
[www.montereycountyelections.us/](http://www.montereycountyelections.us/)

## Napa郡

(707) 253-4321  
[www.countyofnapa.org/396/elections](http://www.countyofnapa.org/396/elections)

## Nevada郡

(530) 265-1298  
[www.mynevadacounty.com/1847/Elections-Voting](http://www.mynevadacounty.com/1847/Elections-Voting)

## Orange郡

(714) 567-7600  
[www.ocvote.com](http://www.ocvote.com)

## Placer郡

(530) 886-5650  
[www.placercountyelections.gov](http://www.placercountyelections.gov)

## Plumas郡

(530) 283-6256 或 (844) 676-VOTE  
[www.plumascounty.us/142/Elections-Division-Home](http://www.plumascounty.us/142/Elections-Division-Home)

## Riverside郡

(951) 486-7200  
[www.voteinfo.net](http://www.voteinfo.net)

## Sacramento郡

(916) 875-6451  
[www.elections.saccounty.gov](http://www.elections.saccounty.gov)

## San Benito郡

(831) 636-4016  
[sbcvotestate.com](http://sbcvotestate.com)

## San Bernardino郡

(909) 387-8300  
[www.sbcountyelections.com](http://www.sbcountyelections.com)

## San Diego郡

(858) 565-5800 或 (800) 696-0136  
[www.sdvote.com/](http://www.sdvote.com/)

## San Francisco郡

(415) 554-4375  
<https://sfelections.sfgov.org>

## San Joaquin郡

(209) 468-8683 或 (800) 400-5009  
[www.sjcrov.org](http://www.sjcrov.org)

## San Luis Obispo郡

(805) 781-5228 或 (805) 781-5080  
[www.slovote.com](http://www.slovote.com)

## San Mateo郡

(650) 312-5222  
[www.smcacre.org](http://www.smcacre.org)

## Santa Barbara郡

(805) 568-2200  
[www.sbcvotestate.com](http://www.sbcvotestate.com)

## Santa Clara郡

(408) 299-8683 或 (866) 430-8683  
[www.sccvote.org](http://www.sccvote.org)

## Santa Cruz郡

(831) 454-2060  
[www.votescount.com](http://www.votescount.com)

## Shasta郡

(530) 225-5730 或 (888) 560-8683  
[www.elections.co.shasta.ca.us](http://www.elections.co.shasta.ca.us)

## Sierra郡

(530) 289-3295  
[www.sierracounty.ca.gov/214/Elections](http://www.sierracounty.ca.gov/214/Elections)

## Siskiyou郡

(530) 842-8084 或  
(888) 854-2000, 分機號: 8084  
[www.sisqvotes.org](http://www.sisqvotes.org)

## Solano郡

(707) 784-6675  
[www.solanocounty.com/elections](http://www.solanocounty.com/elections)

## Sonoma郡

(707) 565-6800  
<https://vote.sonoma-county.org>

## Stanislaus郡

(209) 525-5200  
<http://www.stanvote.com>

## Sutter郡

(530) 822-7122  
[www.suttercounty.org/elections](http://www.suttercounty.org/elections)

## Tehama郡

(530) 527-8190  
[www.co.tehama.ca.us/gov-departments/elections](http://www.co.tehama.ca.us/gov-departments/elections)

## Trinity郡

(530) 623-1220  
[www.trinitycounty.org/Elections](http://www.trinitycounty.org/Elections)

## Tulare郡

(559) 624-7300  
<http://tularecolections.org/elections>

## Tuolumne郡

(209) 533-5570  
[www.co.tuolumne.ca.us/elections](http://www.co.tuolumne.ca.us/elections)

## Ventura郡

(805) 654-2664  
[www.venturavote.org](http://www.venturavote.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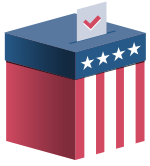
## Yolo郡

(530) 666-8133  
[www.yoloelections.org](http://www.yoloelections.org)

## Yuba郡

(530) 749-7855  
[www.yubaelections.org](http://www.yubaelections.org)

# 重要日期!



## 請勿延誤，立即投票!

郵寄選票提早投票期是從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1月8日。

投票站開放時間為2022年11月8日選舉日上午7:00至晚上8:00!

### 10月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0月10日

郡選務官員會於該日當天或之前開始寄送郵寄選票。

#### 10月11日

郵寄選票安全投遞箱將在該日開放。

#### 10月11日-11月8日

交回郵寄選票的投票期。

#### 10月24日

登記投票的最後日期。您所在郡的選舉辦公室或投票點在選民登記截止日期之後直到選舉日當天，都在提供當日選民登記。

#### 10月29日

《選民選擇法案》郡內的提早投票選民中心將在該日首次開放。

### 11月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2022年11月8日，週二

晚上8:00之前親自投票或交回郵寄選票的最後一天。投票站開放時間為早上7:00到晚上8:00。郵寄選票蓋上郵戳的時間不得晚於11月8日。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Elections Division  
1500 11th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NONPROFIT  
U.S. POSTAGE  
PAID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2022年11月8日

大選

### 重要日期

**10月10日**

郡選務官員會於該日當天或之前開始寄送郵寄選票。

**10月11日**

郵寄選票安全投遞箱將在該日開放。

**10月11日-11月8日**

交回郵寄選票的投票期。

**10月24日**

登記投票的最後日期。您所在郡的選舉辦公室或投票點在選民登記截止日期之後直到選舉日當天，都在提供當日選民登記。

**10月29日**

《選民選擇法案》郡內的提早投票選民中心將在該日首次開放。

**2022年11月8日，週二**

在晚上8:00之前親自投票或交回郵寄選票的最後一天。投票站開放時間為早上7:00到晚上8:00。郵寄選票蓋上郵戳的時間不得晚於11月8日。



如需下列語言編寫的官方選民資訊指南的額外副本，請聯絡：

**English:** (800) 345-VOTE (8683)

**TTY/TDD:** (800) 833-8683

**Español/Spanish:** (800) 232-VOTA (8682)

**中文/Chinese:** (800) 339-2857

**हिन्दी/Hindi:** (888) 345-2692

**日本語/Japanese:** (800) 339-2865

**ខ្មែរ/Khmer:** (888) 345-4917

**한국어/Korean:** (866) 575-1558

**Tagalog:** (800) 339-2957

**ภาษาไทย/Thai:** (855) 345-3933

**Việt ngữ/Vietnamese:** (800) 339-8163



您登記投票了嗎？請造訪這裡：[voterstatus.sos.ca.gov](https://voterstatus.sos.ca.gov)

從這裡找到您的投票站：輸入訊息「Vote」並發送至GOVOTE (468683)

為了降低選舉成本，州立法院授權州和各郡僅向各投票家庭郵寄一份指南。您可以聯絡郡選務官員或致電 (888) 345-2692，以請求額外的副本。

OSP 22 153402



CHINESE